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附冊二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度於「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項下編列1億100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600萬元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萬元。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子計畫「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強化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且該會106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業務亦包含提供政府骨幹網路通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多元安全機房基礎環境。由於有內容近似之情形，為避免類似情形日後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經檢視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發現以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且部分計畫發生嚴重浪費公帑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決議或審議過程草率、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執行機關未按規定辦理、主管部會未督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亦欠積極、預算內容未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等，顯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或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或相關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等情形。為避免類似情形日後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其中行政院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相關跨年期計畫，未依繼續經費之相關規定妥適表達，允待檢討改善；其中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除補助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以降低資安風險外，允宜強化地方政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並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為避免類似情形日後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下行政院主管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該計畫編列「獎補助費」4億4442萬3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區域聯合資安防護網及汰換高風險資訊設備，並非特殊緊急情形，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第463號之解釋。另依本院預算中心之報告，特別預算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以維護財政健全運作，該項目之經費宜應編列於政府年度之中央預算。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針就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及緊急性、以及以編列特別預算支應對資安有何提升提出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公有建築物補強方案實施迄今已逾 16 年，惟尚待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件數仍多，亟待建置跨部會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公共安全，本次前瞻企劃各部會編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簡稱公有建築物補強方案)89 年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迄今已逾 16 年，惟尚待辦理補強或拆除之公有建築物件數仍多，如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各級政府機關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 萬 7,482 件、詳細評估 1 萬 4,264 棟、耐震補強 5,191 棟、拆除 1,536 棟，其中列管案件經初步評估後約有 54% 案件耐震能力有疑慮，經詳細評估後約有 66% 案件應補強，13% 案件建議拆除，爰需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約占列管案件之 40%，允宜積極整合相關單位資源，以整體性、系統性持續改善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方式為：1. 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並執行；2. 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地方政府目的事業經費需求，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另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由地方政府研提計畫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惟各縣市公有零售市場之使用年限及危險係數不一，若未考量個別差異性、危險性、人群聚集頻繁性等面向，予以排列補強優先順序，僅視地方政府財政之良窳，予以補助，恐難達預期效果。爰此，為利本計畫順利推動，亟待設計適當機制與政策誘因。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整合資源運作平台或推動小組，統籌辦理計畫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以提高資源合理配置與運用效益。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 4 億 5,642 萬 3 千元，包括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 1,200 萬元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 4 億 4,442 萬 3 千元。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至歲定經費部分，行政院自編列 97 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

跨年度之特別預算係屬繼續經費，自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如特別預算採分期分年編列，亦應參據歲定經費跨年期計畫經費表達之精神編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採跨年度編列，且行政院辦理之計畫均屬跨年期之計畫，然行政院未依照繼續經費編製之相關規定，於本特別預算案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爰建請行政院將上述計畫列名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後，重新將該計畫送至立法院審議。

鑒於預算法第 83 條明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行政院數位建設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計畫主要以淘汰舊型電腦及相關硬體設備為大宗，採購及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確實有其必要性，然而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故建請行政院將該項計畫回歸常態性年度公務預算正常編列。

行政院長林全在8月16日記者會上說，《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支出不是包山包海，目前《前瞻條例》支出範圍內能夠包含是有限的，因此從電網的穩定性來看，應該還是要找其他可能的預算來處理，前瞻確實不是包山包海，但是前瞻是屬於特別預算，但依照預算法八十三條的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特別預算：1.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2.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3. 重大災變。4.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事實上目前前瞻基礎建設中的項目，其迫切性應該都沒有在8月15日發生的大停電背後問題來的急迫，因此解決這些電力問題，刻不容緩，因為能源是一切建設的根本，而前瞻的預算編列必須有優先順序，改善電力問題應納入前瞻預算中首要，這是全民所期待，也是最迫切的事實所需，但從林全院長的發言，很遺憾的讓人民感覺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就是打假球！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行政院 106 年 4 月提出前瞻計畫，並以軌道建設為推動之主軸，針對推動之必要性表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各縣市對軌道交通之需求不斷增加，一般公共建設經費不足，使軌道建設延滯；有必要針對未來 30 年發展之需求，就全國鐵路網之建置，包括骨幹、城際及都會內之鐵道建設做全面性規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並未就我國未來 30 年軌道發展需求提出具體完整之政策說明，且未分析各項新興軌道建設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成本效益性與計畫推動優先順序之考量，暨軌道網絡分布對未來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大眾運輸整合系統及國家經濟發展等影響性。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我國未來 30 年軌道發展需求完整政策說明，相關資料公布於行政院網站同時，也需公布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審視了解我國軌道政策。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由於檢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辦理成果，預算執行率分別高達92.30%及99.61%，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屆期時，46項子計畫中，3項執行完成，19項達成階段性目標，19項未達成階段性目標者，5項尚未完成前置作業，已完成及達成階段性目標者僅占47.8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至101年底，實質GDP規模較98年增加3,875億元，與預期擴增6,020億元相距甚遠，就業機會稱無法單純就該計畫實際執行進行評估，另工作指標達成率80.37%，效益指標達成率僅76.27%，效益欠佳，且國發會及工程會等管考機關均未追蹤各計畫後續營運情形，無法確實評估是否達成原規劃目標或衡量具體效益為避免類似情形日後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追蹤機制，並且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參照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規範，對於工程進度之掌控，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責任，並於前瞻計畫中說明將由各管考權責機關列管，及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辦理獎懲。前2項特別預算之管考機制偏重執行進度考核，對目標達成及效益評估重視度不足，致成效欠佳，而現行公共建設管考機制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中評估及完工後營運評估仍處試辦階段，且政府自105年度推動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管考密度似有不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允宜規劃更為縝密之管考機制較為妥適，無法確實評估是否達成原規劃目標或衡量具體效益。為避免類似情形日後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效益評估，並且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為減少因各項公共建設計畫的推動，導致影響民眾「居住權」與「財產權」等權益，內政部應要求需地機關於研擬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時，即應評估規劃計畫目標構想、實質內容、可行性評估與效益、拆遷安置措施、開發期程與經費，同時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與民眾妥為溝通說明；及重大爭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變更時，除由需地機關先行舉行聽證，並將聽證結果提供各級委員會審議的重要依據外，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認有必要時亦將舉辦聽證。

綜上，內政部應積極健全土地徵收條例，保障因前瞻計畫建設推動而受影響的民眾，徵收安置計畫應擴大照顧有居住事實的原住戶，從現行僅對經濟弱勢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有安置計畫外，進一步放寬到凡有居住事實的原住戶，均應妥予規劃安置，以保障拆遷戶的居住權益。

然而內政部自 105.09.22 發布新聞稿後，至今仍未看到土地徵收條例修法之版本。為加快法令檢討進度，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以避免前瞻計畫不當推動，導致民眾「居住權」與「財產權」等權益受損。

台灣是世界排名第十八位的缺水國家（地區）。在一般人的印象裡，台灣地區平均每年有二千多毫米的雨量，應該是水資源不虞匱乏的國家；但是因為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山坡陡峭、雨勢集中，再加上河川短促，所以大部分的雨水都迅速地流入海洋。因此，台灣地區每人每年平均可以分配到的水量，只有全世界平均雨量的七分之一而已，換算成每人每年可用水量大約只有一千公噸（1,000 立方公尺），以目前世界可用水量的標準來說，台灣地區是屬於缺水國家。然而，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部分，有不少民間的聲音就指出，此次的前瞻基礎建設只是「不當的水資源工程」；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其實是偏重排水及水庫的水泥工程，缺乏生態性留住水資源的基本構思，單純只是為了工程，甚至將過去環評無法過關的工程計畫夾帶闖關，對於農田灌溉用水、預防污染以及漏水防治等等，都沒有提出任何基礎建設。為確保台灣未來水資源供應之穩定以及具體回應民間質疑，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對於未來水資源規劃之總體藍圖。

有鑑於地下水本是一穩定可靠且水質良好的水資源之一。國內因地下水長期超抽利用，地盤下陷問題自民國六十年代即已呈現，迄今已超過 40 多年，下陷區域總面積曾廣達 5,877 平方公里，佔台灣總面積 16.5%。其間各級政府雖曾採取各項措施，惟成效有限，近年來透過相關部會之合作，雖稍見成效，地層下陷有趨緩之勢，但地盤下陷為一不可逆之過程，下陷之地難以回復，造成國土嚴重流失，引發災害侵襲，影響程度至大。根據資料顯示，下陷總面積最大的縣市是雲林縣，目前持續下陷面積達 286.5 平方公里，累積下陷量最大的縣市是屏東縣，最大累積下陷總量達 3.22 公尺，下陷速率最大的縣市是彰化縣大城鄉，年下陷率達 14.2 公分/年，其他縣市則趨緩或近於趨停，而桃園縣屬新興潛勢區，地下水位下降迅速，需密切追蹤監控。因此，如何有效管理地下水問題是政府無法迴避的責任；而政府也應思考，如何將地下水井全面登錄，掌握用水量、水位資訊。充分的資訊公開，納入利害關係人的討論協商，建立地方分權治理的機制，促進合理公平的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地下水管理之問題，提出具體、確實、可行之規劃計畫以及規劃時程。

有鑑於目前全台五十多座污水處理廠，每天處理污水量約二、三百萬噸，而水利署目前預計在 2031 時，要讓再生水供應量達 120 萬噸/日，而前瞻計畫裡雖有再生水的相關預算，但水利署所規劃的這個目標能否達成？可不可能加速？舉例來說，目前已完工的高雄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今年初期將供應 2.5 萬噸，最大可供應 4.5 萬噸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台中福田污水廠則預計 2020 年每天可供水 13 萬噸，這些再利用的水資源都是開闢水源的方式，透過循環再利用，避免水資源只能單一次使用的困境，對於缺水的台灣來說，非常重要。因此，政府應該思考並進一步要求用水大戶投入再生水廠，提供誘因使其願意投入，以有效提升再生水的利用比例，讓再生水在工業用水的比重增加，省下來的水資源則可以分配到民生以及農用之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民生廢水回收再利用，以提供工業用水問題，提出具體、確實、可行之規劃計畫以及規劃時程。

台灣是一個高度自來水普及的國家，目前管線總長度為 5 萬 9,972 公里，但半數以上是易脆的塑膠管。正因為如此，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2016 年台灣總體的漏水率是 18%，比鄰近的日本 3.1%、南韓 7%、中國大陸 12.5% 以及美國的 14% 都高出許多。此外，監察院 105 年 8 月的糾正報告也明確指出：「國內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偏高，每年漏失自來水量約達 10 億立方公尺，等同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而農業用水於圳道輸送過程中損失約 50 億立方公尺，共計 60 億立方公尺珍貴水資源流失浪費，相關權責機關顯未善盡水資源管理之能事，確有怠失」。倘若漏水的問題不能及早解決，只是放任水資源不停的浪費，與其大肆建設，不如將經費落實在加速管線汰換上，縮短全面汰換的時程，減少漏水損失。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改善自來水管線漏水率之問題，提出具體、確實、可行之規劃計畫以及規劃時程。

根據 2015 年台水公司的自來水水源統計中，地面水占了 33%。若中央以及地方政府能致力於改善河川污染，就等於創造出新的水源。我們都知道，由於過去相關法規的不足以及查驗的不力，許多河川是被嚴重污染的，而因為污染使得這些近在咫尺的水資源被迫無法使用，實為可惜；而水公司也已投資後端生物除污技術，現在在高雄地區實際被使用中，若能普及到其他縣市，配合前瞻基礎建設龐大的預算來改善河川污染問題，絕對可以創造更多的水資源；然而，很可惜的是，不管是地方送案或是中央核定的相關計畫中，並沒有看到具體方案和時程從源頭改善污染。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河川污染改善之問題，提出具體、確實、可行之規劃計畫以及規劃時程。

經查 94 年起推動「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106 年第一季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案件共有 119 件，交通部共有 33 件，為列管案件第一名，閒置原因多為興建位置不佳、評估民眾需求過於樂觀、或無充足人力及管理經費等。鑒於行政院核定之第一期軌道建設為 170 億元，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考核機制，對於建設完成之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擔財務責任，避免蚊子建設不斷發生，造成國家資源浪費。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部分計畫工程進度，已超過原先行政院核定各計畫應達到工程進度。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建立、公布計畫之工程進度管考機制，對於工程進度落後之計畫應如何進行行政懲處，俾利督促各計畫進度及時達成。

88年7月1日台灣省政府精省裁撤後，原由其編列之「台灣省基層建設計畫」經費中斷，水利署於91年起接續辦理相關計畫，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係由台水公司各區處施作，執行情形詳如附表1；經查最近7年(99-105年度)該計畫預算數分別為7億2,500萬元、8億2,400萬元、3億6,800萬元、3億3,200萬元、2億8,287萬5千元、2億6,150萬元及4億3,45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5億7,643萬8千元、6億1,415萬9千元、2億5,289萬7千元、2億6,398萬7千元、2億5,288萬7千元、1億8,469萬2千元及2億2,039萬8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79.51%、74.53%、68.72%、79.51%、89.40%、70.63%及50.72%，相較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逾90%，執行率顯屬偏低，主要係優先得以進行用戶接管區域漸次完成，民眾接水意願不高、管材廠商產能飽和及路權單位禁挖等因素所致，允應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以達成計畫建設目標。截至105年底止，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之自來水普及率92.50%，尚有49.6萬戶民眾未接飲自來水，其中非自來水系統範圍之無自來水戶約18.1萬戶、或54.1萬人，而自來水系統範圍內仍約有31.5萬戶、或約91.6萬人尚未接用自來水，數量甚高。此外，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基隆市、澎湖縣及台南市等縣市無自來水戶低於1萬戶，而屏東縣無自來水戶則高達14萬戶，約占台灣本島無自來水戶1/4，允宜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接水意願，俾利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討管線已鋪設完成，但民眾卻未申請自來水用戶接管之原因，並予以改善。

為推動節約用水工作，行政院前於 89 年 11 月核定「節約用水行動方案」，明訂至目標年 100 年達成各項用水總量不超過 200 億立方公尺，生活用水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由 290 公升降至 250 公升以下，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由 15% 降至 10% 以下等目標；惟台灣地區 100 年生活用水量為 382 公升(人/日)、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 20.19%，皆未能達成行動方案所訂生活用水之節水目標。有鑑於節約用水行動方案 89 年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迄今已逾 16 年，惟其所訂生活用水之節水目標多未能達成；另未妥適訂定具體量化之節水效益目標值，不利追蹤與管考計畫執行成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務實檢討與妥適訂定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

有鑑於集水區因地形、生態、水文及土地利用等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之經管型態，如水庫集水區即以保護水庫壽命，提供充分有效水資源為目的。水源集水區則以保護水源涵養，確保民生用水乃至其他用水不虞匱乏。而市鎮集水區則以土地開發為工商業或聚居為主。不同土地開發對水土環境資源影響。任何土地開發為人類之經濟需求，同時水資源需要量也增加，然而各種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所導致之水文影響乃是滲流量減少、降低地下水補注或貯蓄、增加洪峰流量、加劇表土流失、增加水庫淤砂，乃至於地盤下陷，而其所延伸之問題即水資源之涵養減少，降低可利用之水資源供應量，在需求量增加而供應量減少下，導致水資源之供應不足。近年來常發生豪大雨造成各水庫淤積嚴重，又因各水庫集水區不當的開墾道路、濫墾山坡地、山坡地超限利用及濫葬等，破壞集水區水土保持，造成水庫淤積，各水庫有效容量嚴重降低，最嚴重者其容量已不及原建設時的一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建立永續性的國土規劃和森林、山區聚落發展之問題，提出具體、確實、可行之規劃計畫以及規劃時程。

檢視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辦理成果。執行率分別為 92.30%及 99.61%，但是逾半數未達原預期目標或未如預期效益(效益欠佳)，對於後續完工營運管理均未追蹤管核，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與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同屬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性質相近。是否與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只重視目標達成與進度考核，而忽略預期效益及後續完工營運管理?實有疑義!!請行政院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近年度特別預算 10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也高達 45.65%延後完工時間。如何為使有限的特別預算得以有效運用？如何監督管控工程執行情形？計畫進度？是一大課題。請請行政院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該計畫於原住民地區預算編列過少，且計劃內容空洞，相關計畫過於零散，整合成效欠佳，且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請行政院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交通部於 106 年 6 月所公布之「105 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近 5 年度我國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從 101 年度 17.5% 至 105 年度 18.1%，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從 101 年度 15.4% 至 105 年度 15.8%，成長幅度均未及 1 個百分點；另從近 5 年度運具次數之「汽車客運」及「軌道運輸」市占率之變化觀察，軌道運輸雖從 101 年度 5.7% 上升為 105 年度 6.9%，惟汽車客運自 101 年度 9.2% 下降為 105 年度 8.8%，全臺私人機動用具市占率仍高達 7 成，未見明顯下降趨勢，我國軌道運輸對於私人運具之移轉有限，民眾對於大眾運輸之使用仍待強化；然而，此次前瞻建設大量投資預算於建設軌道上，卻對軌道行駛區域之其他公共運輸系統建置毫無交代，單獨建設軌道是否就能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而缺乏完善公共運輸網路是否能改變一般民眾運輸習慣，都有待商榷。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提出各軌道建設建置完成後包含運量、外溢效益等具體報告，並針對其他公共運輸網路建置之規劃提出報告。

鑑於今年二月台北美國商會發布「二〇一七商業景氣調查」時就指出，台灣許多法規不合時宜，不但不能與國際接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規還「各自詮釋」，再加上「政府官僚」繁冗的行政作業，都是外商投資最大痛點。此外，台海兩岸關係與勞基法的不確定性亦是影響在台營運關鍵的前三大因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所發表的「2017年工總白皮書」也提出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等 10 個單元，共提出 119 個議題、272 項建議，並直指蔡政府上台一年多來，台灣投資環境「五缺」（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的情況，不但未見改善，更日益惡化，造成台灣民間投資低迷。又 815 全台大停電更加彰顯民眾對綠能的質疑，其不但電力轉換效率差；且生產綠能之設備材料等的過程亦不環保；更受環境、天氣等影響無法穩定供電。行政院所提之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佔第一期預算共 81 億 2,445 萬元，該方案是否符合台灣目前最急迫需要加強的基礎建設？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審議。

鑑於今年二月台北美國商會發布「二〇一七商業景氣調查」時就指出，台灣許多法規不合時宜，不但不能與國際接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規還「各自詮釋」，再加上「政府官僚」繁冗的行政作業，都是外商投資最大痛點。此外，台海兩岸關係與勞基法的不確定性亦是影響在台營運關鍵的前三大因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所發表的「2017年工總白皮書」也提出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等10個單元，共提出119個議題、272項建議，並直指蔡政府上台一年多來，台灣投資環境「五缺」（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的情況，不但未見改善，更日益惡化，造成台灣民間投資低迷。又日前發生國內產業龍頭、國際大廠打算擴大產能、增建廠房卻苦尋不到工業用地。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旨在促進經濟轉型、產業升級，對於未來產業設置所需之設廠空間或工業用地，如何統籌規劃與安排，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審議。

鑑於今年二月台北美國商會發布「二〇一七商業景氣調查」時就指出，台灣許多法規不合時宜，不但不能與國際接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規還「各自詮釋」，再加上「政府官僚」繁冗的行政作業，都是外商投資最大痛點。此外，台海兩岸關係與勞基法的不確定性亦是影響在台營運關鍵的前三大因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所發表的「2017年工總白皮書」也提出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等10個單元，共提出119個議題、272項建議，並直指蔡政府上台一年多來，台灣投資環境「五缺」（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的情況，不但未見改善，更日益惡化，造成台灣民間投資低迷。又全台從北到南約7萬家非法工廠，其長年來佔用農地、用水、用電、排污更甚者是否涉及逃漏稅等問題，尚未逐一釐清，未來如何加強管理與輔導，以及是否得併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部分一併解決。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審議。

鑑於今年二月台北美國商會發布「二〇一七商業景氣調查」時就指出，台灣許多法規不合時宜，不但不能與國際接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規還「各自詮釋」，再加上「政府官僚」繁冗的行政作業，都是外商投資最大痛點。此外，台海兩岸關係與勞基法的不確定性亦是影響在台營運關鍵的前三大因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所發表的「2017年工總白皮書」也提出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等10個單元，共提出119個議題、272項建議，並直指蔡政府上台一年多來，台灣投資環境「五缺」（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的情況，不但未見改善，更日益惡化，造成台灣民間投資低迷。又監察院調查全台漏水率、漏水量之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每年漏水10億噸，相當於2座半石門水庫蓄水量，漏水率逾16%，更加彰顯行政院所提之前瞻基礎建設的方案並非台灣目前最急迫需要加強的基礎建設。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前瞻基礎建設如何有效改善漏水率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審議。

鑑於今年二月台北美國商會發布「二〇一七商業景氣調查」時就指出，台灣許多法規不合時宜，不但不能與國際接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規還「各自詮釋」，再加上「政府官僚」繁冗的行政作業，都是外商投資最大痛點。此外，台海兩岸關係與勞基法的不確定性亦是影響在台營運關鍵的前三大因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所發表的「2017年工總白皮書」也提出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等10個單元，共提出119個議題、272項建議，並直指蔡政府上台一年多來，台灣投資環境「五缺」（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的情況，不但未見改善，更日益惡化，造成台灣民間投資低迷。又勞基法、一例一休、勞退勞保年金破產或改革方案、基本薪資等勞動條件與政策既不確定又不穩定。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項目，全面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台灣因無法留住人才，最終淪為為他國培育人才，更不利於提升本國產業轉型與升級之情事發生。

鑑於今年二月台北美國商會發布「二〇一七商業景氣調查」時就指出，台灣許多法規不合時宜，不但不能與國際接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規還「各自詮釋」，再加上「政府官僚」繁冗的行政作業，都是外商投資最大痛點。此外，台海兩岸關係與勞基法的不確定性亦是影響在台營運關鍵的前三大因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所發表的「2017年工總白皮書」也提出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等 10 個單元，共提出 119 個議題、272 項建議，並直指蔡政府上台一年多來，台灣投資環境「五缺」（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勞工、缺人才）的情況，不但未見改善，更日益惡化，造成台灣民間投資低迷。又 815 全台大停電更加彰顯行政院所提之前瞻基礎建設的方案並不符合台灣目前最急迫需要加強與興建的基礎建設。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前瞻基礎建設如何有效提高台灣電力備載能量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與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同屬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性質相近。也羅列了許多公共建設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足球園區、平價產業園區等等公共建設，是否發生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的情形？致浪費公帑之疑義。請行政院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

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針對爭議重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行政院退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計畫，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針對爭議重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行政院退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計畫，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鑑於核安專家、香港城市大學校長郭位受訪時表示，一般國家的備載電能都應該超過 10%，而台灣現在是遠低於 10%，停電的機會一定比較大。「全世界上沒有一個先進的國家，會把備載電能弄得這麼低」。又台電系統發購電量中火力發電量占比達 79.9%，包括燃煤 36.9%、燃氣 36%、燃油 4.4%、汽電共生 2.6%；核能占比為 13.5%；再生能源 5.1%（含水力及汽電共生中的垃圾及沼氣）；抽蓄水力 1.5%。針對如何妥適分配電力系統各發電來源之佔比及提高台灣備載電能大於 10%，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審議。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

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針對爭議重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行政院將其全數退回，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項下編列 1,089 億 2,477 萬元，而根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畫，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提報行政院核定。」，條例清楚明白規定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詳實規劃，然檢視行政院送來之幾十項子計畫，內容中未見有相關之說明，此已有違背條例相關規定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針就相關子計畫是否有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詳實規劃，做出具體之說明，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

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針對爭議重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行政院退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

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針對爭議重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行政院退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

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針對爭議重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行政院退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計畫，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行政院退回資通安全處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數位建設，其金額高達 461 億，搭配年度科技預算共 733 億元，再結合民間投入 2,000 億元寬頻建設及 381 億元內容與服務研發經費，總共將帶動近 3000 億的相關資金，其內容涵蓋資訊安全、寬頻建設、數位文創等領域。然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數位建設，在討論何謂我國的數位基礎建設、梳理數位基礎建設的需求時，顯然沒有清楚的定義。政府在推動數位基礎建設計畫時，應該先明確定義何謂數位基礎建設，確保所有計畫都基於該定義，再提出明確的相關性與推動價值，並且選擇適當的政策工具。此外，數位建設計畫缺乏整體性，內容中出現許多彼此互不相關的 KPI，也不見此計畫帶給社會正向發展的相關描述。在國家財政緊縮的現在，對於政策工具的運用應該慎選，因此行政院應該重新檢討數位建設之內容，同時對提出修正，以確保計畫內容符合前瞻計畫之要旨。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係基於國際資安威脅情勢日趨嚴峻，為提升國家資安防禦能量，本計畫透過中央實質經費補助，以汰換基層機關7年以上(高風險)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加強地方政府資安防護縱深。本計畫規劃以六都結合鄰近縣市(包含花東、離外島地區)，提升東部及離外島地區之資安防護；同時，結合國內資安產業及學研技術，帶動國內資安產業發展，要求應建立資安快速應變小組、建立資安情資分享機制、並舉辦資安教育訓練與經驗交流。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行政院-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12,000 千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 4 億 5,642 萬 3 千元，包括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 1,200 萬元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 4 億 4,442 萬 3 千元。行政院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相關跨年期計畫，未依繼續經費之相關規定妥適表達，應檢討改善；其中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除補助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以降低資安風險外，要求應強化地方政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並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近年度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有計畫實支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或計畫完工期程與預計期間有所落差等情形，其主要因為各機關於辦理計畫預算評估時未能謹慎評估編列，高估預算，又計畫辦理期間未能確實控管執行情形，延宕計畫進度，為使特別預算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應研謀改善。

依據目前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前項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然規定仍過於空泛，且未具有相關補助及鼓勵興辦相關照顧設施之精神，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為籌措社會住宅經費，恐仍以商業活動空間為優先考量。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規劃，鼓勵社會住宅主管機關或民間單位於興辦社會住宅時增設公共托育、公共教保設施，同步滿足國人居住需求、改善生養環境。

本席研究發現民國 96 年度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 55 件，修正次數共 85 次。其次近年度特別預算 10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或延後完工時間者，高達 45.65%，綜合以上兩點分析，本席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計畫修正與執行率應當嚴格要求，請行政院每年度檢送相關執行計畫書給立法院備查。

以往年度辦理之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類別分布，多以軌道、公路及水利建設為主，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以公路及軌道運輸為主，另有多個治水相關特別預算之辦理，如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等，至其餘次類別預算分配則相對少，為使資源得以妥善合理分配，本席建議未來特別預算分配時，行政院應當謹慎規劃考量。

前瞻基礎建設之推動目標為因應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政府部門與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公共建設經費自 97 年達高峰後逐年下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基礎建設競爭力全球排名第 13 名。另在各國網路整備度部分，WEF 評比我國於 2016 年排名 19，落後星、韓、日、港等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根據同一份報告，也指出「政府效能」第 10 名，較去年下降 1 名，主要是經商法規排名下降。而近期也有新聞指出，國內投資環境沒效率又不友善，產業出走問題恐日益嚴重，政府部門應審慎檢討。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針對「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指出之「政府效能」問題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經檢視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發現以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且部分計畫發生嚴重浪費公帑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決議或審議過程草率、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執行機關未按規定辦理、主管部會未督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亦欠積極、預算內容未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等。如「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因調車廠址規畫定案過程反覆草率，因計畫內容地點變更，致原設計成果廢棄需重新辦理設計，嚴重浪費公帑1億6,443萬餘元；再者如「高雄港務局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計畫」，因紅毛港遷村預算編列213.5億元僅列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

歷年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或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等原因，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等情形。前瞻基礎建設該如何避免重蹈覆轍？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避免新建設或設備發生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檢討報告。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執政滿1年多，TVBS公布民調顯示，對於蔡英文總統執政一年多來的施政表現，民眾滿意度為21%，不滿意度為63%；蔡總統滿意度再度下滑7個百分點至歷史新低，同時不滿意度持續上升；在7月4日的民調也顯示有60.86%的民眾不瞭解前瞻計畫的內容，有48.57%的民眾不支持前瞻計畫。因此，行政院在推動前瞻建設前，需要提出更多數據與民眾更多進行溝通，各部會主管機關也需要聽聽各界反對的聲音，對計畫進行修正。一個未經深思熟慮的政策，很容易形成一場災難，像是「一例一休」，當初蔡政府執意推動這項「前瞻」修法時，整個社會其實尚未形成共識，資方與勞方也各自有不同意見並僵持不下，但民進黨仍強行通過，導致修法後物價上揚、勞工加班機會減少、資方人事成本提高等結果，這就是強行修法下，所形成的政策負面效應。目前前瞻基礎建設中之「城鄉建設」計畫，佔特別預算比例最多，行政院若只浮編預算，對計畫內容不謹慎加以規劃，只是讓全國民眾背負更多的國家舉債。爰此，行政院須針對預算計畫內容，再進行修正與報告，才能讓全國民眾安心。

2-147

有鑑於行政院資訊處、資通安全處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行政院補助地方政府建立資訊安全防護網，應注意設備性能及設備品質，避免政府基層機關耗費高額添購資安設備一再添購、汰換，恐有浪費預算之嫌。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簡稱公有建築物補強方案)89年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迄今已逾16年，惟尚待辦理補強或拆除之公有建築物件數仍多，如截至106年3月15日，各級政府機關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2萬7,482件、詳細評估1萬4,264棟、耐震補強5,191棟、拆除1,536棟，其中列管案件經初步評估後約有54%案件耐震能力有疑慮，經詳細評估後約有66%案件應補強，13%案件建議拆除，爰需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約占列管案件之40%。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方式為：1. 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並執行；2. 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地方政府目的事業經費需求，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另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由地方政府研提計畫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惟各縣市公有零售市場之使用年限及危險係數不一，若未考量個別差異性、危險性、人群聚集頻繁性等面向，予以排列補強優先順序，僅視地方政府財政之良窳，予以補助，恐難達預期效果。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儘速成立跨部會整合資源運作平台或推動小組，統籌辦理計畫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事務。

有鑑於城鄉發展的不均，是台灣存在已久的發展現況，這樣的情形，在六都改制升格後，擴展更為劇烈。以中部區域而言，台中市升格後，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和交通便利更具優勢，使得彰化、南投等縣的居民會往台中市遷移，這種磁吸效應，讓原本縣市人口不均的情況，更為明顯。政府資源及建設長期偏向都會區，以及產業群聚效應，導致人才、資源與資金都往產業發展良好之區域移動，導致偏鄉縣市就業環境不佳、經濟落後、可支配所得低，只能淪陷於人口與產業流失的惡性循環下，使偏鄉縣市在人才與資源分配上進一步被邊緣化，成為區域發展弱勢者。「大都小縣」發展不均的情勢將更為嚴重。「窮縣」僅能依附著「富縣」生存，這樣的現象，不僅無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甚至進一步惡化財政資源之分配，引發更明顯之排擠效應，使得縣市之間的发展落差逐漸擴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解決城鄉差距，提出具體、確實、可行之規劃計畫以及規劃時程。

有鑑於 OECD 國家在數位經濟時代的發展趨勢，基礎建設及研發通常以智慧城市為主體，進行交通、醫療、安全、環保、戶政等的研發及相關基礎建設，強調硬體及軟體的結合。中央政府應善用新科技（如物聯網、巨量資料等）於各縣市公共工程，並作為新科技應用的場域，結合公共建設和新科技的落實應用，使台灣經濟脫胎換骨，將資源花在刀口上，而非淪為地方綁樁的工具。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整體計畫執行如何配合數位經濟時代發展，提出具體、確實、可行之規劃計畫以及規劃時程。

按軌道建設計畫之興建期多逾 10 年，依交通部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出 35 項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之執行期程彙整，仍有多項計畫未能於前瞻條例實施期間辦理完竣。另依交通部說明，該等計畫之後續經費將自 114 年度起移列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賡續辦理，參酌行政院前於 106 年 4 月所核定之 38 項前瞻軌道建設計畫預估，前瞻條例執行最長 8 年屆期後，自 114 年後移列公務所需總經費恐將高達 1,210.42 億元，且自 102 年起「軌道運輸」計畫已躍居我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之首，近 5 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平均每年度編列軌道建設經費高達 470 億元。是以，有關前瞻計畫開始執行後，預計保留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辦理之軌道建設計畫內容、未來分年度所需經費情形、對我國公共建設經費分配之影響，暨 8 年期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完竣後，未完成之軌道建設計畫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時，所需經費需求、政府財政能否負擔，如何避免排擠其他新興建設計畫所需經費等，行政院皆應配合各期特別預算案之提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針對上列問題提出相關評估說明。

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設城鄉建設委員會，迅行推動城鄉建設相關事務。城鄉建設委員會得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就該管事務提供諮詢與建議。城鄉建設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邀集各主管機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商討後定之。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為供辦理「**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計畫期程 107~108)，與功能提升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 106~109)等。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爰此；**跨年度之特別預算係屬繼續經費**，自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如特別預算採分期分年編列，亦應參據歲定經費跨年期計畫經費表達之精神編製。查行政院上端計畫均屬**跨年期之計畫**，卻仍知法犯法未依照繼續經費編製之相關規定，於本特別預算案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是以前項計畫應予退回，俟符達相關規定後，另再送立法院依規定審理憑辦。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行政院「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5,642 萬 3 千元，包括「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 1,200 萬元，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4 億 4,442 萬 3 千元。

惟「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照繼續經費編製之相關規定，在特別預算案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且汰換基層機關電腦設備雖可適度降低資安風險，但仍應強化地方政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並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行政院辦理新聞影音資訊系統提升、實體隔離網路系統統合更新、資料中心資安強化及備援作業集中化等計畫，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 106 年起編列 9 年總經費 1700 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由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行政院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公共建設計畫期程從 4 年至數十年不等，個案計畫總經費由數千萬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重大且久遠，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前置時間較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受壓縮，加上工作負擔加重，難免有思慮不周或處置欠當情事。然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若因時程急迫，部分計畫預算編製未明確具體，計畫或設施未妥為規劃、審議或決策過程欠審慎，可行性評估未覈實，執行時未依規定辦理等，造成建設或設施閒置、低度利用或嚴重浪費情形，無疑是浪費公帑，政府財源籌措不易，若輕易浪費，恐造成未來後代子孫重大財政壓力，不利國家永續；且觀諸目前工程建設管考機制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對於閒置或浪費之情形缺乏預防及回饋措施，為避免重蹈覆轍，行政院允應於三個月內檢討改善，並將研擬成果做成書面，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網際網路。

依經濟部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全國未登記工廠仍有 1 萬 0,336 家，其廠地面積計 774.73 公頃；同期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申請並取得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計 6,734 家，且應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完備土地建物合法使用文件；屆期如無法完備土地建物合法使用文件，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地方主管機關將依法處罰。故相關廠商對取得土地建物合法使用，有迫切需求，成為現今產業用地之有效需求。依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估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臺灣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顯示未來產業用地需求仍殷；然據工業局調查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截至 106 年 5 月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約 724.4 公頃，其中北部區域 94.4 公頃、中部區域 258.4 公頃、南部區域 255 公頃、東部區域 116.6 公頃；其中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已開發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為 175.32 公頃，若能積極促進閒置工業區土地再利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及需地廠商進駐，當可緩解產業用地之急迫需求，惟若放任閒置，實有礙我國招商投資之進展。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優先正視未登記工廠問題，提出完善配套以及輔導措施，並檢討現行法令，給予多面相之協助，逐步改善問題。

依據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96 年度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 55 件，修正次數共 85 次。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修正 5 次，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修正 4 次，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及環境營造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一期工程計畫則修正 3 次。計畫修正主要原因包含計畫經費增減、展延期程及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改變等，有 8 件計畫未變動經費，僅變更計畫期程或修正計畫適用範圍或執行方式，其餘 47 件計畫均有更改計畫經費，除農委會及教育部計畫為減少經費外，其餘機關計畫多為增加經費。

部分計畫變動經費超過 60%，似因前期規劃未能全盤考量，以致後續執行年度須變更計畫內容，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針對過去以特別預算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變動超過 60% 者，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作為本次計畫執行之參考。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項下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編列 25 億 9,200 萬元，其中主要經費(17 億)係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唯全國資安法尚未通過，主導負責機關及相關權責尚未明訂，此類預算應由中央專責專業單位主導負責，不應將預算分由各部會消化，且成效亦不明；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數位建設內，調整「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之預算分配，待行政院提出資訊安全法，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提出詳細工作計畫，經立院審議通過後再執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至97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99及100年度）同屬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性質相近，檢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11條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12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80%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故2項特別條例所擬具之管考作業要點均以執行進度為管考重心，如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會因應公共建設規模大幅增加及預算通過時間較晚，時程緊迫，98年間擬具「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訂定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等，執行過程辦理37次計畫訪查及40次檢討會議。從尚可知，前2項特別預算之管考機制偏重執行進度考核，對目標達成及效益評估重視度不足，致成效欠佳，而現行公共建設管考機制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中評估及完工後營運評估仍處試辦階段，且政府自105年度推動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管考密度似有不足，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修正相關計畫管考機制，不應僅偏重執行進度之考核，淪為形式。

行政院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惟「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獎補助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長照服務，不是只有蓋房子。推動長照服務，民進黨政府採用加稅(提高菸稅、遺贈稅等)的方式，卻一再對外宣稱不加稅推動長照，現又將長照納入前瞻特別預算中，透過債留子孫方式，以偷渡之實來補貼長照 2.0 經費，已嚴重違反正執政的誠信。

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建設之永續發展，若僅將經費全數投入在硬體建設，卻未擴充軟體及民間力量的投入，更將造成更多的閒置設施、蚊子建設，與建構完整長照服務網絡的目標，落差將越來越大。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需針對長照服務，應先盤點整合全省各地中央及地方所有可使用之閒置空間，避免預算投入錯誤的方向，持續興建硬體空間卻造成更多的蚊子建設、多重浪費；且提出如何連結並提供誘因吸引民間機構投入各項目的服務、以增加服務量能、實現在地就養的目標等以建構完整的長照服務網絡，重新調整預算分配之比例，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

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應先完成成本效益分析、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始得編列預算，屬繼續經費預算並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利預算之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交通部針對「軌道建設」在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合共編列 35 項子計畫，卻仍有高達 15 項子計畫尚在可行性評估或綜合規劃階段，相關計畫內容、經費規模、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均未確定，如此編列顯然違法。鑑於特別預算財源來自舉債，為維國家財政之健全性及我國軌道建設之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必須依法守法，針對未完成綜合評估的軌道建設項目，不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惟查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的「數位建設」部份共計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五類，其計畫全貌、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並未明列在預算書，根本無法從中了解該項計畫的關聯性與發展性，也無從得知究竟是四年四千二百億的第一期，還是八年八千四百億的第一期，明顯違反特別條例第七條，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依照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 4 億 4,442 萬 3 千元。

資料在傳輸、儲存與操作的過程中，均有外洩的風險，為確保資料安全必須從資料產生、儲存、修改、備份直至刪除，加以管控保護政府所持有的機敏資料。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趨勢科技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於我國偵測到之勒索病毒多達 2 百餘萬個，為亞洲第二高，僅次於日本，且除勒索病毒外，101 年至 105 年我國最常遭受 APT 類型資安攻擊者分別為經濟價值高之公部門（40%）、高科技業（25%）及金融業（13%），占全體 APT 資安攻擊總數之 78%。

近年來網路環境日趨複雜，常有各式新型網路攻擊鎖定政府公務部門。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經費，致使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已無原廠維護或無法更新，對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

有鑒於政府部門資訊業務經費並未相對顯著成長，以及國內自由軟體於辦公室的運用逐漸成熟，政府機關在進行軟體及服務的採購時，除一般商業軟體外，也常有機會考量採購自由軟體，以至於自由軟體的應用逐漸受到公私部門的重視。

行政院規劃汰換基層機關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含使用較安全之作業系統)，應避免流於傳統之設備削價競爭或形式之軟硬體設備購置，更應該多思考運用自由軟體的可行性，並深入強化地方政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

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補助業者車載式行動通訊基地臺，或其他經電信業者技術可行性評估，得運用於實際環境之機動式行動通訊基地臺。

然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為提升對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之基礎建設，依法應由電信事業分擔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亦為電信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之社會責任之一。

本席認為災害防救法已可徵用相關業者通訊車輛用於災害防救，是否在特別預算中，另外編列經費補助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相關經費應審慎思考。

往後於業者申請各項頻譜、通訊服務執照之前，行政院應要求業者將對災害防救之建設，具體提出災害防救計畫與建置相關救災通訊能量，督導電信業者強化通訊設施抗災性、建置機動防救災平臺，以提高我國通訊抗災能力。

行政院為推動水環境建設，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行政院召集各相關主管機關擬訂並送立法院審查。

為促進東部產業及觀光發展，提升東部地區行車安全，降低其人口外移速度，改善緊急醫療後送速度，行政院應儘速編列相關預算規劃，建置東部快速道路網，保障東部地區民眾行的安全，促進東部地區產業及觀光的發展。

特別預算期間長達 3-8 年，預算審議通過後即授權行政機關執行，且賦予不受預算法限制等諸多彈性，若計畫規劃時因考量欠周詳或評估未翔實，執行或完工後又未能確實監督考核，恐造成國家財政及經濟重大損傷，各層級管考機制之設計及執行應較年度預算更為嚴格，除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期中再評估機制外，並應確實辦理各計畫完工後考核及營運期間實地查核，請行政院應當提出加強改善先期規劃及後續維護管理作業，送至立法院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為衡平區域發展，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其建設經費來源除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外，地方政府亦需編列部分配合款併同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欠佳。據財政部公布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顯示，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超出公債法規定債限之地方政府為苗栗縣及宜蘭縣，而應依公債法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地方政府為新竹縣、嘉義縣及屏東縣。至直轄市政府均未逾債限，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各直轄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共計 5,932 億元，距全部舉債上限尚餘 6,815 億元，其中台北市 3,071 億元及桃園市 1,073 億元最多，其餘直轄市約在 500 餘億元至 700 餘億元之間。地方政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項目，除考量民眾及政務需求外，應審酌財政狀況，量力而為。爰此，行政院應考量全國各縣市前瞻基礎建設之舉債空間，並擬定合乎效益之預算。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原則，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陸續顯現其實施成效。

依電信法第 20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其範圍含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外，95 年 12 月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首度將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納入普及服務範圍，並增訂 96 年度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 96 年 6 月 1 日前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且須於 96 年底前完成建設，以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消除資訊社會加速「數位落差」所造成的城鄉知識鴻溝，並促進弱勢權益保護及加速推動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近用。

受指定之業者因地制宜利用有線光纖或無線網路技術克服各種障礙，陸續完成建設，而普及服務分攤者亦於追求企業營運利潤之餘，挹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使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之制度得以正常運作，相關關懷弱勢權益之政策得以推行；政府善盡督導建設之進行，企業則克盡社會責任之理念，在政府和民營電信事業之努力之下，共同為台灣偏遠社區、部落及產業發展貢獻心力。

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為提升對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之基礎建設，依法應由電信事業分擔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亦為電信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之社會責任之一；且通傳會近期將提供業者頻率使用費折扣，以鼓勵加速偏鄉網路基礎建設。是否應該在特別預算中，編列經費補助業者建置偏鄉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經費應審慎思考。

往後於業者申請寬頻網路服務執照之前，行政院應要求業者將對偏鄉網路基礎設施之建設，具體納入系統建設計畫，以平衡城鄉數位建設之發展，維護全體國民公平使用電信服務之權利。

前瞻計畫特別預算之實施，應顧及工程建設的品質、完工期程與國內產業之發展，增加國內廠商參與投標及採購之意願。若由外國廠商實施相關計畫時，應於招標公告載明要求技術之移轉，以利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國內人才之育成。行政院應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層層轉包，造成後續增加預算或工程延宕。

依行政院 3 月舉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記者會簡報資料顯示，截至條例草案施行期間結束 113 年底止，納計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後之中央政府稅收推估將增加 958 億元，而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則由 105 年底之 5.36 兆元遞增至 113 年底之 6.41 兆元。

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每年度平均舉債流量比率之彈性規定，將衝擊往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債務舉借計畫應再詳細規劃，執行情形則應充分揭露，以瞭解債務舉借高峰年度，以利立法院監督政務推行。

為避免過度舉債，行政院應於各年度總預算書及財政部網站充分揭露施行期間各年度舉債流量比率執行情形，以收債務控管目的。

鑑於行政院所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提及『強化數位教學與資訊應用（包含強化數位教學、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等計畫）』。又依財政部今年頒布解釋令，明年元旦起以公司型態成立的補教業，以及未登記立案的補習班，販售面授課程須課徵5%營業稅並開立發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取之於教育、用之於教育」，將明年起徵得補教業5%營業稅的稅收部分運用於強化數位教學、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等計畫，同時降低、抵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中本門科目之舉債數額。

鑑於私立醫學院大學生一年之學雜費約 14 萬 5 千元；而雇用保母或私人托育嬰幼兒一年之費用則至少 18 萬元，托育嬰幼兒的成本竟大於高等教育之學雜費許多？由此可見，民間不願生、養不起的困境，生養小孩之後，竟還找不到合適多托育環境。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撤回原「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辦理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等計畫、經費，重行提起計畫及經費編列。

鑑於行政院所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提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推動國際產學聯盟及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等計畫。』然根據經濟部統計，2015 年一年新設企業有 9 萬 8,320 家，年增率為 4.43%。但創業者多，創業成功者少，同樣是經濟部統計，一般民眾創業，1 年內倒閉的業者高達 90%，而能撐過前 5 年的創業家，只有 1%。換句話說，新設企業創業後 5 年的存活率只剩 1%。故政府除了鼓勵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外，如何輔導新創公司存活、成長，更是重中之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整合各部會之資源與數據，搭建輔導平台協助新創公司與青年創業步入經營正軌，提高新創產業存活率。

現行軌道建設計畫納入周邊土地開發淨效益及租稅增額收入等外部效益後，實質自償率多逾中央所要求之最高標準，進能取得中央補助經費之最上限。捷運工程之建設期多長達 10 年以上，用以估算財務效益之營運目標年期更長逾 20 年之久，計畫所涉之效益不確定性甚高；地方政府是否可能高估自償率，藉以爭取中央較高之補助，行政於大力推動軌道建設之際，應正視並研謀有效之審查或追蹤考核機制。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上述情形做檢討改善，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102年起「軌道運輸」計畫已躍居我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之首，近5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平均每年度編列軌道建設經費高達470億元。當前瞻軌道建設之特別預算開始執行後，預計保留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辦理之軌道建設計畫內容、未來分年度所需經費情形、對我國公共建設經費分配之影響，未完成之軌道建設計畫並將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時，政府財政能否負擔，如何避免排擠其他新興建設計畫所需經費等，行政院並未做清楚說明，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當就此問題提出相關回應後，送至立法院審查。

行政院核定之前瞻計畫與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軌道建設計畫之地方政府預計須負擔經費高達 3,909.44 億元，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十分巨大。地方政府之應負擔經費並非全由公務預算舉債支應，其財源尚包含自償性收入等，然而研究指出，由於具自償性之舉債未納入公共債務法規範，使得計畫推動者傾向事前過度樂觀評估土地開發淨效益與租稅增額收入等財源，藉以提高自償率，促使計畫通過審核門檻，並進而擴大舉債空間，若事後各種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財源籌措工具執行未如預期，最後仍將回歸政府負擔，不利地方政府財政紀律之維繫。

本席要求行政院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審查。

軌道建設由地方政府公務預算舉債支應部分，將大幅縮減其他公共投資之舉債空間；另軌道建設自償性財源部分，如租稅增額收入，若將其全數或大部分比例指定用於軌道建設，忽略自然成長部分，恐將對其他公共建設產生財政排擠，推動軌道建設之地方政府應正視其潛在問題並預為規劃因應，本席要求行政院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審查。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業明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且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審核作業，因此，計畫型補助款有別於一般性補助款，係依政策目標分別編列於中央各主管機關並多採競爭型機制評選，以期能將有限經費優先分配於具可行性及效益性之計畫

各項補助提案由地方政府所提，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先期審核機制，有球員兼裁判之慮，恐流於形式或特定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能否充分發揮前揭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應先審核各補助計畫周延性與合理性之篩選功能，有所疑慮。

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中央各部會各依業務職掌推動相關業務，其中城鄉建設領域涉有多個部會資源投入，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建設；又中央政府時稱透過各種跨部會專案小組機制，以有效整合資源運作平台，可提高資源配置效益，以內政部與原民會等部會為例，內政部所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原民會所辦經濟發展 4 年計畫及客委會所辦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均聲稱納入跨部會整合平臺運作，其實際運作情形，僅於審核提案過程中由主辦機關邀集相關部會組成審查小組參與審查，並未就相關領域資源進行實際統合規劃，例如原民會所辦經濟發展 4 年計畫係要求提案單位應提出各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部會組成業務合作平台，共同遴選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再由執行單位分年向相關部會提出申請補助，然依同採此模式運作之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 104 年度遴選之跨域補助計畫，即有部分地方政府反應因跨域整合計畫未能獲得相關部會優先補助，導致推動未如預期、難以發揮整體建設效益，顯示目前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仍待檢討改進。

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多項中長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屢屢發生預算執行不佳，導致年度終了仍留有鉅額保留數及未執行賸餘數，影響預算資源之分配效益，其原因為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能力之審核不足，例如內政部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及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係以書面審查為主，經審計部於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其評審過程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及部分補助案件未能適時與地方政府協處，導致核定後註銷，影響補助經費配置與運用成效等之重要審核意見；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於執行期間亦多有補助案件因推動窒礙難行而辦理註銷，或變更計畫內容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中央對地方所提補助計畫之前端審查如未能詳實，恐徒增後續執行困難，而無法使預算資源達有效配置，並影響整體計畫成效。

本席認為上述情況需檢討改進，建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台」已公布中央各主管機關所推動計畫之區域分布圖，仍有部分補助計畫未納入，且相關資訊零散，外界難以透過該系統瞭解中央對該區域發展之整體目標及各計畫間是否存在關聯性等資訊，又所公布重要執行成果均僅召開座談會幾場、補助地方政府幾件等行政統計數據，不僅不利民眾通盤瞭解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之具體目標與成效，且易造成地方政府競提計畫向各中央部會爭取補助款之情況，此未經統合而零碎化補助恐難發揮綜效。此一情況需檢討改進，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各項中長程補助計畫，大多數均經提報修正計畫，其中內政部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原訂每年編列 4 億元補助地方興建與修繕村里集會活動中心各 75 處及 358 處，4 年總計擬以 16 億元補助完成興建 300 處、修繕 1,432 處，執行不到 1 年即分別於 98 年 11 月及 99 年 11 月辦理兩次修正計畫，除修正計畫名稱外亦縮減計畫總經費。102 年度開辦之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原規劃每年編列 5 億元補助地方興建、修繕村里集會活動中心，及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各 15 處、80 處與 100 處，並視地方實際需求補助興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總計 4 年編列 20 億元擬補助完成興建 60 處、修繕 320 處及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400 處，惟因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於 104 年 5 月間修正計畫，將執行期程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顯示原中長程計畫於規劃之初即未臻嚴謹。

本席認為上述情況需檢討改進，建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運量」為政府評估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關鍵，也是未來能否達成財務自償率之要件；以高鐵、高捷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導致營運困難，並引發後續財務危機等前車之鑑，及近年我國軌道運量成長趨緩，因故新興軌道建設計畫運量預估是否過於樂觀？有待政府於審議程序中審慎評估，並應對外適當說明；況且面對我國人口邁向負成長及高齡化等趨勢，對於新興軌道建設計畫運量之影響性，有待政府於審議程序中檢討強化評估，以杜爭議。

本席認為此一情形有檢討改進空間，請行政院做檢討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應先完成成本效益分析、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始得編列預算，屬繼續經費預算並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利本院預算之審議。

首先交通部於 105 年 8 月底依法送交本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時，計有高達 10 項軌道建設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完成審查程序（其中 9 項計畫已列入前瞻軌道建設計畫）。另行政院 106 年 4 月提出 38 項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依交通部同年 5 月 13 日新聞稿表示，9 項計畫經核定、3 項辦理綜合規劃中、14 項辦理可行性研究中、6 項僅編列規劃費用、6 項屬硬體設施升級無須辦理可行性研究等。這表示前瞻軌道建設計畫於特別條例送交本院審議時，尚有 17 項子計畫仍在可行性評估或綜合規劃中，並未完成審查程序，占計畫總項數高達 44.73%。

近年行政院未完成軌道建設計畫審查程序即編列預算幾成常態；於計畫內容、經費規模及預計成效等未定即匡列預算，未符合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除導致後續預算無法有效執行，並影響政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與運用效益性，本席認為此一情形有檢討改進空間，請行政院做檢討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本特別預算案部分經費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以看見計畫執行整體面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本席認為應當建立併同管考機制；另有由公務預算原編列計畫項目移列整併於本特別預算案之計畫，與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僅「特殊緊急情形」才可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特別預算之精神不符合，請行政院針對上述質疑問題提出回答，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過去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有執行欠佳或效能不彰之情形，主因各機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前期規劃及後續維護管理未盡完善，致使特別預算資源未能妥善運用，又考量特別預算多為舉借債務作為財務來源，且其性質應為特殊緊急，於預算編列及執行計畫時應更謹慎，以避免未來類似情事再發生，本席認為行政院應當提出加強改善先期規劃及後續維護管理作業，送至立法院審議。

過去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有計畫實支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情形，或計畫完工期程與預計期間有所落差，主要係因各機關於辦理計畫預算評估時未能謹慎評估編列，使預算編列高估，又計畫辦理期間未能確實控管執行情形，使計畫進度發生延宕，本席認為行政院應當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審議。

近年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修正件數及次數屢見不鮮，因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詳盡謹慎，致使計畫經費或辦理期間一再變動；又部分計畫修正原因為配合其他不同計畫所需挪移預算，可見該等計畫似未具特殊緊急性質，應可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本席建議行政院對此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含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及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比率較低，與預算法及其條例等相關規定有所出入，行政院對前期規劃不夠嚴謹，本席認為為使特別預算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應當將各計畫重新退回審視，期後送至立法院重新審查。

特別預算期間長達 3-8 年，預算審議通過後即授權行政機關執行，且賦予不受預算法限制等諸多彈性，若計畫規劃時因考量欠周詳或評估未翔實，執行或完工後又未能確實監督考核，恐造成國家財政及經濟重大損傷，本席認為各層級管考機制之設計及執行應較年度預算更為嚴格，除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期中再評估機制外，並應確實辦理各計畫完工後考核及營運期間實地查核，請行政院應當提出加強改善先期規劃及後續維護管理作業，送至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 4 億 5,642 萬 3 千元，包括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 1,200 萬元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 4 億 4,442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便編列跨年度之特別預算係屬繼續經費，自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如特別預算採分期分年編列，亦應參據歲定經費跨年期計畫經費表達之精神編製。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採跨年度編列，且行政院辦理之計畫均屬跨年期之計畫，然該院未依照繼續經費編製之相關規定，於本特別預算案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並予一個月內至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 4 億 5,642 萬 3 千元，包括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 1,200 萬元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 4 億 4,442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超過 7 年以上之 WinXP 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並打造以六都為核心之政府資安區域聯防機制等近年來網路環境日趨複雜，常有各式新型網路攻擊鎖定政府公務部門；此外微軟作業系統 WinXP 已經在 2014 年完全終止所有的產品之源與軟體更新，且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經費，致使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已無原廠維護或無法更新，對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爰亟需強化政府部門之資安防護機制，對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爰亟需強化政府部門之資安防護機制。政府規劃汰換基層機關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含使用較安全之作業系統)，或可適度減少地方政府之資安風險，惟應避免流於傳統之設備削價競爭或形式之軟硬體設備購置，允宜深入強化地方政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然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除補助基層機關汰換老舊之電腦軟硬體設備以降低資安風險外，允宜強化地方政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並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

行政院 106 年 4 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前瞻條例)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並以軌道建設為推動之主軸,針對推動之必要性表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各縣市對軌道交通之需求不斷增加,一般公共建設經費不足,使軌道建設延滯;有必要針對未來 30 年發展之需求,就全國鐵路網之建置,包括骨幹、城際及都會內之鐵道建設做全面性規劃。」交通部「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合共編列 35 項子計畫、所需經費 170 億 157 萬 8 千元。

然行政院並未配合本次前瞻計畫,對外就我國未來 30 年軌道發展需求提出具體完整之政策說明,有關前瞻計畫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軌道建設之合理性、可行性、成本效益性與計畫推動優先順序之考量,暨軌道網絡分布對未來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大眾運輸整合系統及國家經濟發展等影響性均未明確說明。

又前瞻條例第 5 條亦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鑑於軌道建設形同國土空間之基本骨幹,應配合我國國土計畫及國土白皮書之公布實施,審酌未來人口變遷趨勢,定期檢討並對外公告全國軌道建設藍圖,積極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並符合成本效益之軌道建設。然前瞻計畫明顯未依前瞻條例第 5 條審酌規劃台灣軌道建設,為免政府規劃軌道建設無法符合社會需求,甚至浪費公帑,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退回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俟行政院完成相關書面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後再予審查。

前瞻計畫，無論綜觀整個行政院計畫書，或者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都人質疑：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但什麼才是真正新世代的基礎建設？是一些看似充滿先進科技、卻可能因為少子化而少有人使用的硬體設施？還是可改善人們學習與工作條件，營造為台灣育才留才、甚至吸引國際一流人才的基礎建設？

可是全篇計畫唯一出現與人才有關的是「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建設下一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校園社區化改造」，與特別條例中才加進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卻是屈居於「軌道、水環境、城鄉、數位、綠能、因應少子化、食安」等項目之末。

2013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經警告過，台灣專業人才占外移人口達61.1%，居各國專業人才外移之冠。同時，英國牛津經濟研究中心也預估：台灣至2021年，將成為人才最為短缺的國家之一。在人口基數「少、老、移」等壓力下，台灣的全面國力如何維繫？育才與留才建設，前瞻計畫為何未提？

這十多年來，台灣不僅未能有效吸引外來的人才，連本國人才也大舉外流。眾所皆知，人才外流的主要因素是：近二十年來，整體薪資未能隨企業革新而有效成長，原封不動的薪資結構，讓台灣就業環境缺乏競爭力。產業的外移與空洞化，加上政府效能在選舉文化中的消磨，無法有效掌握與鄰近如大陸等的崛起，加速投資環境惡化和人才的出走，形成台灣有近百萬台商與台配在大陸「楚才晉用」的遺憾。尤其在最近兩岸政治局勢僵持下，大陸更加足馬力，釋出各種優惠方案，企圖吸引更多的台灣年輕人就業與台生赴陸求學。未來台灣青壯人口的西進，恐怕難以抵擋。

相對之下，受到國人家庭與學校教育的影響，大多數國內年輕人缺少多元思考、系統性溝通的能力與多國語言，這方面可以採取向外尋求「互補性人才」，包括從已經在台灣求學或實習的年輕外籍人士、僑生，甚至是陸生身上找，把優秀的人才留下來，才能補足人才的缺口！最後，許多大學在徵求新任教師時發現，海外名校畢業的申請人愈來愈少，有些科系甚至招不到人，而一招再招。相對的，一些在國內具有學術聲望者，甚至一些剛回國不久的助理教授，也屢屢被鄰近國家以更高的薪資待遇挖角。學界長期的低薪，加上最近年金改革拍板底定，將導致另一波台灣大專教師人才的流失。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少子化浪潮中，在國際社會激烈搶才的關鍵時刻，所提出之前瞻計畫應優先正視人才培育的整體規劃，並針對偏遠鄉鎮及原住民制定專案培育計畫，營建永續生存的環境，使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真正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的立法精神。

鑒於政府組織量能有限，目前公共化托育、教保皆有賴於非營利組織承辦。政府在積極推動托育教保公共化的同時，皆需仰賴民間非營利組織協助、承辦。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培力非營利組織，鼓勵並協助其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對承辦團體嚴格審查，避免造成品質良莠不齊或過度商業化。

行政院 106 年 4 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前瞻條例)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並以軌道建設為推動之主軸,針對推動之必要性表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各縣市對軌道交通之需求不斷增加,一般公共建設經費不足,使軌道建設延滯;有必要針對未來 30 年發展之需求,就全國鐵路網之建置,包括骨幹、城際及都會內之鐵道建設做全面性規劃。」交通部「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合共編列 35 項子計畫、所需經費 170 億 157 萬 8 千元。

惟行政院並未配合本次前瞻計畫,對外就我國未來 30 年軌道發展需求提出具體完整之政策說明,有關前瞻計畫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軌道建設之合理性、可行性、成本效益性與計畫推動優先順序之考量,暨軌道網絡分布對未來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大眾運輸整合系統及國家經濟發展等影響性,均待行政院詳為對外具體說明,以利民眾瞭解。

尤其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行政院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每 2 年公布一次國土白皮書;前瞻條例第 5 條亦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評估作業。鑑於軌道建設形同國土空間之基本骨幹,爰建請行政院應配合我國國土計畫及國土白皮書之公布實施,審酌未來人口變遷趨勢,定期檢討並對外公告全國軌道建設藍圖,積極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並符合成本效益之軌道建設,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資。

針對行政院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內容，首先，本科目計畫中，包括強化政府基層機管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係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區域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及汰換高風險資訊設備之經費；惟細究內容卻發現，政府不僅忽略了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系統建構，更將重點集中在硬體設備更新，試問資安網絡完整性從何建構？再者，資安建設應考量如何在短期內補足所需的資安人力、長期該如何培養資安人才與產業、全國資安聯防機制該如何建構、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的資安能量之建構與定檢，前瞻計畫中付之闕如。尤有甚者，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都有編列此一預算項目，在多頭馬車的情況下，能否建構有效的資安體系，不無疑問。綜上所述，本席建議不應貿然編列此項科目預算經費，應在提出合理資安建構計畫後，始得編列是項基礎建設。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 4 億 5,642 萬 3 千元，包括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 1,200 萬元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 4 億 4,442 萬 3 千元。然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承上可知，跨年度之特別預算係屬繼續經費，自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如特別預算採分期分年編列，亦應參據歲定經費跨年期計畫經費表達之精神編製。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採跨年度編列，且行政院辦理之計畫均屬跨年期之計畫，然該院未依照繼續經費編製之相關規定，於本特別預算案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是我國整體發展規劃之重大計畫，但是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相關計畫中，卻毫無前瞻可言。諸多未做財務規劃、可行性與環境影響等評估的計畫，竟都如雨後春筍般地冒出來，儼然淪為執政者政治分贓的工具。政府公共建設理當是以解決民眾的需求為前提，提供國民更便利、更舒適、品質更佳的公共建設。因此有兩個重要的前提，其一是評估民眾的需求與正確的財務規畫；其二是各地方政府需有充足的財源以支撐建設成本及後續營運維護，否則建設完成後，無法提供良好服務，便是浪費國家資源。交通部賀陳旦部長曾說，軌道建設「容易生，不容易養」，依照目前行政院這種缺乏客觀評估就黑箱分贓的作法，未來必然要面對運量不足、營收短缺、虧損累累的命運。營運即將邁入 10 年的高雄捷運便是一個血淋淋的例子，1999 年高捷公布 BOT 申請須知時，其中的運量預測是到 2020 年，紅橘兩線每日運量可達 97 萬人次；之後委外作的報告下修，但也達 75.6 萬，不過據 2016 年的運量統計，高捷日運量僅只有 17.2 萬，與當初的預測差了將近四倍。綜上所述，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當機立斷暫停作業，重新審視所有計畫項目，確定確有需求且自償性足夠，再根據現有財政狀況與資源做合理分配，以健全國家建設永續。

有鑑於台灣在過去 20 多年來，許多縣市長為展現施政成果，無不大興土木在各鄉鎮興建各種公共設施，但有些建設並未符合實際需求，或施工前後與先行評估有所落差，導致許多公共建設在完工後便淪為「蚊子館」，少者造價千萬多者數十億，這些公帑就這樣浪費。根據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 日編製統計，106 年度第 1 季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推動情形，105 年度第 4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24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作業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共計解除列管 7 件，新增列管 2 件，截至 106 年第 1 季列管件數 119 件，可見當初的規劃與評估，和政策執行之後有所落差，目前還有許多的公共設施需要被活化。據上，行政院在推動前瞻建設之城鄉建設前，應先對現有閒置公共工程進行了解，找出工程興建前後可能的落差，並制定執行指標、績效指標，以利未來計畫進行期間，可順利追蹤後續工程進度，並可對興建後的營運使用進行掌控，進而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能，以避免蚊子館與閒置設施的情形出現。

為強化國內軌道建設相關人才培育，厚植我國軌道建設基礎，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邀集交通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評估設置國內軌道設施科系，以協助培育軌道建設相關人才。前述相關評估報告應作成書面，送立法院備查。

2-205

行政院辦理數位建設，應衡酌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之發展、國家人口政策、國民職業技能，建立跨部會之資源整合及分工協調機制，協助各機關推動數位建設之普及。

為普及寬頻網路建設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使國民具備未來數位生活能力，並普及數位創新場域，行政院應致力於辦理數位基礎網路建設，以提供全國民眾均享有同一之寬頻網路服務水準，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使全國民眾均具備未來數位生活能力，並培訓國民數位創新能力，結合地方資源、文化並納入地域差異考量，加速數位轉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設置城鄉建設政策連署網路平台，開放民眾提案連署，並置相當程度連署人數門檻，連署若逾門檻，則該提議須由地方政府彙整後，送交行政院，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具體對外回應。前述城鄉建設連署網路平台之增設、連署人數門檻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召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商討後制定之。

我國於 83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希冀將民間資金、技術及經營效率引入交通建設，以減輕財政負擔。綜觀目前我國軌道建設，高鐵與高雄捷運就是使用獎參條例，以 BOT 方式交由民間興建。然而，因其事前可行性評估規劃運量過於樂觀、財務槓桿操作幅度過大、場站土地開發計畫未能落實、結構性攤提費用龐鉅等，陸續發生財務危機，導致需由政府出面協助解，以避免破產情況發生。以高鐵及高捷之經驗發現，政府採用 BOT 方式辦理軌道建設時，經常專注於轉移大部分之風險給民間企業投資人，現行審議作業多朝向給付給政府權利金最高，或是政府出資最少的為優先考量，而忽略其他評審準則，且未能有效檢核財務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如高鐵公司當初號稱政府零出資，於財務解決方案後已成為「公有民營」經營架構，BOT 精神不再；高雄捷運公司也因為興建完工後，營運量不如預期虧損嚴重，導致在須長期承擔貸款之利息負擔，及逐月攤提折舊與權利金等，陸續面臨淨值歸零及資金短缺等財務問題，最終迫使高雄市政府提前買回資產，以減少折舊攤提的負擔，並減資，再增資，打消壞帳，財挽救高雄捷運破產的命運。綜上所述，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當機立斷暫停作業，重新審視各縣市政府提出的所有計畫項目，確定確有需求且自償性足夠，再根據現有財政狀況與資源做合理分配，以健全國家整體發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3 年間委託台灣大學經濟系所作「計畫型補助款制度及執行成效之研究」建議及審計部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所指，建議應充分揭露中央政府對計畫型補助款之相關資訊，目前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列有各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尚未就一般性補助、專案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加以區分，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近年度計畫型補助款之預決算數，於 106 年 4 月下旬經回復：「請洽各部會提供。」中央迄未建立完整且一致對外之計畫型補助款統計資料庫，實不利整體補助預算之績效考核及供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

本席認為上述情況需檢討改進，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報告書中提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社會福利支出 41 億 7,700 萬元，佔歲出總額 3.8%。惟各該社會福利項目之支出，是否符合特別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則不無疑慮。爰提案要求各該預算執行單位檢討並就各社福預算支出之項目，提出其具備且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所稱「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之前瞻性說明資料，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審議。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政府強調前瞻建設是以刺激景氣做為主要目標之一，但 8 年間進行前瞻建設後的經濟成長推估平均數據，平均每年竟只有 0.08 左右。從資料來看，前瞻計畫執行 8 年只增加不到 0.1% 的經濟成長率，其中還有兩年比沒做還降低，這代表蔡英文政府只是把原來在總預算中要做的事，全部拿到前瞻來做，所以展現不出加乘的經濟成長效果。前瞻計畫只是把總預算每年原本陸續要做的建設投資舉債，以一次匡列的方式取得，而總預算的空間則被拿來填補前瞻計畫的未償還金額，因此對整體經濟成長影響非常小。行政院長林全過去曾寫文批評過去政府以大量、舉債，甚至常態性的以特別條例編列預算，迴避債限規定，掩蓋財政赤字的困境，破壞財政紀律。更在去年就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在施政報告指出，為落實中央政府債務管理，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所以在財政金融政策，第一項就指出「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 3 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形同大幅控制舉債空間，2013 年 GDP 是 2.20%、2014 年 GDP 為 3.92%、2015 年 GDP 為 0.65%，換算下來近 3 年 GDP 平均成長率為 2.25%，等於是債務成長率不高於約 2%。自己還說「以當前國家財政狀況，也沒有更多舉債空間」！現在這個「全部舉債」的前瞻建設計畫，不是「林全打臉林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二週內提出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舉債規劃報告，以瞭解債務舉借高峰年度，同時債務舉借計畫審議後之施行期間如何有效揭露其執行情形，達成債務控管目的及利政務推行。

2-212

行政院應每年發布我國產業人才報告、數位競爭力評估報告，評估各產業轉型、發展所需技能及與世界主要國家數位競爭力差距，以利國家政策制定。

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撰文指出，「公共建設計畫評核指標偏重執行率，計畫目標未具效益性，且績效指標設定輕忽後續追蹤與經營管理層面，又部分指標缺乏量化或不具挑戰性。」

以此次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為例，衛福部打算發放育兒百寶箱改善少子化問題，媒體報導，總統蔡英文質問「托育比育兒百寶箱更重要，為何編的反而比較少？難怪會被罵。」顯示前瞻計畫部分績效指標，存在缺乏挑戰與未具效益性的問題。

爰此提案，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應考量效益層面，且評估績效指標應全面衡量並符合量化及具挑戰性，同時著重後續追蹤與經營管理面向，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達到最大效益，以避免相關公共建設完工後，因維護管理不利導致設施閒置。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須建基於一個能源無虞的基石上，然從東部電塔倒塌到人為疏失導致全台大停電，民眾與商家損失甚鉅！重重打臉經濟部在今年 6 月 28 日所宣布，要正式啟動「能源轉型白皮書」，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社會公平」均衡治理的具體行動方案！行政院應成立任務小組，修正能源轉型白皮書，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審查，達社會大眾與企業界和政府三贏。

行政院資訊處「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係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以院本部新聞影音運算資源共用架構為主軸，統合院本部新聞影音資訊資源及功能提升，即時處理龐大影音素材，提供大眾高品質之影音服務；並將利用綠能雲端運算之儲存服務，更新及統合院本部實體隔離網路系統，強化院本部資料中心之資訊安全。要求其施政績效：應導入虛擬化技術進行伺服器整併，提供集中式共享式資訊服務，將有效減省整體機房空間、電力消耗及空調消防等基礎設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提升新聞資料相關之應用系統功能，有效回應民眾及媒體對本院重大政策影音資訊服務之需求。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1,200 萬以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區域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及汰換高風險資訊設備。

推動汰換基層機關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含更換安全之作業系統)，應可適度減少地方政府之資安風險，惟應避免發生傳統設備之削價競爭或形式之軟硬體設備購置，行政院宜深入強化地方政府對資安防護之重視，搭配妥適之資安服務，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

2-217

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設綠能建設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各政黨比例推薦；綠能建設委員會得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就該管事務提供諮詢與建議；綠能建設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有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目的在於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

觀此預算編列雖屬可採行，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財源籌措均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多以舉債作為預算財源，致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 1.46 兆元，且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之處，不僅未發揮刺激經濟效果，反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引發債留子孫之疑慮，應予檢討。

是以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科目編列宜以特殊性與足俱前瞻意義為限，針對行政院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

安基礎建設」多以採購汰換電腦為大宗，特別預算係由全民舉債而來，跟後代子孫預支一大筆錢來用，用以採購電腦恐有貽笑大方之慮，實看不出有任何前瞻性與提振經濟大相逕庭，電腦採購宜屬於常態性業務，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此計畫回歸年度預算編列為宜。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工程建設計畫案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為快速了解各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特色良窳，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城鄉建設推動諮詢委員會，就該管區域內之城鄉建設計畫推動提出政策建議與具體方針，所討論之具體結果與計畫應一併呈予行政院彙整，作為該管區域之城鄉建設計畫推動之討論依據，快速了解各直轄市、縣(市)之發展能量與限制。

行政院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安防護設備」，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安防護設備及汰換高風險資訊設備規劃及建置。此計畫經費需求說明並無明細事項，經費使用不明確。爰此，行政院應在一個月內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安防護設備之預算，提供明細預算報告，以及完整性效益評估報告，重擬預算之運用。

根據勞動部統計，105 年大學畢業新鮮人平均薪資為 27,655 元，但教保人員薪資仍低於 24,000 元，低薪、工時長已經成為教保人員短缺困境主因。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措施，積極鼓勵教保人員教育、培訓、認證及任用。並應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權益，提升教保人員薪資，鼓勵國人投入教保工作。

經查日本為提倡食品教育，成立「食育推進會議」，統轄各部會整合規劃與落實家庭及學校對飲食教育之責任外，並提倡體驗式農業，使民眾接觸瞭解自然食材，實應為台灣所借鏡。為提升食品安全教育，加強家庭及學校對飲食教育之責任，行政院應成立食品教育推進會議，統轄各部會整合規劃與落實。且應逐年公布前述會議落實成果及報告。

2-224

行政院應成立食安委員會及國家風險評估中心，用以辦理或擬定各項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或政策。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業明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且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範計畫型補助款審核作業，因此，計畫型補助款有別於一般性補助款，係依政策目標分別編列於中央各主管機關並多採競爭型機制評選，以期能將有限經費優先分配於具可行性及效益性之計畫。

各項補助提案由地方政府所提，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先期審核機制，有球員兼裁判之慮，恐流於形式或特定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能否充分發揮前揭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應先審核各補助計畫周延性與合理性之篩選功能，有所疑慮。

基此，上述情形亟需檢討改進，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檢閱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發現以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且部分計畫發生嚴重浪費公帑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或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或相關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等情形。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避免前瞻計畫因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詳盡謹慎，造成浪費公帑之情事，裨利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之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漏洞百出，徒有前瞻之名卻無前瞻之實，不但大而不當且將債留子孫。台灣政府擴大投資計劃，投資項目必須審慎選定！行政院應成立任務小組，從新檢視各計畫方案之投資報酬率，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審查，以昭公信。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列 42 億 500 萬元，然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很多大學都有招不到學生的困境產生，也衝擊到碩博士班，也同樣面臨生源不足及學生素質低落的問題。為確保台灣競爭力，行政院應成立任務小組，從新檢視高等教育與就業問題，同步提升人才培育及未來就業的質與量，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審查。

各項中長程補助計畫，大多數均經提報修正計畫，其中內政部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原訂每年編列 4 億元補助地方興建與修繕村里集會活動中心各 75 處及 358 處，4 年總計擬以 16 億元補助完成興建 300 處、修繕 1,432 處，執行不到 1 年即分別於 98 年 11 月及 99 年 11 月辦理兩次修正計畫，除修正計畫名稱外亦縮減計畫總經費。102 年度開辦之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原規劃每年編列 5 億元補助地方興建、修繕村里集會活動中心，及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各 15 處、80 處與 100 處，並視地方實際需求補助興建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總計 4 年編列 20 億元擬補助完成興建 60 處、修繕 320 處及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400 處，惟因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於 104 年 5 月間修正計畫，將執行期程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顯示原中長程計畫於規劃之初即未臻嚴謹。

基此，上述情況亟需檢討改進，建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多項中長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屢屢發生預算執行不佳，導致年度終了仍留有鉅額保留數及未執行賸餘數，影響預算資源之分配效益，其原因為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能力之審核不足，例如內政部辦理四年專案計畫及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係以書面審查為主，經審計部於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其評審過程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及部分補助案件未能適時與地方政府協處，導致核定後註銷，影響補助經費配置與運用成效等之重要審核意見；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於執行期間亦多有補助案件因推動窒礙難行而辦理註銷，或變更計畫內容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中央對地方所提補助計畫之前端審查如未能詳實，恐徒增後續執行困難，而無法使預算資源達有效配置，並影響整體計畫成效。

基此，上述情況需檢討改進，建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台」已公布中央各主管機關所推動計畫之區域分布圖，仍有部分補助計畫未納入，且相關資訊零散，外界難以透過該系統瞭解中央對該區域發展之整體目標及各計畫間是否存在關聯性等資訊，又所公布重要執行成果均僅召開座談會幾場、補助地方政府幾件等行政統計數據，不僅不利民眾通盤瞭解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之具體目標與成效，且易造成地方政府競提計畫向各中央部會爭取補助款之情況，此未經統合而零碎化補助恐難發揮綜效。此一情況需檢討改進，建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中央各部會各依業務職掌推動相關業務，其中城鄉建設領域涉有多個部會資源投入，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建設；又中央政府時稱透過各種跨部會專案小組機制，以有效整合資源運作平台，可提高資源配置效益，以內政部與原民會等部會為例，內政部所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原民會所辦經濟發展 4 年計畫及客委會所辦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均聲稱納入跨部會整合平臺運作，其實際運作情形，僅於審核提案過程中由主辦機關邀集相關部會組成審查小組參與審查，並未就相關領域資源進行實際統合規劃，例如原民會所辦經濟發展 4 年計畫係要求提案單位應提出各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部會組成業務合作平台，共同遴選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再由執行單位分年向相關部會提出申請補助，然依同採此模式運作之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 104 年度遴選之跨域補助計畫，即有部分地方政府反應因跨域整合計畫未能獲得相關部會優先補助，導致推動未如預期、難以發揮整體建設效益，顯示目前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仍待檢討改進。

基此，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行政院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經查行政院未配合本次前瞻計畫，對外就我國未來 30 年軌道發展需求提出具體完整之政策說明，有關前瞻計畫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軌道建設之合理性、可行性、成本效益性與計畫推動優先順序之考量，暨軌道網絡分布對未來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大眾運輸整合系統及國家經濟發展等影響性，建請行政院詳加對外具體說明，以利社會大眾瞭解。

經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3 年間委託台灣大學經濟系所作「計畫型補助款制度及執行成效之研究」建議及審計部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所指，建議應充分揭露中央政府對計畫型補助款之相關資訊，目前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列有各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尚未就一般性補助、專案補助及計畫型補助加以區分，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近年度計畫型補助款之預決算數，於 106 年 4 月下旬經回復：「請洽各部會提供。」中央迄未建立完整且一致對外之計畫型補助款統計資料庫，實不利整體補助預算之績效考核及供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

基此，上述情況亟需檢討改進，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依據國發會及各辦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機關提供之資料，96 年度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 55 件，修正次數共 85 次，修正情形略顯頻繁，致使計畫完工時間延後或有計畫經費大幅度異動。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避免前瞻計畫因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詳盡謹慎，致使計畫經費或辦理期間一再異動，裨利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之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

有鑑於最近 5 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平均每年度編列軌道建設經費高達 470 億元。前瞻計畫開始後，預計保留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辦理之軌道建設計畫內容、未來分年度所需經費情形、對我國公共建設經費分配之影響，4 年期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後，未完成之軌道建設計畫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時，所需經費需求、政府財政是否能夠負擔？如何避免排擠其他新興建設計畫所需經費等，行政院應當配合各期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提出相關評估說明，送至立法院審議。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行政院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每 2 年公布一次國土白皮書；前瞻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評估作業。軌道建設如同國土空間之基本骨幹，應配合我國國土計畫及國土白皮書之公布實施，考量未來人口變遷趨勢，定期檢討並對外公告全國軌道建設藍圖，積極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並符合成本效益之軌道建設，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資，爰此要求行政院就此做完整考量，以利社會大眾瞭解。

預算法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亦即政府編列的特別預算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近年來特別預算案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有常態化之虞，造成國家財政收支不平衡，國家會淪為以債養債，將造成國家財政災難。8 千 8 百億的舉債，如何規劃償債財源？請行政院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有鑑於近年度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有計畫實支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或計畫完工期程與預計期間有所落差等情形，其主因為各機關於辦理計畫預算評估時未能謹慎評估編列，高估預算，又計畫辦理期間未能確實控管執行情形，延宕計畫進度，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裨利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之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數位建設，其金額高達 461 億，搭配年度科技預算共 733 億元，再結合民間投入 2,000 億元寬頻建設及 381 億元內容與服務研發經費，總共將帶動近 3000 億的相關資金，其內容涵蓋資訊安全、寬頻建設、數位文創等領域。然而相關計畫的內容卻有不少與過去相關計畫雷同，少有創新或原創之新計畫，此與前瞻建設之意旨似有不符。加上數位建設的內容主要著重於興利，卻未針對過去的幾項弊病進行改善，例如：有線電視普及率落後，頻道選擇權被財團壟斷，無線電視台的節目自製率低；通訊網路方面，三大電信業者長期壟斷市場的問題也遲遲未見改善，該如何鬆綁法規開放競爭也都未能在計畫中得到解答。依照蔡英文政府擬定的計畫，政府將在數位建設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故如果政策方向錯誤，將會使我國數位產業面臨更嚴重的傷害。因此行政院更應該要重新全面檢視計畫，針對有線電視普及率過低、電信業壟斷的問題提出分析評估，同時廣邀專家學者討論解決之道，再重新審視數位建設之計畫是否需要重新調整順序。

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政策計畫諸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 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 年)、以及自 91 年度至 104 年度連續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緊接著 105 年度起接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或具關連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將相關計畫回歸公務預算，以利控管，確保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有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含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及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比率甚低，與預算法及其條例等相關規定有相違，行政院對前期規劃草率不夠嚴謹。

基此，為使特別預算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應當將各計畫退回審視視各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後，重新送回立法院審查。

依據國發會及各辦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機關提供之資料顯示，96 年度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 55 件，修正次數共 85 次，修正情形略顯頻繁，肇致計畫完工時間延後或有計畫經費大幅度異動之憾事。

有鑒於近年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較為頻繁，似因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詳盡謹慎，致使計畫經費或辦理期間一再異動，為避免未來類此情形發生，允宜研謀改進，建請行政院退回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待各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後，重新送回立法院俾利預算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經查自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特別預算財源多以舉債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雖較以往特別預算重視財政紀律，卻與近年特別預算相同，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規劃償債配套措施，以維財政紀律。

最近 5 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平均每年度編列軌道建設經費高達 470 億元。前瞻計畫開始後，預計保留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辦理之軌道建設計畫內容、未來分年度所需經費情形、對我國公共建設經費分配之影響，4 年期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後，未完成之軌道建設計畫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時，所需經費需求、政府財政是否能夠負擔？如何避免排擠其他新興建設計畫所需經費等，行政院應當配合各期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提出相關評估說明，送至立法院審議。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行政院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每 2 年公布一次國土白皮書；前瞻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評估作業。軌道建設如同國土空間之基本骨幹，應配合我國國土計畫及國土白皮書之公布實施，考量未來人口變遷趨勢，定期檢討並對外公告全國軌道建設藍圖，積極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並符合成本效益之軌道建設，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資，本席要求行政院就此做完整考量，以利社會大眾瞭解。

有鑑於目前的「前瞻基礎建設」主要以政府及國營企業的投資為主，應該創造誘因，結合民間共襄盛舉，如透過 BOT（建設—營運—移轉）或 PPP（公私夥伴關係），才能創造更大的綜效。在導入競爭評比機制上，可以作為資源配置的參考，以提升公共工程的效率，同時，作為未來資源配置調整的參考，以提升公共工程的效率。行政院應思考，如何具體產業化並導入競爭機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導入、擴大民間參與，提出具體、確實、可行之規劃計畫以及規劃時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項下編列 1,089 億 2,477 萬元，而根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畫，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提報行政院核定。」，條例清楚明白規定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詳實規劃，然檢視行政院送來之幾十項子計畫，內容中未見有相關之說明，顯有違背條例相關規定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針就相關子計畫是否有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詳實規劃，提出具體之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口口聲聲「世代正義」的民進黨政府，正在加速揮霍窘態畢露的國庫；長年反對舉債的行政院長林全，則以閣揆身分提出浮誇的預算用度；原應在經常門執行的計畫，被斬頭去尾地塞入特別預算充數；號稱「自主」的民進黨立院黨團，卻變成行政院的「鐵衛」。原本根基深厚的台灣經濟，在這樣虛有其表的民主形式下，漸漸遭政治掏空。前瞻的決策靠的是民粹嗅覺，而不是憑專業智慧；建設的優先性是取決於誰「想要」，而不是人民的「需要」；預算的分配則端視當權者的親疏喜好，而非國家與地方發展的迫切性。不難想像，嚴重傾斜的前瞻預算一旦倉促過關，對台灣的傷害將不只是三年五年，而是十年廿年，因為國家資源在輕率、蠻橫、顛預的政客手中遭到濫用。

觀察行政院提出的第一階段前瞻預算一千一百億元，內容除充滿政治算計，也充滿了荒謬。所謂充滿政治算計，一是故意把內容最鬆散、綁樁意味最濃的「城鄉建設」放在首位，以達到討好各縣市的目的；二是在爭議最大的「軌道建設」項目，故意放大花東及新北等藍營縣市的經費比例。其目的，就是要用建設利益的誘惑，讓在野黨難以出手阻擋。這種民粹手法固然奸巧，卻掩飾不了其虛假不實。以花東兩縣在軌道項目獲編五十五億元為例，這其實是馬政府時代「花東鐵路電氣化」的延續計畫，應用年度公務預算執行；但林全內閣卻將之納入前瞻特別預算，這分明是在灌水。新北市獲得廿一億的軌道經費也是如此，這是中央原本編在一般預算內，要給新北淡海輕軌、安坑輕軌、捷運三鶯線的「補助款」。

所謂的荒謬，例如「改善停車問題」，或是「提升道路品質」，都是每年就在做的事情，現在也用「前瞻」來包裝，根本就是綁樁。另外上周立院通過條例時，才要求必須加強因應少子化、青年就業、食安等問題，結果一周內預算書就草草送來，在因應少子化方面，「購置育兒百寶箱」的預算，甚至比興建公立托兒所還多，顯示根本是急就章、隨便亂湊。有鑑於此，行政院應儘速成立前瞻計畫制定委員會，並廣邀社會各界及公民團體，共同重新研議前瞻計畫的政策內容，及重新編列相對應之預算。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第1項第3款規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惟查近年度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有計畫實支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或計畫完工期程與預計期間有所落差等情形，其主因為各機關於辦理計畫預算評估時未能謹慎評估編列，高估預算，又計畫辦理期間未能確實控管執行情形，延宕計畫進度，為使特別預算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積極研謀改善，行政院長應率相關部會至立法院就該項進行專案報告，同時將相關報告公告於網際網路，提供外界查閱。

行政院未配合本次前瞻計畫，對外就我國未來 30 年軌道發展需求提出具體完整之政策說明，有關前瞻計畫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軌道建設之合理性、可行性、成本效益性與計畫推動優先順序之考量，暨軌道網絡分布對未來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大眾運輸整合系統及國家經濟發展等影響性，本席要求行政院詳為對外具體說明，以利社會大眾瞭解。

依內政部統計年報我國人口年齡介於20至40歲之青年為7,477,932人，佔全國人口數將近三分之一，為我國國力之中堅份子。根據政府所頒佈的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第六點，政府應致力提供青年幸福力一居住能安定，成家好安心，惟根據青年購屋大調查結果，反映出房價痛苦指數全球第四，顯見台灣房價高漲，嚴重影響到年青人結婚時間以及生子的意願，有五成以上年齡在20至39歲的台灣青年受訪者，會因想買房而晚一點結婚及生小孩，其中雙北市情況更為嚴重，因為台北房價痛苦指數（貸款負擔率）高居全球第四，僅次大陸的北京、上海以及深圳。另依據財政部國庫署104年度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統計資料顯示撥貸累計戶數為186,707戶僅佔青年人口比2.49%。有鑑於此，為促進青年能擁有合宜的安身居所，取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成就幸福家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要統籌與整併相關青年服務的政策，尤其是青年安家，並於一個月內調查彙整現行相關政策執行改善評估檢討報告，並提出具有前瞻性與效益性之可行方案與相關經費預算，並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 4 億 5,642 萬 3 千元，包括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行政院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 1,200 萬元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部分 4 億 4,442 萬 3 千元。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跨年度之特別預算係屬繼續經費，自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如特別預算採分期分年編列，亦應參據歲定經費跨年期計畫經費表達之精神編製。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採跨年度編列，且行政院辦理之計畫均屬跨年期之計畫，然該院未依照繼續經費編製之相關規定，於本特別預算案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允宜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依照繼續經費之相關規定改善，以完善資安防護機制之計畫。

行政院在此次數位建設前瞻預算編列了 456,423 千元，係為辦理新聞影音資訊系統提升、實體隔離網路系統統合更新、資料中心資安強化及備援作業集中化等所需經費，及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區域聯合資訊安全防護網及汰換高風險資訊設備等所需經費。然而近年來，多起重大的電子犯罪及資安攻擊事件中，不論是時下最夯的加密勒索 APT 攻擊、DDoS 攻擊、資料外洩等各種型態，基本上，都可以發現許多攻擊套件 (Exploit Kits)，往往針對可利用的弱點漏洞來達到目的。事實上，沒有人會預期哪個系統會出現有問題的弱點，然而，多數的資安弱點一旦被發現，卻幾乎等同於有零時差攻擊 (Zero-Day) 的風險。而且，對於多數組織來說，只能等相關弱點公布後，盡速評估與處理。以 Heartbleed 弱點為例，資安教父 Bruce Schneier 曾公開表示，這是一個災難性的漏洞，如果從 1 到 10 要評分的話，他給 11 分。就像 OpenSSL，雖然在 2014 年 4 月 8 日發布 Heartbleed 弱點的重大安全通告，但實際上，這個弱點已經潛伏了兩年，同時，受到影響威脅的層面極廣，而且深遠，造成多數採用 Apache 和 Nginx 平臺的網站伺服器的 SSL 加密不安全。根據 SANS (美國系統網路安全研究院) 所做的資安研究報告，這一波使用有 Heartbleed 漏洞 OpenSSL 的產品，也包括各家網路和資安設備廠商在內，例如：思科、Juniper、Fortinet、F5、Aruba 和 Check Point 等。在此之後，有越來越多的弱點接連爆發，例如 ShellShock 弱點、JBoss 漏洞，或是常見的 Windows、Office、PDF、Java、Flash 漏洞等等。但從整體趨勢來看，隨著網路電子犯罪的非法獲利意圖，也促使弱點威脅產生新的意涵。因為，資安弱點並非僅存在傳統認知的軟體及應用程式層面，所以，我們必須將弱點檢測涵蓋面擴大。而且，具資安威脅的弱點，都可能存在各式各樣的系統設計、架構設計、甚至組態設定、人為作業，並嚴重影響企業網路安全的部署。事實上，臺灣現行的弱點處理方式，多半是從內控稽核的層面著手，而非從資安面思考。多數的單位進行例行性的系統弱點掃描作業，以滿足內控稽核的要求，就掃描的頻率而言，平均一年 1 次或是半年 1 次；而對於部份產業 (如金融機構) 或一級機關，則會達到每季 1 次的弱點掃描檢視作業。在 Skybox Security 公司所做的《2015 Enterprise Vulnerability Management Trends Report》報告裡面，他們針對歐美企業對於弱點檢測頻率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理想的執行頻率為每週一次，但多數公司目前實施的弱點掃描頻率，是每月或每季一次。由於弱點檢測作業對於 IT 系統管理者是個沉重的任務，不論是自行檢測或是委外服務，一旦負責的系統被檢測出弱點漏洞，系統管理者就必須逐一的瞭解弱點影響性，並提出評估修補或對應方式。而且，發現的弱點越多，代表要處理的工作越重；假如有特定標準與規範 (例如 PCI-DSS、NIST、GCB 等) 遵循需要，將更增添系統管理者的負擔。但就資安層面而言，已知弱點存在的時間越久，越足以讓犯罪者做

好一切攻擊部署程序。根據研究機構 Forrester Research 的調查，組織從發現弱點到修補的期間為 176 天，攻擊者透過弱點進行利用的比率，高達 53%，因此，對於組織而言，當前面臨的嚴峻挑戰是：「如何找出『正確的』漏洞，並且快速修復」。因此，如何落實有效率的弱點管理 (Vulnerability Management)，對於資安防護而言，顯然是個必要且幫助極大的基礎工作。它可以協助組織掌握：各個 IT 資產的風險性、可能的攻擊路徑、資安防護政策設計、正確的防護投資、提升管理者的管理效率，以及有意義的資安狀態量化。就如同我們進行身體檢查一樣，端看後續我們如何看待檢查報告，以及發現的病徵異狀。如果採取漠視，或是錯誤的治療方式處理，也只是對身體健康與生命造成傷害威脅。事實上，「弱點本身不是主要問題，但忽視弱點的存在，才是主要的問題。」。因此，對於弱點的管理，是必要的 IT 資安起始工作。由於現行的弱點檢測方式多以「掃描、修補、複掃、報告」的程序進行，每一次的弱掃執行，只能以當次的結果做總結，並非以持續性的方式，針對弱點進行追蹤、評量。但面對今日的弱點漏洞，已經成為各種攻擊威脅的主要根源，而且弱點發生率增加，以及各種惡意攻擊套件的產生，因此，企業對於弱點管理工作的實施，更加必須做到持續性的監控 (Continuous Monitor)，以及能夠依動態的需要 (On Demand) 進行弱點風險分析。舉例來說，A 單位的弱點掃描政策，如果為每季實施一次，在剛完成本季度的弱點檢測報告的隔週，如果突然獲知新的弱點具有重大威脅，此時管理者將面臨困難的抉擇。就以今年四月甲骨文 (Oracle) 所發布的大更新為例，修補軟體的漏洞數量為史上第二多 (136 項)，廣泛涵蓋了 Oracle Database、MySQL、Solaris、Java 及 E-Business Suite、Solaris、PeopleSoft 等產品，其中，以 MySQL 而言，就出現了 31 項漏洞 (有 4 個弱點，可遭遠端執行程式碼入侵，另外有 2 個弱點的 CVSS 分數高達 9.8)；而同一月份，SAP 及 VMware 這兩大軟體供應商，也提出重大弱點修補通知。此外，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開源軟體 (Open Source) 及程式語言套件，被廣為各項的應用服務開發使用，例如：物聯網、智慧電網、雲端服務、行動 App 等，都可能存在漏洞，在某個模組元件發生可被利用且具威脅的弱點。不過，只要是弱點，就是問題呢？其實不然。被發現的弱點，不一定會產生危害，必須搭配適當的條件，才能被利用 (Exploit)，此時，弱點才會具備威脅與風險。換言之，管理者對於弱點的研判與處理方式上，可以因時、因物、因才、因地、……，因不同的條件制宜。透過有方法、系統化的弱點管理，將協助管理者，針對持續監控的整體 IT 環境弱點，進行不同維度的處置。對於管理者而言，其實可以參考由 NIST 所提供的 CVSS 弱點評分系統 (Common Vulnerability Scoring System)，來評比組織內 IT 系統的安全性，並且訂定出 IT 資產 (Asset) 的分門別類，這將有助於管理者日後能夠因應不同的弱點管理需要，針對特定 IT 資產來套用弱點掃描政策，藉以獲取精確、有助益的分析統計報告。而在較新型的弱點管理方法當中，不只是採用弱點掃描檢測的方式，其實，更著重於弱點發現後的處理流程管理，結合自動化分派方式，達到妥善管理。除此之外，弱點掃描的方式不單是透過網路掃描、探測 (Network Scan)，也可

以善用另一種稱為授權掃描 (Credential Scan) 的作法，以便進行更深層準確的檢測結果。這兩種弱點掃描方式，可以相互搭配。就像是利用輕便、快速的網路掃描，進行經常性弱點檢測 (例如以每週的頻率來進行)，同時，還能針對重要的 IT 資產，輔以授權掃描，進行詳細的弱點檢測作業 (例如，以如每季的頻率進行)。藉上述作法達成持續性的弱點管理監控，管理者將能夠以時間軸瞭解 IT 整體的弱點威脅趨勢，並結合外部資安防護系統 (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等) 的阻絕，針對重大弱點進行強化補償措施。弱點管理另一個考量點，在於能否自動化進行。以往的弱點處理方式必須耗費大量的人工作業，包括：弱點檢視分析、產出報告、分派弱點修補、回報處理方式、複查檢驗修補狀況等多項任務，每一項任務不僅耗費時間，而且無法協同作業，在此狀況下，要求增加弱點檢測的頻率，肯定只能當作一種理想。因此，面對日益增長且頻繁的弱點威脅，唯有提升弱點管理方式的自動化，才能加速所有的作業程序。此外，工作流程的整合，對於弱點管理自動化，也是必要的機制，畢竟，掃描後所發現的弱點，必須要通知相關的系統管理者，進行評估及修補改善，因此，對於檢出的弱點，若能夠主動通報 (Notify/Alert) 及派單 (Ticket) 的自動化作業，將更能節省時間。隨著網路地下經濟的興起，不論是老的或新的弱點，都可能被網路惡徒拿來利用，而且，各式各樣的弱點攻擊套件，已經變得更容易取得使用。近來最被廣為注意的加密勒索威脅，就是一個活用弱點的範例，許多單位仍在尋訪一帖萬靈丹，要求做到完全防禦加密勒索威脅，事實上，並不存在這樣的仙術。但做好相對應的弱點修補與強化，則是目前最快速而有效的方法之一，端看對於方法的選擇。爰此再進行補助前，行政院應先建立一套弱點管理之因應提供給各地方政府之使用。

行政院編列的前瞻建設第一期一〇八九億特別預算，已經構成違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法條與精神，且外界仍對其預算規劃有諸多意見，並對於攸關臺灣三十年之發展，在此計畫中找不到相關的前瞻性、未來性與邏輯性。以第一期預算最多的「城鄉建設」為例，其中計畫新建至少四萬個停車位；但林全難道不知道，當年「一鄉鎮一停車場」計畫，一口氣在全台蓋了三〇八座停車場，如今許多都在養蚊子嗎？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每季的檢討，出現頻率最高的案子正是蚊子停車場。此外，「軌道建設」編列了一七〇億的「規劃費」，亦即，有不少新興軌道建設從未做過規劃或可行性評估，即大剌剌納入前瞻建設計畫。尤其矛盾的是，軌道建設是以公共運輸為著眼，要推動運輸網路往公共運輸系統發展；但與此同時，前瞻卻又要蓋四萬個停車位，目的卻著眼於私人運具的汽車停車。如此忽左忽右，交通規劃的中心思想何在？此外，前瞻一期建設中還有一千公里的「道路更新」的計畫，這分明屬於常態施政範圍，卻穿上特別預算的外衣討錢；這顯然是騙取預算的「障眼法」，有何前瞻可言？再看，前瞻一期要完成四十個中小型城鎮的「城鎮之心」發展，這其實是實施十多年的「城鄉新風貌」計畫的鬼魅版，只是化妝後重新登場。然而，十幾年的時光變化，台灣的城鄉發展面貌已有極大的變化。在六都成立後，台灣人口分布愈發「城市化」，居民往六都集中的趨勢難以抑制。目前，台灣一半人口居住在桃園以北，台中市人口也迅速膨脹；但同一時間，台灣有近八千個村人口嚴重外移，有些萎縮到幾近滅村。可見，如何讓人口達到合理配置，需要從各種經、社條件的提升下手，並不是靠著城鄉「美化」之類的硬體工程即可達成。

倘若蔡英文政府口中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攸關臺灣未來三十年之發展，理應做全面性、長久性、未來性之規劃，若僅有為了擴大基礎建設，大可從一般年度的公務預算進行即可，用不著透過舉債的方式，讓民眾背負多餘的債務，亦未能達到前瞻的目的，有鑑於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照條例來重新進行規劃，並先提出未來三十年之建設總藍圖，才能繼續編列相關細部預算。

公共建設計畫期程從4年至數十年不等，個案計畫總經費由數千萬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重大且久遠，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前置時間較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受壓縮，加上工作負擔加重，難免有思慮不周或處置欠當情事，經檢視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發現以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存有設施或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且部分計畫發生嚴重浪費公帑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計畫未能妥適規劃、設計不良、決議或審議過程草率、可行性評估欠覈實、執行機關未按規定辦理、主管部會未督導後續營運，執行機關亦欠積極、預算內容未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等，顯示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或因前置作業時程較短，未能通盤考量後進行縝密規劃及評估，或因人力不足、工作量逾越負荷或相關管控機制欠完善而未妥適監督執行，造成建設或設施效益未如預期或不符合需要等情形且因現行管考機制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對於閒置或浪費之情形缺乏預防及回饋措施。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討特別預算所支應之大型公共建設閒置現況以及未來相關建設預估使用率及使用計畫。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編列 1 億 4,100 萬元（106 年度 2,500 萬元、107 年度 1 億 1,600 萬元），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總經費 5 億 7,100 萬元。該計畫將以「數位建設」因應高清畫質、影音串流等技術進展趨勢，讓故宮數位內容可隨技術之進步而轉化應用，並呼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到來，將部分高價值但尚未數位化之文物持續數位化，使文化內容可持續開放。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故宮長期欠缺推動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之主管法令，致相關權益之維護未臻完備，應與文化部、經濟部建立合作機制，建置非營利之數位授權資訊管理系統。故宮應於 2 個月內，與文化部、經濟部開會討論建置非營利之數位授權資訊管理系統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會議記錄。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1億4,100萬元(106年度2,500萬元、107年度1億1,600萬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106年度至110年度，總經費5億7,100萬元。故宮近年發生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增值法令欠缺等情形。為積極保障院方權益，允宜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增值法令等。為避免類似情形日後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編列1億4,100萬元（106年度2,500萬元、107年度1億1,600萬元），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106年度至110年度，總經費5億7,100萬元。該計畫將以「數位建設」因應高清畫質、影音串流等技術進展趨勢，讓故宮數位內容可隨技術之進步而轉化應用，並呼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到來，將部分高價值但尚未數位化之文物持續數位化，使文化內容可持續開放。然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於91-101年由「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到「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10年下來已投入5億的經費在做文物數位化。參考比較故宮出版之數位成果專刊及典藏資料庫系統，卻有部分數位化成果無法在網路上找到，如「明清輿圖類文獻數位典藏子計畫」，依數位成果專刊，應建置有獨立資料庫，卻無法在典藏資料庫系統中查到。故宮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前，應全面審視過去數位化成果。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2個月內，比照「十年耕耘·百年珍藏」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成果專刊，重新審視檢討七個子計畫之執行成果以及以公務預算執行後之改善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監察院 104 年調查故宮院藏文物相關授權之法令規定、業務執行及防弊機制是否健全，調查意見如下：(1)故宮辦理院藏文物授權利用作業，雖按「著作權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尚未釐清重製行為之權利歸屬，亦欠缺推動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之主管法令，致相關權益之維護未臻完備。(2)故宮辦理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類別、權利金收費標準、影音資料授權使用暨合作開發收費規定，及著作權切結書所載「同意支付 1 千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有明確計罰賠償數額及合理可落實之標準，均應通盤檢討。(3)應積極培養數位內容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專長之人才，以因應全球化之挑戰。(4)故宮應與文化部、經濟部建立合作機制，建置非營利之數位授權資訊管理系統，為全民所用。建請檢討改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 1 億 4,100 萬元(106 年度 2,500 萬元、107 年度 1 億 1,600 萬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總經費 5 億 7,100 萬元。惟查故宮近年發生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加值法令欠缺等情事發生。為積極保障院方權益，故宮博物院應於二個月內，研擬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等，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將報告公告於網際網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1億4,100萬元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然故宮內部監管機制不彰，101年間發生員工違法複製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管理監督機制未臻完善，又欠缺推動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增值之主管法令，致相關權益之維護未臻完備，應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檢討及改善機制。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 1 億 4,100 萬以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發展數位文創與普及高畫質服務，以影音串連 4K 產業。

惟故宮曾有員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可見故宮之管理機制並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增值法令欠缺。故為積極保障院方權益，故宮宜先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增值法令。

據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所述，「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將以「數位建設」因應高清畫質、影音串流等技術進展趨勢，讓故宮數位內容可隨技術之進步而轉化應用，並呼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到來，將部分高價值但尚未數位化之文物持續數位化，使文化內容可持續開放，並有內容可以持續供應各種用途，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化利用」目標。然經查，該院分別於101、104年遭監察院調查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及文物保存及管理以及院藏文物相關授權之法令規定、業務執行及防弊機制，顯見故宮對於數位影響等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在文化創意加值法令制定上亦為缺乏。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發展數位文創-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1億4,100萬元(106年度2,500萬元、107年度1億1,600萬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106年度至110年度，總經費5億7,100萬元。該計畫共有六大目標：1.「教育推廣」轉化應用，結合民眾共享 2.推廣亞洲文物數位應用、帶動文化新南向 3.以數位結合博物館公共化，促進各式交流推廣 4.應用新科技「更新與擴充數位典藏」5.發展數位文創與普及高解析、高畫質文物內容 6.推動數位資產之保存、轉化應用及開放。其六大目標及執行策略繁多，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 1 億 4,100 萬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總經費 5 億 7,100 萬元，將以「數位建設」因應高清畫質、影音串流等技術進展趨勢，讓故宮數位內容可隨技術之進步而轉化應用，並呼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到來，將部分高價值但尚未數位化之文物持續數位化，使文化內容可持續開放，並有內容可以持續供應各種用途，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化利用」目標。然經查，該院分別於 101、104 年遭監察院調查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及文物保存及管理以及院藏文物相關授權之法令規定、業務執行及防弊機制，顯見故宮對於數位影響等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在文化創意增值法令制定上亦為缺乏。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兩個月內提出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之報告，以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增值法令等計畫內容。

2-362

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其預算中有辦理工物、圖書、文獻等數位化工作，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器物、圖書、文獻數位化工作時，注意文物保存及保護，避免發生文物於數位化時受損之情事發生。

本次前瞻預算故宮博物院在數位建設項目下提出發展數位文創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主要辦理圖書文獻數位化影像建置及籌備跨域新媒體巡迴展等，共編列1億4,100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故宮從101年間陸續發生員工違法複製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事件，顯見管理監督機制並未完善。另外故宮欠缺推動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增值之主管法令，相關權益維護亦未完備。爰提案要求故宮先檢討近年發生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情事，加強管理機制並應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1億4,100萬元(106年度2,500萬元、107年度1億1,600萬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106年度至110年度，總經費5億7,100萬元。故宮推動本計畫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化利用之計畫目標，惟故宮近年發生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加值法令欠缺等情。為積極保障院方權益，應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支出—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編列預算數 1 億 4100 萬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總經費 5 億 7,100 萬元。

故宮推動本計畫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化利用之計畫目標，惟故宮近年發生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加值法令欠缺等情。為積極保障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權益，建議故宮應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1億4,100萬元(106年度2,500萬元、107年度1億1,600萬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106年度至110年度，總經費5億7,100萬元。惟查101年間發生員工違法複製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管理監督機制未臻完善，監察院101年調查故宮員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及文物保存及管理是否周妥之調查意見指出：(1)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業務主管未善盡職責。(2)故宮博物院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嗣後，監察院並提出糾正。另故宮欠缺推動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之主管法令，致相關權益之維護未臻完備，監察院104年調查故宮院藏文物相關授權之法令規定、業務執行及防弊機制是否健全之調查意見指出：故宮辦理院藏文物授權利用作業，雖按「著作權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尚未釐清重製行為之權利歸屬，亦欠缺推動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之主管法令，致相關權益之維護未臻完備。綜上，故宮近年發生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创意加值法令欠缺等情事。爰提案要求故宮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等。相關規劃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編有「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經費1億4100萬元，其主要為讓故宮數位內容隨著科技進步而轉化應用，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化利用之目標。然近年來故宮發生多起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盜用盜賣等情形，明顯發覺目前故宮內部管理機制並未完善，再者欠缺推動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之主管法令，以致無法完備維護院方權益，故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完善其管控機制，並推動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等相關法令。

故宮博物院自 91 年起至 101 年止，先後推動「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與「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透過數位化的方式來保存我國珍藏古物。國家型科技計畫結束後，該單位仍持續每年以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經費進行院藏文物之數位典藏，以及相關增值應用之推廣。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與故宮歷年來部分公務預算計畫項目類似，為避免發生資源重複配置，導致浪費公帑，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第一期特別預算中的「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回歸至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中，編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預算，共1億4,100萬元，其中「建置圖書文獻數位化影像、校對檢視數位影像資料及擴充數位影像資料庫伺服器儲存設備」等項目，預算共編列3,925萬。經查，106年度故宮博物院所提年度預算，「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計畫下，已包含有辦理圖書文獻類文物數位化全文影像外包拍攝、建置充實各式研究性文物資料庫等工作內容，顯見文物數位化之相關預算，皆已於公務預算中編列，如今故宮博物院針對相同工作內容，於前瞻計畫編列高額特別預算，顯然已經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另查，故宮博物院所提計畫書中，已明確表示目前故宮受限於臨時人員進用之總量管制、資料庫建置時間，以及後續作業時程，第一期預算執行期限內，未必能有穩定且足量之產製成果，顯見故宮將年度預算改列特別預算，依然無法確保相關計畫實際效益，更加突顯蔡英文政府制定前瞻計畫之草率，預算案缺乏合理性與必要性，因此故宮博物院應就如何加強文物數位化產能提出具體計畫，包括補足人力、專業培訓以及設備更新等面向，研擬全面性解決方案，非僅編列高額預算，徒增我國財政負擔。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辦理故宮珍貴文物數位化及加值應用工作，於前瞻基礎建設擬編列 5 億 7,100 萬元，第一期計畫編列 1 億 4,100 萬元。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於 91-101 年由「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到「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 10 年下來已投入 5 億的經費在做文物數位化，10 年計畫結束後，每年持續編列一定的公務預算投入文物數位化，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指出，全院尚有 83% 文物尚未完成數位化，10 年投入 5 億預算，卻只完成 17% 文物數位化，顯見成效有待評估。再者，古籍與文獻檔案數位化每年皆有一定的產能，以 25000 頁為宜，若超過產製限度，易造成圖像品質不穩定、資料內容不完備，甚至傷及文物。有鑑於故宮每年已透過公務預算執行典藏文物數位化，更顯無須額外以特別預算支應。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相關計畫編列於特別預算中，提出具體之說明，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首長移送監察院，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故宮在此次數位建設前瞻預算編列了 141,000 千元，係為辦理圖書文獻數位化影像建置及籌備跨域新媒體巡迴展等所需經費。然依據《數位化公眾領域作品之開放授權初探—以故宮為例》一文中提到，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02 年起開始數位化其館藏，包含器物、書畫、清代檔案、善本古籍。由其數位典藏的介紹網站中可以看出，計畫最初之主要目標在於建立高品質文物影像檔，減少重複提取和拍攝文物對文物帶來的傷害，過程中一方面整理文物、豐富其詮釋資料以提升管理品質，一方面發展數位化館藏的技術與流程。累積了足夠數位典藏後，才進一步思考其商業加值及教育利用的可能性。一般使用者(非館員或研究員)可以透過三個管道找到故宮的數位典藏圖像，分別是數位典藏聯合目錄、器物典藏資料檢索系統、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雖然圖像清楚，但是都不能放大，且都有浮水印。根據故宮於網站上的問與答，「基於網路傳輸速度及故宮既有影像管理政策之考量，目前網路上所看到的藏品影像，皆不能私自下載。」因此，即便古代的這些文物屬於公眾領域，卻無法讓所有人自由使用。若需要使用這些圖像，不論是否營利，都需要向故宮提出申請。申請後要簽訂契約並支付履約保證金，待故宮確定申請人並未違反契約內容，才會將保證金退回。除了保證金，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不論營利與否，申請授權圖像時都須支付權利金。像是用於學術研究，每張圖像 400 元；用於非營利出版、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每張圖像 1200 元。其於營利用途則有更精細的計算方式。不同用途可以申請到的圖像品質並不相同，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館藏品圖像授權圖檔借用須知」，圖檔規格成 3MB(72dpi)、3MB(300dpi)、20MB((300dpi)，若是學術研究、網路應用、一般出版品內頁，都提供 3MB(72dpi) 的檔案，一般出版品的封面、封底、書衣、書腰、書盒提供 3MB(300dpi) 的檔案，印刷輸出需求提供 20MB(300dpi)。授權張數不超過 10 張，待完成申請流程後會寄給申請人，使用時需要著名出處，於圖版或著作權聲明處標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等。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中指出，使用者可以根據著作權第 44-66 條合理使用其作品，但是在使用者未申請前無法取得圖像檔案，以及明文規定教育用途需要收費的情況下，恐怕很難發揮合理使用的應用空間。故宮於數位典藏介紹的網站上分享了他們的工作過程，主要分為影像處理和詮釋資料，影像處理過程包含拍攝、篩選、上傳、建立浮水印、影像擷取技術、色彩管理，詮釋資料也經過多次校正核對才正式對外開放。此過程必然耗費人力、物力，或許館方因此希望能藉由收取權利金補足以往付出的成本，也希望藉由簽訂契約及違約金的制定，來確保辛苦數位化後的成果不會被惡意使用。另一方面，此過程必然是館內諸多單位集思廣益下所發展的數位化機制。即便並原作品的真正著作人已過世許久，不再對其作品享有權利，然而負責數位化

的人員也投入了許多腦力，而無法對於輕易讓這些數位化成品被他人免費使用感到釋懷。這個問題在各國其實都存在，許多人都爭議到底將公眾領域作品進行數位化的人是否能主張著作權。Thomas Margoni 在其研究中將數位化分成三個類型：1. 缺乏人為干涉的自動數位化，如 Google 自動掃描書籍、2. 為了產生高品質產出特別雇用專家進行數位化，如聘請在不同光影下拍出最佳照片的攝影師、3. 由為了清點、分類而手動拍照、複製的自動數位化。其認為第一種狀況不會產生新的著作權，第二種狀況可以主張，第三種狀況則最難判斷。瑞典的著作權法雖然承認後兩種狀況下，數位化人員都具有著作權。然而，瑞典的博物館 Livrustkammaren och Skoklosters slot med Stiftelsen Hallwylska museet 認為博物館的使命在於開放館藏，為了達成他們的目標，不應被著作權法所限，因此他們最後決定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授權釋出這些拍攝作品。這樣的決策過程或許值得有相同顧慮的機構參考。廖鳳玳於「論博物館數位典藏圖像授權法律關係—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一文中，則援引國內外法條並綜整國內外判決，最終認為故宮的數位化並不具有「原創性」，因此不在著作權法的保障範圍內。因為故宮是為了忠實記錄並保存古文物而進行數位典藏，因此即使最初有思考該如何調整燈光角度，但是其後便以相同攝影方式記錄每個數位化成品，以確保每張圖片都能維持同樣的品質。在此情況下，每張照片便不會展現創新或創意、無法看出個別攝影師的特色，也就無法判斷其能主張對數位化圖像的著作權。目前故宮積極的將數位典藏應用於教學和文創產業加值，都有很好的成績。不論是線上或是實體博物館，都可以看到故宮善用科技生動展示數位典藏的努力。在一系列數位博物館專題網頁中，便主題式的引導學習者認識這些藏品。這些作品的解析度都高於書畫與器物檢索系統及數位典藏目錄，然而不能下載，而且若欲使用就必須要以網頁為單位完整利用，無法脫離故宮預定的主題進行更符合自主步伐的學習。侯皓之在「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博物館」談資訊融入教學」一文中提到，將故宮數位博物館用於教學可以有兩種形式，一種為讓學生自行上網參觀、老師於課堂中解說，另一種為老師重新將數位博物館的內容重新篩選、組織成新的數位教材。故宮設計的數位博物館未必適合每個年級的學生，老師又需要依據學校教學內容設計教材內容，因此若能由老師重新設計，將會更符合學生的程度與需求。然而在故宮目前並未採取開放授權的情況下，可能會造成老師在重新設計教材時的法律顧慮，導致這些珍貴的素材無法善用於教學現場。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呂理政館長於「博物館展示序說」一文中指出：「博物館緣起於收藏，對於藏品的維護和研究則為博物館的基本責任，而藉著公開展示面對觀眾，以溝通觀念、傳遞訊息來達成社會教育功能，則為博物館創設的最主要目的。」故宮數位典藏的最初目的或許偏重於收藏、研究，而未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授權問題，然而透過公開展示達成社會教育功能方為博物館創設的重點。即便故宮對於營利用途仍有顧慮，但是至少在個人、教育、研究、教學等用途上，應該有更開放的態度與措施，才能讓這些文化藏品以及教學活動走出館外，以利國內文教活動的發展。當前網際網路通行全球，也為故宮實現此願景，開闢了一條資訊科技應用

推廣之路，若欲透過網路走向世界，故宮應參考採取開放政策的國外諸多文化機構，採取開放授權讓館藏能在維基百科被世界各地的人取用，甚至成為各國設計師發想創意的種子，方能將中華文化能以嶄新風貌於世界各地開花結果。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計畫編列 1 億 4,1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圖書文獻數位化影像建置及籌備跨域新媒體巡迴展等。

故宮推動本計畫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化利用之計畫目標，惟故宮近年來多次發生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增值法令欠缺等情事。故宮在發展數位文創及數位典藏的同時，應先健全圖像管理機制，並完備院藏文物授權法令，以積極保障院方權益。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應針對「如何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鑒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目的欲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

觀此預算編列雖可採行，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財源籌措均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自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多以舉債作為預算財源，致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1.46兆元，且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之處，不僅未發揮刺激經濟效果，反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引發債留子孫之疑慮，應予檢討。

是以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科目編列宜以特殊性與足俱前瞻意義為限，針對故宮擬就數位建設機會因應高清畫質、影音串流等技術進展趨勢，惟故宮近年發生員工違法

複製數位影像，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增值法令欠缺等情事，為積極保障院方權益，允宜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增值法令等為先，今急就章先行編列數位建設預算實本末倒置，倒果為因，不僅債留子孫，院方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增值法令欠缺，且故宮此項預算編列宜屬於常態性業務，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此計畫回歸年度預算編列為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41,000千元，係辦理圖書文獻數位化影像建置及籌備跨域新媒體巡迴展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至97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99及100年度)同屬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性質相近，檢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以往推動情形，其管考機制有待加強之處，應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借鏡。檢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辦理成果，預算執行率分別高達92.30%及99.61%，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屆期時，46項子計畫中，3項執行完成，19項達成階段性目標，19項未達成階段性目標者，5項尚未完成前置作業，已完成及達成階段性目標者僅占47.8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至101年底，實質GDP規模較98年增加3,875億元，與預期擴增6,020億元相距甚遠，就業機會稱無法單純就該計畫實際執行進行評估，另工作指標達成率80.37%，效益指標達成率僅76.27%，效益欠佳，且國發會及工程會等管考機關均未追蹤各計畫後續營運情形，無法確實評估是否達成原規劃目標或衡量具體效益。爰提案要求國發會及工程會應就以上所指「逾半未達原預期目標或效益未如預期，且對於後續營運管理均未追蹤管核」之原因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本院委員作為審查預算之參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其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等，其預算則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未就相關作業訂有審查要點，國發會表示，其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查程序應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本席要求國發會針對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有無相關先期作業審查規範提出說明。

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政府骨幹網路通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多元安全機房基礎環境。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之「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與國發會 106 年度既有預算項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兩者內容極為近似，為避免疊床架屋、資源配置重疊，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特別預算中「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相關經費回歸常態性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於「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100 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600 萬元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 萬元。為透過集中共享方式及配合資訊系統汰換時程，引導行政院二級機關逐步整合所屬機關資訊機房，及引進綠色資通訊科技建構或使用符合環保效能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發會提出「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將現行行政院所屬二、三級機關 272 個電腦機房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進行整併，建立以部為集中之雲端資料中心，同時建置國中小、高中職之教育體系雲端資料中心；該計畫於 106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107 年至 110 年經費 24 億 8,000 萬元，主要工作內容包括選擇機關建立雲端資料中心、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PUE）改善、資料中心資訊安全縱深防禦規劃及建置、網路架構調整及資訊系統移轉等，其中公務體系由國發會負責督導，及掌握計畫整體各工作內容，教育體系則由教育部負責督導。有鑑於該會為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中負責行政院二級機關提報機房整併計畫之審核、輔導機關，允宜積極推動辦理該會及所屬檔管局機房整併作業之執行，以為各機關表率，且應加強對各機關之輔導與溝通協調，俾利整體目標之有效達成。爰此，為達有效監督，建請國發會針對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定期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於「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100 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600 萬元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 萬元。隨大數據、智慧連網、移動裝置及雲端服務等新興資通訓科技應用普及，網路與實體世界逐漸融合，資安重要性與日俱增，國發會推動「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本期 107 年度編列 8,500 萬元辦理，內容包含辦理政府骨幹多層次網路防護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滲透攻擊防護及網頁過濾防護服務經費 3,500 萬元，及辦理行動化辦公室服務經費 1,000 萬元，經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子計畫「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強化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且該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業務亦包含提供政府骨幹網路通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多元安全機房基礎環境，兩者內容近似，允宜串連整合，以便經驗共享，俾發揮計畫綜效。爰此，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建請國發會重新研議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之執行項目。

國發會主委陳添枝說，由於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都是四年完成，因此，四年 4,200 億元特別預算執行下來，預計可帶動民間投資 1.7 兆元，主要來自綠能建設 1.4 兆元及數位建設 0.3 兆元，這兩大類都是未來確定的產業趨勢。

前瞻計畫目標宏大，預期成果更是令人驚豔，為避免部會首長以浮誇詞藻騙取預算，導致債留子孫，若干年後自己業已卸任，無從究責，爰此提案要求四年後若綠能建設無法帶動民間投資 1.7 兆元，國發會主委應向全國人民道歉，並追究卸任者之責任。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107年度編列8,500萬元辦理，內容包含辦理政府骨幹多層次網路防護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經費4,000萬元，辦理滲透攻擊防護及網頁過濾防護服務經費3,500萬元，及辦理行動化辦公室服務經費1,000萬元。又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子計畫「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強化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且該會106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業務亦包含提供政府骨幹網路通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多元安全機房基礎環境，兩者內容近似，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又依行政院所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提及前瞻基礎建設投資計畫概要，為『優先納入配合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動能較為不足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惟「過去投入不足、發展動能較為不足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是否皆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則不無疑慮。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暨各該計畫執行單位逐案檢討並提出各計畫具備且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所稱「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之前瞻性說明資料，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審議。

鑑於近年我國政府機關常為網路駭客攻擊之目標，面對不斷變化、變種的新型態駭客攻擊趨勢，政府骨幹網路防護必須因應技術演進強化整體資安防禦，以有效防範政府機關遭受資安攻擊之風險。然數位建設中涉及資安之部分卻放任各部會各自為政，惟政府各單位網網相連，倘若單一部會出現資安漏洞，往往將危害所有單位。同時為避免各部會建置重複之行政資源，浪費公帑。爰此要求行政院、國發會重新檢討調整數位建設中涉及資安之部分，重行提起計畫及經費之編列。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為辦理政府骨幹網路整體資安防護，以防範政府機關遭受資安攻擊之風險，提供機關安全穩定之政府網路等計畫。此計畫所辦事項與公務預算中經常性施政項目雷同，重複編入前瞻預算中，迫切性與妥適性待酌。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在一個月內針對國家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之預算，提供明細預算報告，以及完整性效益評估報告，重擬預算之運用。

國發會推動「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本期 107 年度編列 8,500 萬元辦理，內容包含辦理政府骨幹多層次網路防護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滲透攻擊防護及網頁過濾防護服務經費 3,500 萬元，及辦理行動化辦公室服務經費 1,000 萬元。

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子計畫「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強化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惟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業務，亦包含提供政府骨幹網路通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多元安全機房基礎環境，兩者內容近似，爰建請國發會應將此二計畫近似重複之處進行檢討整合，將重複之處回公務預算編列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檢討評估報告，以利立法院審議。

特別預算中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管考作業，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為例，主要負責執行考核之機關為國發會及工程會，檢視國發會建立「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僅能查詢機關年度個案計畫執行情形及評核結果，查無特別預算內各項公共建設執行結果；工程會網站列有「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雖內容包含：計畫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計畫名稱、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執行數、預算達成率、預定進度、實際進度、預定支用、實際支用、原始計畫期程與原始計畫總經費，及各計畫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效益、預定工作摘要及執行情形說明等明細資料，僅能查詢當年度資訊，以前年度資料於下一年度執行後即被覆蓋，無法再查詢；工程會另設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惟限制機關管考或執行人員始得進入查詢。

本席建議國發會及工程會雖負責特別預算之先期作業審議及管考業務，惟檢視兩機關網頁，均未揭露特別預算中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執行情形及考核結果，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精神不符，應當立即改善，符合資訊透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於「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100 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600 萬元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 萬元。經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子計畫「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強化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且該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業務亦包含提供政府骨幹網路通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多元安全機房基礎環境，兩者內容近似。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鑒於打造食品安全，除制度面之改善，包括檢測中心專業人員，組織人員，先進實驗技術人才之引進獎勵亦十分緊要。為鼓勵於外國食品安全相關之本國籍專業人才回流我國，促進食品安全建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專業人才回流政策，提供於已於外國就業、就學之食品安全相關專業人才回國就業、就學優惠政策，以促進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充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於「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100 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600 萬元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 萬元。隨大數據、智慧連網、移動裝置及雲端服務等新興資通訓科技應用普及，網路與實體世界逐漸融合，資安重要性與日俱增，國發會推動「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本期 107 年度編列 8,500 萬元辦理，內容包含辦理政府骨幹多層次網路防護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滲透攻擊防護及網頁過濾防護服務經費 3,500 萬元，及辦理行動化辦公室服務經費 1,000 萬元。經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子計畫「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強化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且該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業務亦包含提供政府骨幹網路通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多元安全機房基礎環境，兩者內容近似，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個月內提出串連整合之計畫及報告，以便經驗共享，進而發揮計畫之綜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此次數位建設前瞻預算編列了 101,000 千元，係為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機房整併作業所需經費、辦理政府網路資訊安全強化及防護服務所需經費。然而政府資訊系統，一般人總覺得是一個個遙不可及的黑盒子，認為該業務單位對系統擁有很大程度的控制力及開發責任。其中，「資安」一直是公部門資訊專案中揮不去的夢魘，正是因為資訊安全「太重要」，反而導致許多「不安全」的情況。從政府中央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再到基層鄉鎮市公所學校等機關，每一層所遇到的狀況和問題都不同。要對這三層機關做概括的資安論述，誰也不會服氣，可是，這正是最核心的問題所在。政府資安是一個抽象的防衛概念，從基礎網路建設（政府安全網路、GSN），到防火牆層（管理 IP 存取、DDoS 防護、對外公開 IP 與 連接埠管理等），再到伺服器防護（伺服器弱點更新、網站容器 container 弱點更新，比方說近年的 openssl 問題等），最後再到應用程式層（網站資訊系統、檔案服務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等等）。任何一層產生了問題，都有可能導致整體架構的崩解，而且往往牽一髮動全身，這是政府資安的難處。既然資訊系統並無絕對安全，是否不用資訊系統？不幸的是，若不使用資訊系統，既有業務流程至少需要超過一百倍的時間才能完成，整個國家政府會即刻癱瘓，許多申請案件會比現在久上好幾十倍的時間。我們對政府的要求，故對資訊系統早已無說「不」的空間。很多人信奉「隔離網路」就可以保證安全了。然而事實上，既有的網路機制根本讓各單位的管理能量難上加難。比方說越來越多的「行動化」服務，稽查人員必須要出外執行業務，很難將行動網路做到完全隔離，需要相當大的成本。況且，要完全隔離內外檔案存取，會造成實務作業有很大的困難。例如，直接禁止存取光碟機跟 USB 等外部裝置，不讓外部檔案進入內部系統。但如果外部申請案件希望民眾用 Word 檔案申請（或上傳到網站上），承辦單位為了要存取這些媒介，其他單位的同仁還要寄光碟甚至 3.5 吋磁片來。所有業務都要做實體隔離的話，風險跟成本實在太高，而且第一線業務同仁並非資訊專家，他們往往只會陷入無窮無盡的沮喪跟鬼打牆當中，造成政策嚴重負面影響。一旦你的單位需要與外部聯繫，即進入所謂的風險區，如果被感染，又會變成內部完全不設防的尷尬狀況。所以，「針對對外網路防範」而認為「對內網路一定安全」的網路管理模型，本身已經是一種該被檢討的思維。絕對的資訊安全不是做不到，不開機、不連網、把儲存裝置鎖在保險庫裡面，安全性也很高，但建立資訊系統也就毫無意義了。資安風險應該以內容敏感度為優先判斷，高危險性、對國人重要性高的系統，要用高規格資安管理方式；低危險性、對國人重要性低的系統（如各種宣導品），則應該用低規格資安管理方式。像健保、稅務等各種敏感資料，政府就算聘用資安專人看守，都可能是必要的，但對於各種跟風而做的政令宣導 App 或網站，就算網站出現安全問題，只要不

涉及個資洩漏，則可以晚一點處理。要控制資安風險，得用內容安全分級制度。相較一般網站的安全性，敏感的金流支付，就一定要由通過安全檢驗的金流代收代付廠商或銀行來經手，才會覺得安心。如果一般 App 或網站無法處理這類敏感資料的話，則應該切到其他重要服務去「加強處理」，才能大幅減少資安的成本，讓低成本服務可以用低成本維持品質。資安跟防洪概念一樣，在水災氾濫的時候把河流給封起來，並不會解決水災的問題，只會讓洪水因為正規路線走不過去，而蔓延到其他地方。資安亦然。一旦封住正式傳遞訊息的管道，它就會開始用非正式管道傳遞，讓網站或系統曝露在更多危險之中。以「應用程式層」來討論，既有的政府資訊系統資安事件，往往會從三個角度出發：1. 民眾回報資安問題。2. 廠商自己發現資安疑慮。3. 資安（或資訊）單位集中檢測。由民眾主動回報資安問題的話，除了民眾不夠理解現行的通報機制、政府也沒有宣傳或鼓勵民眾通報之外，大多數意見根本進不了主責單位，很容易被內部「河蟹」跟忽略，不然就是發現資安問題並修正之後，但也同時對民眾提告、懲處。值得一提的是，之前有學生發現縣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系統有個資外洩問題，教育局接獲通報之後迅速修正，並且對通報人非常友善，甚至覺得值得表揚，或許可說是國家資安概念開始在轉變，能從「殺雞儆猴」變成「協同作業」的好開始。前兩者，不管是加強通報管理或是廠商自己發現資安疑慮，都相對容易處理。資安（或資訊）單位集中檢測比較複雜，也是這篇最主要討論的重點。麼是集中檢測呢？由於稽核單位面對大量網站無法一一取得原始碼來稽核，所以乾脆使用自動化工具，自動從外部替每個網站檢測幾分鐘到三十分鐘。同時檢測成千上百個網站，產生出大量報表，再根據結果找出有「疑慮」之處，列出技術上的高、中、低風險，這裡的需求主要是從「稽核單位」出發，如此一來，這樣的事件往往會被「列管」，而且目標是「解決」，如果不解決的話，可能會變成單位 KPI 被大幅扣分，進而影響媒體評價或未來政府計畫的申請。業務單位哪敢不從，深怕一個不小心就變成「不重視資安」的機關。美麗之處是可以相對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系統，篩檢出一些可能很嚴重的問題，但哀愁之處是拿隨便一個自動化檢測的結果來定義系統安全或不安全。這是完完全全錯誤的概念！為什麼不能完全依賴自動化檢測來判定系統的安全性呢？其一，網站資訊系統充斥複雜的「帳號權限」設定，沒有對應的權限帳號就無法進入測試處理，自動化系統多半不會進入「有權限」的頁面檢測，所以有一大部分系統完全沒被測試到。其二，許多危險行為是發生在輸入資料欄位時，伺服器端沒有檢查，自動化檢測少有能夠針對不同測試給予變形的測量方法。其三，機器認定「特徵」，有時候其實不是真的出了問題，只是剛好有「類似」的特徵，系統用「寧可誤殺也不可放過」的心情把它認定為風險。有些自動化檢測軟體或可解決部分前述問題（但無法完全解決）。原開發廠商也可能可以搭配單元測試來做白箱測試，但不幸的是，在國內這種資安機制是「有報告就算數」的市場，這個做法稀有得近乎絕種。真正負責任的自動化檢測，應該要依照個案來認定，說明自動化檢測工具的「極限」與檢測的「方式」，以此來作為安全的說明。此外，所有的稽核，都應該說明使用的測試方法、設定測試

的情境，針對不同系統建立不同的測試條件，絕非這種亂槍打鳥式的資安測試就能搞定所有問題，稽核單位應該要有「自知之明」。各政府單位包括資訊審查委員，往往把自動化檢測過度「神話」！事實上是大家對自動化檢測不夠了解。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是否需要要求廠商修正至完全無風險？其實應該依據系統的個案認定。真正的核心是，政府資訊稽核人員要了解檢測工具的極限，然後再請專業者進來協助，而不是依據一紙自動化檢測報告，就拿雞毛當令箭。事實上，政府資訊預算真的不如大家所想的無窮無盡，而且因為時代膨脹的安全需求，叫廠商不斷修正風險會需要業務維護成本，單一個案子可能就是幾十萬起跳。然而，是不是願意為了一個根本不用修正的低風險，花這樣的預算，浪費一堆時間簽約、招標、採購呢？這是一大問題。另外的問題是，單位的「開會」能量有限，是不是能把這些時間拿去做「更重要」的資訊核心建設？多數人在評估政府資訊安全問題時，似乎都假設政府資源無窮無限，實際上政府資訊預算在平均到每一個網站時，就如同沙漠一樣荒蕪，所以資訊預算的系統分級制非常重要。在既有的政府資訊系統以「委外」為主體的架構下，修改任何一行程式碼成本都很高昂，是否繼續維持政府資訊系統委外的機制？。在既有的政府結構下，若不改善結構性問題，就仍然必須在既有架構下去面對跟處理問題。在齊頭式的「安全」要求底下，還有另一個問題是，即使真的找到了風險問題，承辦單位有沒有能力請廠商協助修好？如果要協助讓系統徹底的根絕問題，就需要更多說明、協調、甚至資源協助。可是，在既有的架構底下，一紙安全命令來，機關就需要在為數不多的資訊預算中編列預算支應。多數機關會選擇更簡單的作法：乾脆關閉或結束這個系統。而且，機關被這些條件訓練出過度倚賴自動化檢測的反射動作，許多政府網站仍然有權限控管不周的問題，就算已經經過自動化檢測也都如此。實務上，反而因為有自動化檢測「掛保證」，讓政府的資安離「真正的安全」越來越遠。要怎麼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呢？唯有針對內容敏感度進行系統分級，系統分析設計時優先處理敏感的資料安全機制，定期進行重要系統的「滲透測試」（聘用專責資訊安全人員，針對最新發現的弱點進行人工攻擊測試）與「原碼分析」（聘用廠商以外的第三方安全人員，針對原始碼可能的安全問題進行分析）。滲透測試與原碼分析都需要資訊安全專家，成本極度高昂，所以需要把資源集中在敏感系統上，才有辦法定期進行。既有的稽核制度，不敢說完全沒有改善資安，但是它並無助於系統體制的正循環，反而造成許多負面消耗，甚至國家空轉。這種齊頭式極度昂貴的資安，只會讓所有資訊單位都走鋼索賭運氣，反而讓資安變成一個看得到摸不到的口號，唯有正面面對問題，設定國家資源所做的到的資訊安全，才是正途。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之作法提出專案報告。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600萬元，係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機房整併作業所需經費。經查國發會所屬預算在預算書中僅列粗略計畫與預算總額，無法詳究細部計畫與預算，有礙本院預算監督；另國發會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設備及技術人力與各部會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功能、設備及技術人力嚴重重複，有浪費預算及資源之實，應統整與減併各部會之設備與人力，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督促國發會正視預算浪費之實，及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設備及技術人力與各部會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功能、設備及技術人力嚴重重複之實，要求國發會就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設備及技術人力與各部會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功能、設備及技術人力嚴重重複之缺失，及預算書中僅列粗略計畫與預算總額，無法詳究細部計畫與預算，有礙本院預算監督之嫌，做專案報告。

經查，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有關本計畫之後續預算及期程，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此為政策推行順利與否之最大風險，惟本計畫之個案核訂本均未提及此風險因應方案，如後期預算應改由中央公務預算或地方公務預算承擔、評估停建違約金、後續處理成本及社會成本等，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會同所有執行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個案計畫之後續預算及期程遭立法院否決之因應方案。

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第 3534 次會議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將「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列為重要施政目標，落實中央與地方債務管理督導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及執行債務還本。經查，各縣市舉債空間僅有 3,346 億元(扣除台北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軌道建設地方配合款高達 3,909 億元，遠高出各縣市法定舉債空間。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會同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地方財政健全政策及管考計畫，以免軌道建設完成之時，地方財政面臨崩潰之困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 萬元。經查該項目主要工作內容與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內容相近，應串聯整合，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建議國發會應加強整合，並詳細說明特別預算與原計畫間之差異，以避免浪費資源。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16,000 千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於「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100 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600 萬元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 萬元。鑑於該會為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中負責行政院二級機關提報機房整併計畫之審核、輔導機關，應積極推動辦理該會及所屬檔管局機房整併作業之執行，以為各機關表率，且應加強對各機關之輔導與溝通協調，俾利整體目標之有效達成。

隨大數據、智慧連網、移動裝置及雲端服務等新興資通訓科技應用普及，網路與實體世界逐漸融合，資安重要性與日俱增，國發會推動「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本期 107 年度編列 8,500 萬元辦理，內容包含辦理政府骨幹多層次網路防護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滲透攻擊防護及網頁過濾防護服務經費 3,500 萬元，及辦理行動化辦公室服務經費 1,000 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子計畫「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強化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且該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業務亦包含提供政府骨幹網路通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多元安全機房基礎環境，兩者內容近似，要求應串連整合，以便經驗共享，俾發揮計畫綜效。

檢視過去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辦理成果，預算執行率分別高達 92.30%及 99.61%，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屆期時，46 項子計畫中，已完成及達成階段性目標者僅占 47.83%。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至 101 年底，實質 GDP 規模較 98 年增加 3,875 億元，與預期擴增 6,020 億元相距甚遠，另工作指標達成率 80.37%，效益指標達成率僅 76.27%，效益欠佳。且國發會及工程會等管考機關均未追蹤各計畫後續營運情形，無法確實評估是否達成原規劃目標或衡量具體效益。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未避免管考機關無法落實管考機制，國發會應每半年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公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進度報告，以利全民監督審視，並於計畫年度執行結束後，1 個月內公告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之項目以及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名單。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軌道建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 98 年 7 月核定之綜合規劃報告內容，本計畫核定之總經費預估約 293.60 億元，並經費分攤比例部分，以臺南市政府負擔總經費 12.5%，中央補助 87.5%之比例分攤。經查，該計畫核定之總經費預估約 293.60 億元，係依據 98 年 1 月物價計算，並於 106 年 7 月交通部個案核定計畫本無任何更新資料。考量該計畫財務評估以十年前物價計算，是否有低估計畫所需之工程總經費，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督導執行機關，適時對該計畫之計算標準適時更新修正、檢討。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經查，行政院於七月十四日新聞稿指出，政府提出核定本規劃報告，以不超出八年八千九百億為基礎，供審議特別條例參考用，並非直接推動執行。惟本次通過特別預算僅四千二百億元，後期預算尚待立法院通過始得動支。縱使，行政院有把握爭取後期預算同意，但計畫總經費下修為八千四百億元，與原先以八千九百億元為基礎之核定本不同。爰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應依據條例提出四年總計畫之金額、目標說明，並遭排除或調整之計畫項目、金額，且後期預算之滾動式檢討基礎。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為供推動「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以為因應大數據、智慧連網、移動裝置及雲端服務等新興資通訓科技應用普及，網路與實體世界逐漸融合，資安重要性與日俱增之應有防護。惟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子計畫「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工作項目，即包含強化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予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業務亦包含提供政府骨幹網路通訊安全多重縱深防禦機制，及多元安全機房基礎環境，兩計畫內容近似，是否會肇致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浪費國家公帑！為期國家資源合理運用，有效預算監督，本計畫應先擱置，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釐清上端所虞，俾利發揮計畫整體綜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為供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冀透過集中共享方式及配合資訊系統汰換時程，引導行政院二級機關逐步整合所屬機關資訊機房，及引進綠色資通訊科技建構或使用符合環保效能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同時建置國中小、高中職之教育體系雲端資料中心；該計畫於106年7月已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107年至110年，其中公務體系由國發會負責督導，及掌握計畫整體各工作內容，教育體系則由教育部負責督導。有鑑於該會為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中，負責行政院二級機關提報機房整併計畫之審核、輔導機關，為期有利整體目標之有效達成，國發會應即全盤深入瞭解各機關現行實務需求及是否能配合辦理？並加強對各機關之輔導與溝通協調，以避免浪費資源及有利全般計畫順遂執行。

城鄉建設計畫制定完成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各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地域所屬制定之城鄉建設計畫，規劃於各直轄市、縣(市)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公聽會或說明會舉辦次數，單一縣市不可少於五場，其應於一年內辦畢。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地方配合款高達 3,909 億元，惟各縣市財政困難且舉債空間僅有 3,346 億元(扣除台北市)，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擬具「地方配合款之管考機制」，避免因直轄市、縣（市）議會未通過預算動支致工程延宕之情形。

教育部辦理前瞻「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12億7,500萬元及11億1,000萬元，共計編列23億8,500萬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4年80億元。惟查現今技職教育體系學用落差漸趨明顯，不利我國技職教育發展，且過去教育部推行第一期與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亦無法有效降低學用落差情形，究其原因，乃是無法具體連結產業需求與教科系布局，有鑑於我國一直無法建立技職教育與產業之有效連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評估我國現有產業人力需求，並具體納入未來技職教科系調整，同時也應檢視現有教學制度是否能完整反映出產業實際運作狀況，並具體提出調整方向，前述應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機房整併作業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 106 年起編列 9 年總經費 1700 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依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100 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600 萬元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 萬元。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應加強推動國發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機房整併作業，並應加強對各機關之輔導協助，才能使計畫目標達成；而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與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內容相近，應加以整合，才能發揮計畫綜效。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機房整併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培養我國科學研究量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國家產業發展規劃，選定我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以補助或輔導方式，鼓勵企業發展人文科學跨領域研發合作政策，以強化我國研發量能、促進跨領域合作研究。前述人文科學跨領域研發合作政策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我國產業現況、產業轉型政策及國家產業發展計畫，提出在職進修教育之數位科技課程計畫，協助國內勞動力以深化其專業知識技能、整合擴充數位能力。

2-500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為落實資源向上集中，預算計畫辦理機房整併及系統移轉作業服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注意施工整建工程安全，避免發生 2013 年國防部機房大火之意外發生。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首長移送監察院，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係指各機關推動之實質建設計畫，其計畫總經費屬經常門不得超過資本門之2分之1，但為因應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費比例限制，惟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以不超過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10%為限。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訂定時程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經費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特種基金支應；非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由主管機關審議，經費由其獲配基本運作需求及一般性計畫額度支應。

先期作業先由國發會依政府財政狀況及各次類別以往年度預算分配情形，於當年度1月底前研定下年度各次類別「提報上限」，由各計畫執行機關研提年度計畫函報次類別主管機關，由其進行計畫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送國發會，再由該會辦理初、複審、會審及部會說明會等，在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配預算及排列其優先順序，將審議結論，連同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建設計畫審議結果，提報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

此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許多計畫項目尚未依據上述程序完成，本席認為應當完成整體程序後，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臺灣勞動力人口逾 2015 年達到 1736 萬人高峰後，將逐年下降至 2061 年 946 萬人，降幅達 46%；另依主計總處「201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目前赴海外工作者達 72.4 萬人，且多數為大學以上之專業人才，我國勞動力減少、專業人才外流情形嚴重，不利整體國家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業人才回流政策，依國家產業發展、各該領域專業人才之缺乏程度，提供於外國就業、就學之本國籍專業人才優惠政策，鼓勵於外國就業、就學之本國籍專業人才回流我國就業，以促進產業發展與升級。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不同預算中，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效益。

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撰文指出，「國發會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績效管理，將公共建設計畫相關法規按作業階段分類，彙編「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手冊（法規篇）」，惟法令數多達 36 項，內容繁雜，卻未依公共建設計畫特性以計畫擬編、預算編列、執行、結案及營運等階段做整合性之執行規範或指引，運用不易，恐因人員更迭，實務經驗傳承不易，發生引用法令錯誤問題。」

爰此提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前瞻計畫績效管考如何避免重蹈上述問題。

國發會推動該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機房整併作業，本期 107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1,600 萬元，包含辦理網路架構規劃調整經費 200 萬元、辦理資安規劃調整及導入雲端資安管理機制經費 100 萬元、辦理機房向上整併及系統移轉作業服務經費 500 萬元、辦理國發會機房多層次網路防護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經費 100 萬元、辦理調整機房配置及實體安全管控 150 萬元及提升通訊機房綠能效率 550 萬元等。鑑於國發會為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中負責行政院二級機關提報機房整併計畫之審核、輔導機關，要求應積極推動辦理該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機房整併作業之執行，以為各機關表率，且應加強對各機關之輔導與溝通協調，俾利整體目標之有效達成。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辦理「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萬元，係辦理政府網路資訊安全強化及防護服務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案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辦理「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萬元，係辦理政府網路資訊安全強化及防護服務所需經費。經查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與國發會106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內容相近，有嚴重重複編列之嫌；另國發會所屬預算在預算書中僅列粗略計畫與預算總額，無法詳究細部計畫與預算，有礙本院預算監督；再則國發會所屬辦理「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之設備及技術人力與各部會之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之功能、設備及技術人力嚴重重複，有浪費預算及資源之實，應統整與減併各部會之設備與人力，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督促國發會正視預算浪費與編制粗糙，及國發會所屬辦理「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之設備及技術人力與各部會之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之功能、設備及技術人力嚴重重複，有浪費預算及資源之缺失，爰要求國發會針對「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之設備及技術人力與各部會之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之功能、設備及技術人力嚴重重複之缺失，無法詳究細部計畫與預算，有礙本院預算監督之嫌，做專案報告。

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依規定本就為電信業者應自行建設項目，需提出系統建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經許可核准後，按規劃內容辦理。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法明定交通部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故對偏遠地區之網路建設，原為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依法須負擔之社會責任；然而，為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通傳會於106年1月19日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依偏遠地區網路人口涵蓋率及使用頻率範圍，給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不同程度之折扣數，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顯見通傳會已新增措施加速推動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網路建設，而為提升對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之基礎建設，依法由電信事業分擔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亦為電信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之社會責任之一。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2-509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國內綠能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年訂定綠能建設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並具體公告於網際網路，提供民眾公開查閱。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項下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編列 1000 萬元於「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並非「特殊緊急情形」，不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463 號之解釋，國家財政應以單一預算為支應原則。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特別預算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以維護財政健全運作，該經費宜應由電信業者共同分擔。

依 2017 年國債報告顯示，我國平均每人負擔 23.3 萬元債務，編列特別預算將造成我國債務激增，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影響。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針就該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以及無法以公務預算支應之因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區幼兒托育教育品質之提昇問題仍有相當差距，無論是師生人數比例與教育資源分配或是地方自主財源籌措，均有明顯差距。為能有效整合幼兒托育政策，縮短城鄉教育差距，符合國家幼兒教育之前瞻計畫，請原民會訂定「如何於原住民地區推動幼兒園」政策之配套措施，並向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6億5,400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3億3,400萬元、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8,000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億8,000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6,000萬元，其中鑒於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辦理內容與內政部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相似，為避免類似情形日後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普及偏鄉寬頻
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
網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
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
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
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
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首長移送監察院，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首長移送監察院，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在台灣開拓史的過程中，漢人移民社會與台灣原住民族群間的互動不僅在經濟生活的交換層面，同時也有武裝衝突與戰爭態勢。從早期的土牛溝，建立所謂的「番界」，而直至清末日治初期的隘勇線，無論是處在哪一種型態下，有具體工事的劃定了界線，也有在界線之際進行各種活動。但在不同地區與社會型態中，在不同認知與認定的情形下，界線的意涵不僅為具體的工事，同時因差異常所形塑出一條看不到的線，在歷史社會的過程中進行各種的重構與變化。因此界線的變化不僅指涉的是一種擴張，它也進行了認定的工作，同時也讓雙邊的各種活動進行了修正。界線的劃定後產生了防禦或是攻擊的向度，在空間上藉由「界線」逐步的「山地變平地，後山變前山」。而在社會的意義上，也從將「生番變熟番、熟番變漢人」，這些都回頭引發了界線的重構與再認定。「劃線」又再一次成為一股推進的動力，驅動了人越界的慾望，使界線內外的人們有了行動上的依據，在所謂的跨界、拓邊與包圍的過程中不斷地循環。

當政府要以特別預算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時，應重新審思這塊土地的歷史演進。台三線因為行經台灣西部山區之鄉鎮市區，沿線地形多呈丘陵地、台地，日治時期以來被視為軍事用途而闢建的戰備道路與產業道路，早在康熙23年（西元1684年），臺灣被納入清朝版圖後，漢人大舉來臺拓墾，並且逐漸侵入原住民的生存空間，原漢之間的糾紛和衝突不斷，許多重大社會動亂或抗清事件，也牽連至原住民傳統生活地域。清廷為了統治和維護社會秩序的需要，逐漸劃定原漢地界，以限制漢人拓墾，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事件後，浙江總督滿保主張遷民劃界，而藍鼎元力持不可，取代之為「唯立石禁入番地」來隔離生番漢民；至乾隆年間演為劃分漢民、熟番、生番的界限，從

乾隆二十五年（1760）「臺灣民番界址圖」上的「土牛紅線」即可看到初步輪廓。

到了日據時期，殖民者延續原漢地界及隘勇線的建置，更為了治理及經濟的需要而陸續開闢許多道路，成為臺三線的前身，過去的臺三線沿線擁有繁茂的林業、樟腦⁴及茶產業，透過公路的延伸，和全球化的經濟脈絡接軌。臺三線廊道在臺灣族群間文化的激盪及全球化的山林經濟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相關先民墾拓、生活和生產所遺留的史蹟，倘能予以系統性的調查保存，再轉化為文化旅遊及創意產業之素材，將成為臺三線客家聚落再發展之重要動能。

對漢人來說，臺三線或許浪漫，但是對原住民族來說，這條線卻是血淚交織的歷史痕跡。當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上說：「我們不敢忘記，這個島上先來後到的順序。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這就是我要領導新政府推動的改變。」既然要用道歉的態度面對歷史，為何還要用浪漫臺三線這樣的詞去消費原住民的血淚界線？

綜上所述，爰要求政府在進行臺三線的發展計劃之同時，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因此在推動浪漫臺三線計畫時，除了計畫名稱要「正名」，不得已浪漫兩字做為計畫口號，並應於沿線區域進行調查，實施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正名，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得以彰顯，以符合轉型正義精神。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經費 1 億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 億 8,000 萬元，規劃建置 309 個原住民族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推動 3 個原住民族數位應用平台並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 7,500 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 1,000 萬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等 1,500 萬元。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建請應整合相關計畫與機關之資源及需求，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另宜於採購服務時訂定適當之服務關鍵績效指標，並妥為規劃後續維運工作，俾利達成改善原住民族數位落差之目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政支出—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查該項目主要工作內容與原民會 103-106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內容重疊，應串聯整合，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且未見本計畫完成後相關服務維運工作之說明，恐不利後續維運工作。爰建議原委會應加強與原計畫間之整合，以避免浪費。

2-622

城鄉建設之擬定，應考量城鄉差距，優先以非直轄市地區辦理。城鄉建設所定之預算，東部與離島應各占 15%；原住民族地區不得低於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 6 億 5,400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3 億 3,400 萬元、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 8,000 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 億 8,000 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 6,000 萬元。原民會辦理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允宜整合相關計畫資源，審慎研訂各子計畫之實施計畫，並以相關計畫過往執行缺失為鑑，妥為規劃執行。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編列 6 億 5,4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3 億 3,400 萬元、「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 8,000 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 億 8,000 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 6,000 萬元。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各子計畫尚未訂定實施計畫或申請作業須知，且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尚辦理其他相關計畫。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應針對「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補助標準及計畫申請與審查等作業程序」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鑒於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6億5,400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3億3,400萬元、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8,000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億8,000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6,000萬元。原民會辦理原民部落營造計畫，應整合相關計畫資源，審慎研訂各子計畫之實施計畫，並以相關計畫過往執行缺失為鑑，妥為規劃執行。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部落營造」654,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用於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增設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公共空間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

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政支出—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編列預算數 6 億 5400 萬元。經查該項目主要工作內容與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相似，該計畫過往執行缺失諸多，包括預決算差異甚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等缺失，應以其缺失為鑑，妥為規劃執行；且行政院甫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各子計畫仍未研訂實施計畫或申請作業須知。爰建議原委會應將上述問題妥適釐清，並加速訂定各項實施計畫及申請作業須知。

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 -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 6 億 5,400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3 億 3,400 萬元、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 8,000 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 億 8,000 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 6,000 萬元。

本計畫主要在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充實相關設施，提供結合長照、托育、數位學習、文化聚會、健康服務等之綜合性服務之文化健康友善空間，以「部落之心」為核心目標。

另內政部為提供多元公共服務、均衡城鄉發展，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包括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等，惟其自 98 年註 4 開辦以來，存有預決算差異甚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等缺失。鑒於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辦理內容與其相似，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其執行缺失為鑑，妥為規劃執行。

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 -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 6 億 5,400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3 億 3,400 萬元、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 8,000 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 億 8,000 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 6,000 萬元。

行政院甫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惟各子計畫尚須研訂實施計畫或申請作業須知。考量各子計畫多為競爭型計畫，且原民會及相關部會應審慎研訂補助標準及計畫申請與審查等作業程序，並儘速完備相關規範，俾利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100,000 千元，係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辦理建置原民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及原住民族應用平台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 6 億 5,400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3 億 3,400 萬元、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8,000 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 億 8,000 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 6,000 萬元。該計畫主要在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充實相關設施，提供結合長照、托育、數位學習、文化聚會、健康服務等之綜合性服務之文化健康友善空間，以「部落之心」為核心目標。而此計畫內容與內政部所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有雷同之處，內政部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包括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等，惟其自 98 年開辦以來，存有預決算差異甚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等缺失。鑒於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辦理內容與其相似，爰要求原民會整合相關計畫資源，審慎研訂各子計畫之實施計畫，並儘速完備相關規範，以其執行缺失為鑑，妥為規劃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經費 1 億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 億 8,000 萬元，規劃建置 309 個原住民族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推動 3 個原住民族數位應用平台並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 7,500 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 1,000 萬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等 1,500 萬元。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允應整合相關計畫與機關之資源及需求，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另宜於採購服務時訂定適當之服務關鍵績效指標，並妥為規劃後續維運工作，俾利達成改善原住民族數位落差之目標。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本項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修繕原住民族、離島與偏鄉地區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室所需經費。本項業務然檢視計畫包含社區營造、長照、托幼、綠能、產業等，看似無所不包，產業項目則缺乏具體藍圖，且自原民會 98 年開辦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中心以來，存有預決算差異甚大，閒置與低度使用等缺失，原民會應妥為規劃執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國家整體基礎建設的發展規劃，規劃需求應本於國家整體性做通盤性的考量。唯依目前行政院研擬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只見其重視都會區基礎交通、綠能、水環境等建設，前瞻基礎建設編列 8 千 8 百億，關於原住民預算僅佔 0.2%，顯然嚴重的輕視原住民族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梁、堤防、水電等多項整建權益，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重大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將「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及發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並編列相關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請行政院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共編列 6 億 5,400 萬元，然行政院甫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其子計畫多為競爭型計畫，且本計畫與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類似，而此原年度預算之計畫目前呈現預決算差異甚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等等缺失，原民會應針就「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缺失，以及「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編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以及如何改善原類似年度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原民會應於 1 個月之內提出說明報告。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總共編列 5 億 8000 萬元，本期編列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 7,500 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 1,000 萬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等 1,500 萬元。雖提出計畫期程內所需之建置、電路、網路頻寬、設備毀損修復、場租、電費等費用，惟未見計畫之進度規劃及計畫結束後相關服務維運工作之具體說明；也未見服務關鍵績效指標可供參考，綜上，針就計畫之詳細進度規劃、具體服務關鍵績效指標及服務維運工作，以及如何整合相關計畫與機關之資源及需求，避免資源重複投等等，原民會應於一個月之內提出說明報告。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欲建置之 3 個平台「原農知識產銷」、「原民福利及長照」、「原民傳智文創」，似與原民會自 103 年至 106 年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有所重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業務內容包括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資訊網、原住民族產業聯合行銷平台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數位典藏庫等，爰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與原有計畫之差異為何提出說明。

前瞻基礎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計畫-係辦理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有鑑於現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2條明定：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營業額占全部普及服務分攤者營業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依照目前現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的補助規定機制普及服務應由電信業者分攤普及服務之費用。且106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續編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本計畫無須過度補助與優惠。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保障寬頻人權」計畫編列 1 億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係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及租賃等。

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規劃建置「原農知識產銷」、「原民福利及長照」、「原民傳智文創」等 3 個平台，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應審慎規劃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整合相關計畫與機關之資源及需求，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在採購服務應訂定適當之服務關鍵績效指標，並妥為規劃後續維運工作，以達成改善原住民族數位落差之目標。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應針對「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為供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主要係在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充實相關設施，提供結合長照、托育、數位學習、文化聚會、健康服務等之綜合性服務之文化健康友善空間，以「部落之心」為核心目標。惟查內政部為提供多元公共服務、均衡城鄉發展，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包括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等，惟其自 98 年開辦以來，存有預決算差異甚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等諸多缺失，有鑒於「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辦理內容與其十分相似，原民會允宜以其執行缺失為鑑，妥為規劃執行以避免重複投資浪費公帑。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為供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據原民會說明，行政院甫於106年7月6日核定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惟各子計畫尚須研訂實施計畫或申請作業須知。經查上端子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爰此；跨年度之特別預算係屬繼續經費，自應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辦理；如特別預算採分期分年編列，亦應參據歲定經費跨年期計畫經費表達之精神編製。上端計畫顯然係屬跨年期之計畫，卻未依照預算法規定辦理。另考量各子計畫多為競爭型計畫，且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尚辦理其他相關計畫，尤應先予整合並審慎研訂補助標準及計畫申請與審查等作業程序，並儘速完備相關規範，俾重複投資浪費公帑。為有效預算監督及控管，原民會應俟上端計畫疑虞改正補強，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預算審查。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為供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據該計畫所示；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規劃建置「原農知識產銷」、「原民福利及長照」、「原民傳智文創」等三個平台，惟原民會刻辦理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3年至106年)，其主要工作內容即包括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資訊網、原住民族產業聯合行銷平台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數位典藏庫等，與前開計畫平台之功能似多有重疊，爰此；原民會於建置各項平台前，應與相關機關妥為聯繫協調，先行瞭解有關部會現有資源及需求(含相互可提供之資訊分享與資料交換的內容及規格)，以確保資源互利互補，避免無效投注及未來尚需辦理更多資源系統介接作業，重複投資浪費公帑。為期國家資源合理運用，有效預算監督及控管，原民會應先確實盤點相關計畫資源，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釐清上端所虞，俾利有效發揮計畫整體功能。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經費新台幣(下同)1億元，以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本期預算主要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7,500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1,000萬元。

惟查本案雖有訂定網路速率之績效目標，以達到村村有100MB網路，並建置715個寬頻熱點以達到村村有熱點之規畫，但卻未對於寬頻熱點之實際使用速率做出績效目標，亦未確保合理之系統可靠度，原民會宜先確立本方案中各寬頻熱點實際使用速率之目標及設定合理之系統可靠度，以確實達成村村有熱點之目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經費新台幣(下同)1億元，以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本期預算主要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7,500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1,000萬元。

惟查本案雖有訂定網路速率之績效目標，以達到村村有100MB網路，並建置715個寬頻熱點以達到村村有熱點之規畫，但卻未對於寬頻熱點之實際使用速率做出績效目標，亦未確保合理之系統可靠度，原民會宜先確立本方案中各寬頻熱點實際使用速率之目標及設定合理之系統可靠度，以確實達成村村有熱點之目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經費新台幣(下同)1億元，以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本期預算主要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7,500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1,000萬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等1,500萬元，並建立規劃建置「原農知識產銷」、「原民福利及長照」、「原民傳智文創」等3個平台。

惟查原委會已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內容包括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資訊網、原住民族產業聯合行銷平台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數位典藏庫等，與本計畫之功能似有重疊，原民會宜確實盤點已完成或正進行之各項平台建置，以避免平台功能彼此重複導致使用率偏低，並應加強與各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相關資源互補運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經費新台幣(下同)1億元，以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本期預算主要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7,500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1,000萬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等1,500萬元，並建立規劃建置「原農知識產銷」、「原民福利及長照」、「原民傳智文創」等3個平台。

惟查原委會已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內容包括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資訊網、原住民族產業聯合行銷平台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數位典藏庫等，與本計畫之功能似有重疊，原民會宜確實盤點已完成或正進行之各項平台建置，以避免平台功能彼此重複導致使用率偏低，並應加強與各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相關資源互補運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 50 處」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 50 處」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規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平台」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規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平台」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之「原民部落營造」，編列 6 億 5,400 萬元，供原委會辦理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服務據點周邊與部落設施改善；唯各項預算皆是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本案預算不高，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亦有編列。此預算運用要求時效；建議前瞻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內「原民部落營造」之預算，授權由原民會直接負責執行。

2-652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

經查我國電信業者近年來大量獲利，是否有必要編列特別預算補助高額獲利之民間電信企業已屢遭質疑。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要求民間電信業者不僅建置無線寬頻網路，更要強化服務據點，落實改善資訊落差，以避免補助民間電信業者建置寬頻路線，有設備卻無人之狀況發生。

有鑑於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地處偏遠，屬國土空間結構發展邊陲與環境敏感地區，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相對弱化的地區，不僅交通不便，相關的傳統聚會所、祭儀場地、基礎設施等的硬體設施，常因「效益性」的考量下，不是損壞不堪使用就是設備缺乏不足。近年來，在部落意識逐漸凝聚及公民參與逐漸成形下，這些硬體設施卻因過去興建時僅考量基礎功能的維持，而出現功能無法負荷產業轉型需求，也無提高考量部落產業及和觀光發展的市場競爭力及附加價值功能的設計。據上，為避免政策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行政院在推動前瞻建設之城鄉建設計畫「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時，須重新進行計畫之評估，包括：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並充實相關服務設施。更要納入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以提升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品質。

有鑑於「原民部落營造計畫」之報告，至 105 年 6 月止，遷居在都會地區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25 萬 4,354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46.24%，其中尚未包含居住都會地區但未設籍之族人。從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居住於都市地區的原住民，居住負擔能力低，部分經濟狀況差的原住民，選擇於都市外圍地區自行搭建房屋。依據調查，以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來看，原住民族鄉鎮地區的長照服務相關據點，只占整體長照資源市場的 9.8%，山地鄉的長照資源更少，長照服務的據點率僅有 2.7%。據上，雖然政府近年推出許多相關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但原住民族部落長期照顧服務仍有許多困難與問題必須面對，主要有「交通不便形成地理的障礙、醫療資源缺乏設備不足、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醫事及照顧人力不足或流動率太高、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不足、經濟的障礙、文化語言的障礙」等 7 大問題。據上，行政院在推動城鄉建設計畫之「原民部落營造計畫」時，須重新進行檢討長照服務相關計畫，規劃原住民地區與長照關懷據點之連結性，進行系統性規劃以提升政策品質，而非僅編列預算，讓全國民眾來買單。

有鑑於行政院在 103 年曾通過「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其中原民會所負責辦理的子計劃為「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3-106 年）」，於原鄉部落建置「愛部落 (i-Tribe)」網路系統，要提高全國 150 個原鄉部落的戶外無線網路建置與網路頻寬的提升。原民會於去年底就已經完成 87 個部落建置「愛部落 (i-Tribe)」網路系統，今年是計畫的最後一年，將陸續完成剩下 63 個部落無線網路 (i-Tribe) 建置。然原民會於前瞻計畫中再編列期程 107-109 年，3 年經費 3 億元來建置「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第一期 1 億元)。預計分三年規劃，每年 40 個部落，共 120 個部落來建置無線寬頻網路系統，恐有浮編預算、重複建置之虞。爰建請原民會提出相關計畫之具體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檢討相關計畫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允宜視公務預算尚未執行完畢之情況，妥為匡列預算。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原住民委員會在此次城鄉建設前瞻預算編列了 654,00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服務據點整建及相關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都會地區健康文化綜合服務據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服務據點周邊與部落設施改善及相關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場域規劃設計及相關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而台東縣府提出之建立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網，以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促進原住民各年齡層，包括青少年、成年人及老年人之文化健康服務，以此持續推廣部落近便性的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內容以及服務品質，落實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培訓基礎，積極培育在地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員，強化主要照顧者及長期機構人員的部落文化照顧能力及技能，同時促進部落形成自有之社會支持團體機制與動能。其計畫內容為 1. 提昇部落老人文化照顧之平臺服務內容：(1) 進行定期不定點之流動健康公衛教育講座、健康檢測（邀請中醫或西醫醫師進行義診及主題健檢），教育部落老人家自我健康評估及身體養護觀念。(2) 強化部落老人之「在地活躍」能量，透過運動方案、老人陪伴與關懷志工工作，鼓勵老人對部落活動的參與性，並促成部落老人社會支持團體資源的凝聚。(3) 提升居家關懷訪視品質，推動原住民「集體照顧模式」讓在地部落組織參與提供失能者居家服務，推動原住民部落老人「在地老化」，鼓勵年輕老人關懷年長老人，進行深耕、持續性的照顧及居家關懷服務。(4) 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以強化原住民部落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落實適切性的服務及生活照顧。2. 建立部落內慢性疾病或失能個案名單：依據疾病別及失能別提供個別化的照顧，並協同部落協力團體，例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教會組織或社福團體等，發掘個案並進行輔導。同時紀錄及建置部落老人家相關的健康質化/量化資訊庫，以利相關就醫及提供外地家人了解部落家人狀況之資訊參考。3. 105-108 年度轄內逐年增加設置 20 處文化建康服務站：為加強部落文化健康服務品質及近便性、令文化健康服務能深入部落，以及加強部落文化健康服務站之布局，目前 104 年既有站數為 20 站，擬未來每年增加 5 站，於 105 增加 5 站計 25 站，至 108 年，全臺東縣共計可達 40 站文化建康服務站。4. 建置及推廣應用原住民部落健康照顧 APP 系統：為因應部落文化健康站逐年增站(預估 105-108 年度增加 20 站，共計 40 站)，強化健康站數據資料的運用、客製化服務與政策研擬，來強化數據資料的分析，並可遠端獲得健康資訊，進行各項預防性、警示性、查詢性及分析性的數據運用，改善原住民部落的健康，並提高本縣人口平均餘命。運用雲端資訊科技與數據資料 (APP)，以增強預防性醫學的效果、數據資料服務、進行健康分析以及預擬相關政策評估等。(1) 建置並結合本縣推行規劃之「智慧機」、「縣民卡」將原住民部落健康照顧 APP 系統納入，並設計親民性的介面，使部落族人使用並進行上

傳、查詢、紀錄等功能。(2) 購置 APP 載具及設備，提供資訊網路通訊資源貧乏之部落使用。(3) 開設原住民社工人員培育訓練專業研習訓練、教育訓練課程。(4) 推廣原住民部落健康照顧 APP 系統使用。

5. 推動部落共食共廚：由部落健康文化站為核心推動及進行資源連結，整合在地部落團體、學校單位或相關協力組織、婦女或個人資源，推動部落共食共廚行動，以促進部落家庭互相照護支持資源的聚集，服務部落老人、支援弱勢家庭照顧者，並凝聚部落內部關係的社會支持團體能量。

(1) 促進部落生產能量：推廣使用部落在地自產自運自銷之安全食物，同時鼓勵部落農作、加工生產之能量。(2) 族群飲食文化實踐：以部落共食共廚行動為核心，配合推動部落復作傳統作物，及相關飲食文化之文史紀錄及實踐行動，可搭配部落志工或青年組織進行說明及協助，邀請由部落中、老年人進行課程傳授或從事體力可及之活動，如：鼓勵復耕傳統作物行動（如小米、紅藜、樹豆等等）、傳授傳統採集知識及藥草植物應用方式、傳承傳統釀造、食膳處理作法，及飲食器皿製作等相關技藝，復振族群文化的健康飲食智慧。

6. 鼓勵部落老人從事文化事務傳承（口傳歷史、生活實踐、母語教育等）及提昇公共活動之參與程度：與國小族語教學或相關口述文史活動結合，定期辦理由部落老人傳述及講述傳統故事之族語教學活動，推動促進族人學齡兒童與部落老人的交流互動及文化傳承，透過鼓勵部落耆老進行族群文化傳承，使部落長者提高自我認同、自信與公共事務參與度，以增加活力與世代之間之互動交流。並同時強化部落長者之「在地活躍」能量，以相關運動社交活動方案介入，鼓勵老人對部落活動的參與性。

7. 培育部落文化健康專業人力：落實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培訓基礎，積極培育在地部落文化健康志工以及專業照顧員，培力在地主要照顧者及長期機構人員人力，提升部落自主之文化照顧能力及技能。其推動之方案，深受在地部落好評，爰此提案件請原民會參考台東縣政府之作法，以利地方政府辦理服務據點整建及相關業務推動、地方政府建置都會地區健康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地方政府辦理服務據點周邊與部落設施改善及相關業務推動、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場域規劃設計及相關業務推動。

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說明，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規劃建置「原農知識產銷」、「原民福利及長照」、「原民傳智文創」等 3 個平台；然原民會刻辦理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建置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資訊網、原住民族產業聯合行銷平台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數位典藏庫等，似與前開平台之功能有所重疊，且該計畫預計完成 309 個部落之免費無線寬頻基礎建設，約占全國 739 個部落之 4 成，其雖已納入計畫期程內所需建置、電路、網路頻寬、設備毀損修復、場租、電費等費用，卻未見計畫結束後相關服務維運工作之說明，恐延伸後續維運問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經費 1 億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 億 8,000 萬元，規劃建置 309 個原住民族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推動 3 個原住民族數位應用平台並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 7,500 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 1,000 萬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等 1,500 萬元。原民會預計在 309 個部落之免費無線寬頻基礎建設，約占全國 739 個部落之 4 成，其雖已納入計畫期程內所需建置、電路、網路頻寬、設備毀損修復、場租、電費等費用，惟未見計畫結束後相關服務維運工作之說明，允宜妥慎預為規劃，爰此建請原民會於一個月內將 309 個部落之免費無線寬頻基礎建設的相關服務維運工作之說明，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本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經費1億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該計畫總經費5億8,000萬元，規劃建置309個原住民族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推動3個原住民族數位應用平台並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7,500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1,000萬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等1,500萬元。經查，原住民族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上網服務係採租賃方式辦理，並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計畫費用包含期程內所有網路服務之提供與維運費用，未來於辦理採購服務或簽訂服務層級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簡稱SLA）時，允宜訂定適當之服務關鍵績效指標，爰此建請原民會，應予兩個月內提出服務關鍵績效指標，並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以確保合理之系統可靠度，達到改善部落數位落差之實效。

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6億5,400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3億3,400萬元、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8,000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億8,000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6,000萬元。經查該計畫主要在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充實相關設施，提供結合長照、托育、數位學習、文化聚會、健康服務等之綜合性服務之文化健康友善空間，以「部落之心」為核心目標。內政部為提供多元公共服務、均衡城鄉發展，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包括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等，惟其自98年開辦以來，存有預決算差異甚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等缺失。有鑒於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辦理內容與其相似，允宜以其執行缺失為鑑，妥為規劃執行。

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6億5,400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3億3,400萬元、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8,000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億8,000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6,000萬元。經查該計畫主要在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充實相關設施，提供結合長照、托育、數位學習、文化聚會、健康服務等之綜合性服務之文化健康友善空間，以「部落之心」為核心目標。內政部為提供多元公共服務、均衡城鄉發展，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包括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等，惟其自98年開辦以來，存有預決算差異甚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等缺失。有鑒於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辦理內容與其相似，允宜以其執行缺失為鑑，妥為規劃執行。

原民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6億5,400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3億3,400萬元、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8,000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億8,000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6,000萬元。經查行政院甫於106年7月6日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惟各子計畫尚須研訂實施計畫或申請作業須知。考量各子計畫多為競爭型計畫，且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尚辦理其他相關計畫，允宜整合相關資源，審慎研訂補助標準及計畫申請與審查等作業程序，並儘速完備相關規範，俾利地方政府據以辦理。爰此建請原民會於一個月內研訂補助標準及計畫申請與審查等作業程序，並將書面報告送至本院。

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係原住民族群的經濟發展命脈，是維繫原住民與土地情感的生命之路，且為原住民農業生產資材與農產品運輸之交通要道，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原住民經濟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建請行政院退回前瞻基礎建設並編列相關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並保育國土，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請行政院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原住民委員會在此次城鄉建設前瞻預算編列了 654,00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服務據點整建及相關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都會地區健康文化綜合服務據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服務據點周邊與部落設施改善及相關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場域規劃設計及相關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經查 2005 年因考量原住民部落地理環境及福利、醫療資源缺乏、服務人力不足等之不利因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以下簡稱關懷站），保障原住民老人可藉關懷站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照顧，並且鼓勵原住民老人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減少其孤獨感照顧據點的設置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的基本精神，達到普遍的照顧系統及福利社區化的目的。但是對台灣原住民而言，原住民族的老人照顧被視為普及化需求之下的個案，並未被政策視為一種因群體及文化而有所差異的族群，族群的需求及文化特殊性被主流社會所忽視。原民會於 2005 年開始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照顧的計畫，設置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回應原住民老人因各項條件之弱勢的照顧需求。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1 期 4 年（2009 年至 2012 年）計畫中，至 2011 年，全國共設有 80 個關懷站。然以花蓮為例十三個鄉鎮，共有十八個關懷站，其中有三個鄉、鎮、市尚未設站，從原住民老人人口數來看，關懷站服務的提供率僅有 4.05%。關懷站服務的涵蓋率低，且無適當的資源分配與適當性。未來十年後全台灣的原住民老人數遠高於現在的老人人數，面對未來原住民人口高齡化的現象，原住民老人照顧的需求勢必較現在高出許多。筆者認為，關懷站目前是以點的方式提供老人預防性的照顧服務，從研究中發現有部分關懷站已有線的連結，缺乏「面」的服務概念，未來如何讓關懷站的服務從點的各地區之服務方式，延伸到線的資源連結服務概念，再發展成區域性的老人照顧服務，以因應未來更為龐大的接受服務者的需求。且應在原住民部落日間關懷站的規劃上有更多的空間與彈性，尊重多元的文化；多樣的需求，使原住民活躍老化，達到生理的健康、社會的參與、文化的生產及傳承，提升原住民老人的社會地位與價值，故建請原住民委員會針對上述之問題，至立院進行專案報告後，再執行相關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經費1億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該計畫總經費5億8,000萬元，規劃建置309個原住民族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推動3個原住民族數位應用平台並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等，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與租賃7,500萬元、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辦理計畫進度控管1,000萬元及建置原住民族數位應用資料庫平台等1,500萬元。原民會於建置各項平台前，允應與相關機關妥為聯繫協調，例如建置原民福利及長照平台前，宜先行瞭解衛福部之資源及需求(包含互相可提供資訊分享與資料交換之內容及規格)，確保相關資源互補，並避免未來尚需投入更多資源辦理系統介接作業，俾利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根據前瞻計畫第一期子計畫計畫書，原住民鄉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計畫主要在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充實相關設施，提供結合長照、托育、數位學習、文化聚會、健康服務等之綜合性服務之文化健康友善空間，以「部落之心」為核心目標。從計畫內容來看，與內政部所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雷同，內政部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包括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等；然該計畫自 98 年開辦以來，存有預決算差異甚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等缺失。為避免原民會之原住民鄉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陷入相同問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原住民鄉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目前行政院研擬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只見其重視都會區基礎交通、綠能、水環境等建設。有鑑於台中市和平區梨山村松茂、新佳陽部落因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台中市政府每年委外勘查大梨山地層，發現該部落有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地層亦有逐年下滑的現象，經初步認定部落有潛在危險，必須作遷村規劃。行政院應針對亟原住民地區需遷村及全省安全堪虞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請原民會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原住民委員會在此次數位建設前瞻預算編列了100,000千元，係為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及租賃等所需經費，然而，近年來偏鄉數位落差一直是台灣教育的熱門話題，為了改善教育資源的落差，政府與企業皆投入許多資源。軟硬體提供，讓大多偏鄉學校或課輔機構都配有電子白板、電腦、平板等數位教具，累積價值至今已高達六億元，再加上全台的網路覆蓋率高達九成，使得偏鄉擁有的公共數位資源其實與都市是相當的。這幾年教育部更推動了「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希望能提升偏鄉家庭的數位狀況。計畫中顯示至102年，國內家戶電腦擁有率為88.5%，然而，偏鄉的教育問題仍遲遲沒有被解決。當硬體解決了，我們要進一步思考的應是「軟體」的問題。國內網路覆蓋率高達九成，連上網路，開了google或youtube是應有盡有的資訊與影片，理論上只要你想學，應該是有源源不絕的學習資源，但偏鄉學童並不具備善用這些資源的能力。偏鄉的孩子在開啟學習歷程前，可能要先解決家庭狀況、學習自信缺乏、對學習的抗拒感強烈等各項阻礙。他們成長的過程，不會有都市父母對成績與名校的汲汲營營，也不會有這麼多的先修、銜接或補習班，看似沒有填鴨的讀書壓力，但同時也代表著當我們將都市「補習」、「補救」的想法導入偏鄉教育，並無法真正解決偏鄉的教育問題。偏鄉的父母，不一定有能力或思維教導孩子資訊媒體的使用，打開搜尋引擎，孩子並不會主動搜尋教學影片，最多的關鍵字可能是遊戲、搞笑影片等。此時，一套能吸引孩子願意主動觀看的教材，才是真的能解決偏鄉教育的鑰匙。政府應該要重視的是這些教材是否能更在地化、更適性發展、更能連結生活。當教材真正地從偏鄉學童的學習興趣出發，引發他們對知識的好奇以及想探求的渴望，學習才能真正開始。此時，網路設備將不是學習的阻礙，而是可以連結一個個知識點的橋樑，爰此，建請原住民委員會應針對原民部落孩童對於學習數位資訊，建立一套願意主動觀看的教學影片，以解決數位落差之情況。

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上說：「我們不敢忘記，這個島上先來後到的順序。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這就是我要領導新政府推動的改變。」

日據時代為了治理及經濟的需要而陸續開闢許多道路，沿著原漢地界及隘勇線開闢的道路成為臺三線的前身，過去的臺三線沿線擁有繁茂的林業、樟腦及茶產業，透過公路的延伸，和全球化的經濟脈絡接軌。

臺三線廊道在臺灣族群間文化的激盪及全球化的山林經濟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相關先民墾拓、生活和生產所遺留的史蹟，倘能予以系統性的調查保存，再轉化為文化旅遊及創意產業之素材，將成為臺三線客家聚落再發展之重要動能。但對原住民族來說，臺三線一點都不浪漫，臺三線是刀光劍影的歷史血痕。蔡總統用道歉的態度面對歷史，為何還要使用「浪漫」臺三線這樣的詞去消費原住民的血淚界線？

政府在進行臺三線的發展計劃之同時，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爰要求推動浪漫臺三線計畫時，除了計畫名稱要「正名」，不得以浪漫兩字做為計畫口號，並應於沿線區域進行調查，以正名方式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得以彰顯，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行政首長沒有歷史同理心、漠視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因此提案譴責。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下「原民部落營造」第一期編列 6 億 5400 萬元，辦理內容多為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改善、推動文化健康綜合服務站及公共設施，詳見下表。

項目	辦理內容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站及充實站內基礎社福設施。
2. 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都會區文化健康綜合據點，推動都市部落整體新建或改造。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
4. 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性場域，提供整合長者照顧、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托育等綜合性服務。

惟內政部自 98 年起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本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包括興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助地方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等，除存有預決算差異甚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等缺失外，業務內容亦與「原民部落營造」高度重複。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就「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設施低度使用及管控不足、「原民部落營造」如何加強公共設施之改善與推動提出報告。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項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

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

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爰提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客家委員會項下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項目，要求執行機關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編列 8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惟辦理內容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諸有雷同，既已在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計畫之預算，復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增列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八十三條之精神。國家財政刻正困窘，爰要求客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就歷年「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之執行成效以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本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

經查「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分年經費項目與客委會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中長程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規劃調查、客家文化館舍營造活化；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客家館舍營運等工作項目諸有雷同，且審計部曾於103年度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

爰此客委會辦理「浪漫臺三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

升補助款執行效益；另本計畫新增基礎設施計畫或工程性質，與公務預算經常性施政項目諸有雷同，移列本次特別預算，其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故建請行政院針對「浪漫臺三線計畫」上揭雷同作一釐清取捨，並對缺失待改善部分重新擬定計畫。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法中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有「管理維護計畫」，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近來高捷美麗島站與小港機場站的公共藝術造景為了節省電費，讓公共藝術造景熄燈。突顯政府機關對於電力需求預估與後續運轉維護，管理維護計畫有無落實執行的問題。

此次前瞻計畫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譬如，辦理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辦理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為確保整體計畫執行成效，維運機關必須擬定營運維護管理計畫。

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重蹈覆轍，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辦理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營運維護管理計畫，應考量水、電後續運轉維護是否足堪負荷，讓民眾與遊客有前往遊覽時，場館能維持在最佳欣賞狀態，客家委員會應監督維護單位落實營運維護管理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編列浪漫臺三線計畫特別預算之目的，在於持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為基礎設施工程，以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臺三線周邊地區為範圍，推動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以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工作，並藉由人才培力及產業輔導等軟體資源投入，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就)業，重新建構在地社區文化及經濟發展動能。惟該會 106 年度公務預算 2 項分支計畫內容，新增 4 直轄市、縣基礎設施計畫或工程補助案性質相似，經常性施政項目移列特別預算，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客家委員會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客委會自 97 年度起辦理兩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中長程計畫，迄至 105 年底，第一期計畫法定預算數 35.11 億元、第二期計畫 17.84 億元，合共 52.95 億元，補助竣工案件數分別為 725 件、229 件，共計 954 件，執行期間屢有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及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導致 102 年底第一期計畫屆期時累計實現數為 21.88 億元，仍有高達 9.22 億元保留款待執行(包含應付未付數 6.95 億元，累計已實現執行率 62.32%)；第二期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年均保留數亦達 2.65 億元(包含年均應付未付數 2.57 億元，保留數介於 1.86 億元至 4.02 億元間)，累計已實現數為 15.85 億元(累計已實現執行率 88.85%)，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會補助經費撥付方式與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需求未契合，導致有鉅額暫付款長期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客委會除未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未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實不利財政資源之有效運用。

本席認為上述情形需檢討改進，請客委會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首次就400年來臺灣原住民族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提出正式的道歉。當天，蔡總統宣布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並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面對歷史課題、對等協商後續政策方向。道歉之後卻推動浪漫臺三線計畫，計畫內容暫不討論，光這個名詞就讓原住民族感到失望、難過。

浪漫臺三線是符合文青潮流的形容詞，但是對原住民族來說，臺三線卻是血淚交織的歷史血痕。

整體的前瞻建設預算本來就是用於政治綁樁，特殊目的明顯，計畫有優點，但缺失更大。

蔡英文政府一直在推動的轉型正義，但是對於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卻是無感，土地問題也不願好好處理，現在又弄了一個浪漫臺三線計畫，其中所涉及到原住民族的歷史問題，不該用文青語法吃原住民族豆腐。

原住民族的認同核心在於土地，當政府推動政策時，沒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甚至以浪漫語法刺傷原住民族的心，客委會的不小心，促使總統在總統府內的道歉戲碼變成了是一場大型歌舞秀，顯見計畫推動者不夠用心，爰提案要求前瞻計畫不當提案的客委會主委李永得於前瞻計畫第一期預算通過後一周內向原住民族道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項下編列 7 億 5,000 萬元、5,000 萬元，係分別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關於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人文環境型塑所，以及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復舊及相關服務設施建置等所需經費。

然而，行政院為推動及落實蔡英文總統「浪漫台三線」政見，於今年 3 月 24 日首度召開跨部會治理平台會議，確定第一階段，從 105 到 108 年 4 年間，一共投入 56 億預算，推動客庄軟硬體基礎建設為主的 100 多項計畫，包括客庄文史資料的調查、自然人文景觀的營造，以及市街改造、交通網路串聯等。換言之，客委會已將蔡英文總統的浪漫台三線之政見編入年度預算來執行。不僅如此，經查「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4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經費 20 億元，預算分配數三期各為 8 億元、8.03 億元及 3.97 億元，但該計畫卻與該會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中長程計畫中，1.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規劃調查、客家文化館舍營造活化；2.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客家館舍營運等工作項目，有諸多雷

同，甚至一模一樣。

如此可見，只是將原編列在公務預算中的經費挪到特別預算，沒有真正的遠見擘劃。為避免預算重複浮濫編列，甚至引發債留後代，提案嚴厲譴責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未善盡監督之責，以及容許將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移到特別預算，要求李永得辭職下台以示負責。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106年度至110年度)編列特別預算經費20億元，預算分配數三期各為8億元、8.03億元及3.97億元。該計畫預計補助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台中市4直轄市、縣。據查，「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之補助係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12點規定：「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依本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然審計部曾於103年度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顯見客委會在管制追蹤及訪查督導機制上仍待改進。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本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經查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之補助係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12點規定：「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依本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準此，客委會依前開督導評核要點第3點、第4點，訂有案件進行之管制追蹤及訪查督導機制，應確實注意各案件之進度控管，及確實進行成效評核，以確保案件如期完成。惟審計部曾於103年度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故客委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綜上，客委會辦理「浪漫臺三線計畫」應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

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首次就400年來臺灣原住民族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提出正式的道歉。當天，蔡總統宣布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並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面對歷史課題、對等協商後續政策方向。道歉之後卻推動浪漫臺三線計畫，計畫內容暫不討論，光這個名詞就讓原住民族感到失望、難過。

對漢人來說，浪漫臺三線是符合文青潮流的形容詞，但是對原住民族來說，臺三線卻是血淚交織的歷史血痕。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上說：「我們不敢忘記，這個島上先來後到的順序。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這就是我要領導新政府推動的改變。」既然要用道歉的態度面對歷史，為何還要用浪漫臺三線這樣文青辭彙去消費原住民族的血淚界線？

從政府推動的轉型正義的精神及其基礎來看，與原住民族相關的問題涉及了基本正義，它無法被討價還價。此基本正義涵蓋原住民族主權與認同的問題，而原住民族的認同核心在於土地，當政府推動政策時，沒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甚至以浪漫語法傷害原住民的心，使總統在總統府內的道歉戲碼變成了是一場大型歌舞秀，顯見計畫推動者不夠用心，爰提案譴責客委會主委李永得，以儆效尤。

客委會於城鄉建設項目中提出「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然經查客委會曾於公務預算上編列 103-108 年度「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6 年 12 億 4 千 4 百多萬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6 年 35 億 7 千 3 百萬，推動六堆園區相關計畫及台 3 線客家慢活廊道，相關計畫都已執行完畢後，又於 106 年再編列 8.7 億於台 3 線，顯見過去客委會已於公務預算上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之事務。然依照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除了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此外，根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463 號解釋，除非有「特殊緊急情形」發生，可用特別預算編列，國家財政應以單一預算為原則。本次前瞻特別預算又編列 8 億元於「客家浪漫臺三線」顯有重複編列之虞。爰要求客委會提出本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客家委員會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客委會在公務預算上於103-108年度編列「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6年12億4千4百多萬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6年35億7千3百萬，推動六堆園區相關計畫及台3線客家慢活廊道，相關計畫都已執行完畢後，於106年又再編列8.7億給西部台3線地區，佔了客委會年度預算28億的三分之一。本次前瞻特別預算唯一的客庄發展計畫又再編列浪漫台三線之預算，計畫期間106年-109年共20億元的經費(第一期編列8億)，明顯偏頗西部客庄發展，將使東部客庄發展更加嚴峻，資源更加缺乏。蔡總統於選前亦承諾：「希望花東的台九線比照客庄浪漫台三線，成為另一個浪漫大道」，如今卻未見具體落實與兌現。爰建議行政院應檢討政府對於東部客庄發展資源分配不均與困境，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給予更多的資源與協助，以維區域客庄文化均衡發展，照顧東部客家鄉親。

有鑑於城鄉建設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行政院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並推動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臺三線省道自然景觀優化為主，應以傳統聚落、文物等有形文化資產結合戲劇、音樂、節慶等無形文化資產之結合，建立故事性及獨創價值，讓客家文化及產業在地扎根，活絡客庄生命力。然本計畫指出至109年底止，至少完成5位客家大師之專館建置，加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其經費竟達750,000千元，幾乎佔預算編列之九成，其強調建築館舍之建設，大於活化客家文化活動層面，無法達成活化客家村落之政策目標，有過度浮編特別預算之情形。再者，本計畫橫跨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部分工作須透過研商進行跨縣市合作或建立共識，需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才能推動，然本計畫中並不見其平臺之溝通機制之報告，恐怕不力後續管理與維護。爰此，為實現政策目標，客委會須重新進行系統性規劃，並結合當地新文創、新農業、生態旅遊等，以加速振興客庄，並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進行定期進度報告，以達成政策效果。

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經查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106年度至110年度)編列特別預算經費20億元，預算分配數三期各為8億元、8.03億元及3.97億元。該計畫預計補助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台中市4直轄市、縣，內容包括1.辦理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修建；2.辦理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復舊及相關服務設施建置；3.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4.辦理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5.辦理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工作項目，與該會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中長程計畫中，1.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規劃調查、客家文化館舍營造活化；2.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客家館舍營運等工作項目諸有雷同。爰此，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人民公帑之嫌，建請客委會重新編列計畫內容，以確實發展客家文化事務。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106年度至110年度)編列特別預算經費20億元，預算分配數三期各為8億元、8.03億元及3.97億元。該計畫預計補助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台中市4直轄市、縣。客委會研擬浪漫臺三線計畫之目的，在於持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為基礎設施工程，以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臺三線周邊地區為範圍，推動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以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工作，並藉由人才培力及產業輔導等軟體資源投入，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業，重新建構在地社區文化及經濟發展動能，爰編列相關特別預算以資執行。惟參據該會106年度公務預算2項分支計畫內容，新增4直轄市、縣基礎設施計畫或工程補助案性質相似，經常性施政項目移列特別預算，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爰提案要求客委會提出移列本次特別預算其迫切性之說明，以維護計畫之健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原已在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預算計畫，但又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列獎補助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原已在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預算計畫，但又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列獎補助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為供「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善、客家重要建築與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惟就其內容所現，與該會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中長程計畫中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及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等工作項目諸多雷同，殊不論其間是否有預算重複編列？計畫目的殊途同歸之嫌，既然本屬同性質之計畫，能依法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公務預算中逐年編列，不也意即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善、客家重要建築與藝術村等就應依法於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另再就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來看，上端「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善、客家重要建築、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無一符達特別預算應備條件。爰此；上端應予退回並回歸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遵規定編列。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為供「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辦理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復舊及相關服務設施建置」等，惟就其內容所現，與該會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中長程計畫中辦理客家文化館舍營造活化、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等工作項目諸多雷同，殊不論其間是否有預算重複編列？計畫目的殊途同歸之嫌，既然本屬同性質之計畫，能依法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公務預算中逐年編列，不也意即辦理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復舊及相關服務設施建置等就應依法於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另再就預算法第83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來看，上端「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辦理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復舊及相關服務設施建置」等無一符達特別預算應備條件。爰此；上端應予退回並回歸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遵規定編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客家委員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編列 8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4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經費 20 億元，預算分配數三期各為 8 億元、8.03 億元及 3.97 億元。該計畫與客委會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中長程計畫中等工作項目諸有雷同；且「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以前年度補助案件仍有高逾 1 億 7 千萬元，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客家浪漫臺三線新增基礎設施計畫，與公務預算經常性施政項目諸有雷同，移列本次特別預算，其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爰提案要求客委會應針對「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督導評核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關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其中有需多新增基礎建設計畫或工程有經常性施政項目，如客家大師故居修建、客家傳統聚落空間與客家名人故居修復等，也早已經透過年度預算來執行，許多預算根本都只是為了兌現總統蔡英文的政見而重複編列。請客家委員會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本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客委會研擬浪漫臺三線計畫之目的，在於持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為基礎設施工程，以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臺三線周邊地區為範圍，推動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以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工作，並藉由人才培力及產業輔導等軟體資源投入，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就)業，重新建構在地社區文化及經濟發展動能，爰編列相關特別預算以資執行。惟參據該會106年度公務預算2項分支計畫內容，新增4直轄市、縣基礎設施計畫或工程補助案性質相似，經常性施政項目移列特別預算，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

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與公務預算經常性施政項目諸多雷同迫切性與妥適性待酌。本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106年度至110年度)編列特別預算經費20億元，預算分配數三期各為8億元、8.03億元及3.97億元。該計畫預計補助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台中市4直轄市、縣，內容包括1.辦理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修建;2.辦理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復舊及相關服務設施建置;3.辦理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4.辦理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5.辦理藝術村及大地園藝建置等工作項目，與該會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中長程計畫中，1.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規劃調查、客家文化館舍營造活化；2.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客家館舍營運等工作項目諸有雷同。

且「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之補助係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12點規定：「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依本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準此，客委會依前開督導評核要點第3點、第4點，訂有案件進行之管制追蹤及訪查督導機制，應確實注意各案件之進度控管，及確實進行成效評核，以確保案件如期完成。

前瞻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惟審計部曾於103年度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故客委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

客家委員會於前瞻預算案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查過去客委會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截至106年度4月底預算執行情形，以前年度103年度至105年保留數(已撥付地方政府之暫付款)合計仍列1億7,775萬元，其中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台中市4直轄市、縣合計8,535萬元，占全國各縣市保留款比例48.02%屬偏高。顯示近年來客委會多項補助案經費因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變更、規劃作業延遲、多次招標未決等因素致尚未結案，致有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客委會允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要求主辦機關加強對承攬廠商施工品質之查核作業，並持續追蹤管考，針對案件控管機制進行調整，具體改善制度，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城鄉建設項下，「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預算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經查客委會與算編列有如下缺失：1.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分年經費項目與原有中長程計畫工作項目諸有雷同。2. 審計部曾於103年度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3. 以前年度補助案件仍有高逾1億7千萬元，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之責，督促正視客委會「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預算浪費之實，要求客委會針對1.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分年經費項目與原有中長程計畫工作項目諸有雷同。2. 審計部曾於103年度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3. 以前年度補助案件仍有高逾1億7千萬元，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等上述三項缺失，進行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城鄉建設項下，「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預算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有鑑於本期特別預算案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8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

經查客委會所提供「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截至106年度4月底預算執行情形，以前年度103年度至105年保留數(已撥付地方政府之暫付款)合計仍列1億7,775萬元，其中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台中市4直轄市、縣合計8,535萬元，占全國各縣市保留款比例48.02%屬偏高，顯然近年來該會多項補助案經費因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變更、規劃作業延遲、多次招標未決等因素致尚未結案，致有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客委會允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要求主辦機關加強對承攬廠商施工品質之查核作業，並持續追蹤管考，俾健全案件控管機制。

爰此客委會辦理「浪漫臺三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建議行政院向立法院所屬委員會提出針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執行效率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再予辦理「浪漫臺三線計畫」之推動。

客委會所提供「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截至106年度4月底預算執行情形，以前年度103年度至105年保留數(已撥付地方政府之暫付款)合計仍列1億7,775萬元，其中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台中市4直轄市、縣合計8,535萬元，占全國各縣市保留款比例48.02%屬偏高。顯示近年來該會多項補助案經費因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變更、規劃作業延遲、多次招標未決等因素致尚未結案，致有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客委會允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要求主辦機關加強對承攬廠商施工品質之查核作業，並持續追蹤管考，俾健全案件控管機制。

客委會研擬浪漫臺三線計畫之目的，在於持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為基礎設施工程，以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臺三線周邊地區為範圍，推動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以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工作，並藉由人才培力及產業輔導等軟體資源投入，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就)業，重新建構在地社區文化及經濟發展動能，爰編列相關特別預算以資執行。惟參據該會106年度公務預算2項分支計畫內容註2，新增4直轄市、縣基礎設施計畫或工程補助案性質相似，經常性施政項目移列特別預算，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

客委會辦理「浪漫臺三線計畫」，應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另本計畫新增基礎設施計畫或工程性質，與公務預算經常性施政項目諸有雷同，移列本次特別預算，其迫切性與妥適性有待審酌。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客家委員會-客家浪漫臺三線」80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係以臺三線地區為主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鎮街區改造、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自然景

觀優化及山林史蹟修復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客委會自 97 年度起辦理兩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中長程計畫，迄至 105 年底，第一期計畫法定預算數 35.11 億元、第二期計畫 17.84 億元，合共 52.95 億元，補助竣工案件數分別為 725 件、229 件，共計 954 件，執行期間屢有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及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導致 102 年底第一期計畫屆期時累計實現數為 21.88 億元，仍有高達 9.22 億元保留款待執行(包含應付未付數 6.95 億元，累計已實現執行率 62.32%)；第二期計畫 103 至 105 年度年均保留數亦達 2.65 億元(包含年均應付未付數 2.57 億元，保留數介於 1.86 億元至 4.02 億元間)，累計已實現數為 15.85 億元(累計已實現執行率 88.85%)，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會補助經費撥付方式與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需求未契合，導致有鉅額暫付款長期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客委會除未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未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實不利財政資源之有效運用。

基此，上述情形亟需檢討改進，請客委會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以利後續預算編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2 億 5250 萬 3 千元辦理建置定點式及車載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上述內容非特殊緊急情形，不符預算法第 8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463 號解釋，故無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且依法應由電信業者分擔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係為社會責任之一，通傳會近期將提供業者頻率使用費折扣，以鼓勵加速偏鄉網路之基礎建設，宜審酌特別預算補助業者之適當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就「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出報告。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通訊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83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 5 億 2,250 萬 3 千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 億 5,250 萬 3 千元與「保障寬頻人權」2 億 7,000 萬元。其中「保障寬頻人權」含獎補助費 2 億 4,322 萬 3 千元、業務費 2,677 萬 7 千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業務，以推動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建設，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

依據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本期特別預算案所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業務之人力需求，除運用通傳會正式員額 10 位（不支薪）外，並規劃成立專案辦公室，進用 10 位研究人員，106 年度與 107 年度所需人事經費 1,260 萬 4 千元、相關差旅費等經常支出 1,417 萬 3 千元，合計 2,677 萬 7 千元，均編列於業務費科目。該計畫主要係補助業者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而通傳基礎設施建設事務之監理，以及射頻與資源業務之審驗監理等，屬通傳會法定員額之例行業務範疇之一，雖通傳會表示，計畫所需建置站點眾多，「驗

收作業相當繁重…亟需額外人力協助」；惟如為推動例行業務而另進用人力，計畫並未說明其工作內容是否為現有員額所不堪負荷或無法勝任之程度，故另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待酌。

基此，提升對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之基礎建設，建請行政院針對上揭計畫規劃成立專案辦公室部分，研議進用人力業務範疇與其工作內容向立法院所屬委員會作一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再予辦理計畫之推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5億2,250萬3千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億5,250萬3千元與「保障寬頻人權」2億7,000萬元。其中「保障寬頻人權」含獎補助費2億4,322萬3千元、業務費2,677萬7千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業務，以推動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建設，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經查，為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通傳會於106年1月19日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依偏遠地區網路人口涵蓋率及使用頻率範圍，給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不同程度之折扣數，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然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依規定係電信業者應自行建設項目，需提出系統建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經許可核准後，按規劃內容辦理。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法明定交通部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故對偏遠地區之網路建設，原為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依法須負擔之社會責任，建請通傳會應與業者針對偏鄉設置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進行積極溝通。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270,000 千元，係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辦理推動偏鄉固網及行動網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 5 億 2,250 萬 3 千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 億 5,250 萬 3 千元與「保障寬頻人權」2 億 7,000 萬元。其中「保障寬頻人權」含獎補助費 2 億 4,322 萬 3 千元、業務費 2,677 萬 7 千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業務，以推動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建設，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為提升對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之基礎建設，依法應由電信事業分擔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亦為電信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之社會責任之一；且通傳會近期將提供業者頻率使用費折扣，以鼓勵加速偏鄉網路基礎建設；故宜審酌特別預算中，編列經費補助業者建置偏鄉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經費之妥適性；且嗣後於業者申請寬頻網路服務執照之前，要求將對偏鄉網路基礎設施之建設，具體納入系統建設計畫，以平衡城鄉數位建設之發展，維護全體國民公平使用電信服務之權利。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192,503 千元，辦理「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支出—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編列預算數 2 億 7000 萬元。經查依電信法等規定偏鄉寬頻普及應由電信事業分攤普及服務虧損及必要管理費用，另近期已新增給予頻率使用費折扣措施，加上所辦內容均屬現行業務範圍，卻需另進用人力，必要性待酌。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前述問題詳予說明，以避免資源浪費。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 5 億 2,250 萬 3 千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 億 5,250 萬 3 千元與「保障寬頻人權」2 億 7,000 萬元。其中「保障寬頻人權」含獎補助費 2 億 4,322 萬 3 千元、業務費 2,677 萬 7 千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業務，以推動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建設，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

惟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依規定係電信業者應自行建設項目，需提出系統建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經許可核准後，按規劃內容辦理。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法明定交通部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故對偏遠地區之網路建設，原為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依法須負擔之社會責任。

基此，提升對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之基礎建設，依法應由電信事業分擔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亦為電信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之社會責任之一，建請行政院研議重新檢討該計畫電信業者協商合理之分攤比例，要求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以維護全體國民公平使用電信服務之權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建設」項下「保障寬頻人權」中「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推動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超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物聯網、智慧家庭、雲端等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此經費應於年度計畫中編列，預算未清楚說明業務費如何使用，應優先完成急迫性之任務。

爰此，特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一個月內針對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計畫之預算，提供明細預算報告，以及完整性效益評估報告，重擬預算之運用。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通訊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為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1月19日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依偏遠地區網路人口涵蓋率及使用頻率範圍，給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不同程度之折扣數，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雖此舉將減少國庫收入，惟將「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實踐數位人權」，顯見通傳會已新增措施加速推動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網路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業者申請寬頻網路服務執照之前，要求將對偏鄉網路基礎設施之建設，具體納入系統建設計畫，以平衡城鄉數位建設之發展，維護全體國民公平使用電信服務之權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每季向立法院提供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依規定係電信業者應自行建設項目，需提出系統建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經許可核准後，按規劃內容辦理。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法明定交通部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故對偏遠地區之網路建設，原為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依法須負擔之社會責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 5 億 2,250 萬 3 千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 億 5,250 萬 3 千元與「保障寬頻人權」2 億 7,000 萬元。其中「保障寬頻人權」含獎補助費 2 億 4,322 萬 3 千元、業務費 2,677 萬 7 千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業務，以推動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建設，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然編列特別預算補助業者建置偏鄉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經費是否妥適尚有疑義，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保障寬頻人權」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其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本期特別預算案所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業務之人力需求，除運用該會正式員額 10 位（不支薪）外，並規劃成立專案辦公室，擬進用 10 位研究人員，106 年度與 107 年度所需人事經費 1,260 萬 4 千元、相關差旅費等經常支出 1,417 萬 3 千元，合計 2,677 萬 7 千元，均編列於業務費科目。該計畫主要係補助業者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而通傳基礎設施建設事務之監理，以及射頻與資源業務之審驗監理等，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員額之例行業務範疇之一，如為推動例行業務而另進用人力，又計畫並未說明其工作內容是否為現有員額所不堪負荷或無法勝任之程度，故另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待酌。為避免人員進用成為私相授受，甚至專案辦公室凌駕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有業務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人員進用及專案辦公室任務公開透明，避免有黑箱作業之嫌，故應將專案辦公室業務及人員進用辦法法制化，並先以書面報告方式送立法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1月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依偏遠地區網路人口涵蓋率及使用頻率範圍，給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不同程度之折扣數，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以此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建置偏鄉寬頻基礎建設，顯見該單位已增加新措施及政策，推動業者於偏鄉地區增加相關建設；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建設部分，仍於編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經費2億7000萬元，與前述推動之政策重疊，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編制與浪費，建請相關預算宜回歸常態性年度預算編列。

2-894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保障寬頻人權，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國家通訊委員會除補助建置網路熱點、網路路線、行動通信基地外，更應要求受補助電信業者廣建服務據點，避免單純將預算直接補助電信業主，以達真正落實減少資訊落差。

依據電信法、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提升偏遠地區固網之基礎建設，理當應由電信事業分擔普及服務所需之建設、衍生之虧損以及必要之管理費用，此亦為電信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主要之社會責任；惟政府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編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經費，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故此要求業者承擔其應有之社會責任，同時避免資源重複編制與浪費，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業者協商偏遠地區固網基礎建設經費分攤比例，以利國家財政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此次前瞻預算「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編列了270,000千元，係辦理每秒鐘傳輸兆位元組(Gbps)等級服務到鄉、每秒鐘傳輸百萬位元組(100Mbps)等級服務到村、擴展無線上網(WiFi)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行動通信(4G)基地臺建置等所需經費。然而並不只僅有偏鄉的網路慢，台灣的網路慢，不是一天兩天，有人質疑，台灣雖然從很早就開始推wifi了，但卻很龜速，是不是該發放頻寬的消費券呢？對此，科技部長陳良基曾說，台灣的 backbone（骨幹網路，最上游的ISP）已經到達100G了，但很多人用的是第四台的wifi分享，第四台網路「要再加快一點」。陳良基部長更指出，台灣的4G普及率其實滿高的，而wifi的網路建置，從NCC看到的資料也還算不錯，是有些區域的入口（gateway）和整體頻寬有問題。他從骨幹網路分析，目前台灣已達100G，但100G傳到各地區可能會減至40G，這時就要看底層（終端）那部分，包括說我們現在有人用第四台，第四台的網路就可能要再加快一點，陳良基部長更曾聽說某些衛生所頻寬只有512K，這根本不是數位時代，爰此通傳會應與科技部共同研議台灣WiFi龜速問題，並針對第四台寬頻其網路速度加快之辦法進行討論，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5億2,250萬3千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億5,250萬3千元與「保障寬頻人權」2億7,000萬元。其中「保障寬頻人權」含獎補助費2億4,322萬3千元、業務費2,677萬7千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業務，以推動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建設，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經查，本期特別預算案所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業務之人力需求，除運用通傳會正式員額10位（不支薪）外，並規劃成立專案辦公室，進用10位研究人員，106年度與107年度所需人事經費1,260萬4千元、相關差旅費等經常支出1,417萬3千元，合計2,677萬7千元，均編列於業務費科目該計畫主要係補助業者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而通傳基礎設施建設事務之監理，以及射頻與資源業務之審驗監理等，屬通傳會法定員額之例行業務範疇之一，雖通傳會表示，計畫所需建置站點眾多，「驗收作業相當繁重…亟需額外人力協助」；惟如為推動例行業務而另進用人力，計畫並未說明其工作內容是否為現有員額所不堪負荷或無法勝任之程度，故無另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此次前瞻預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了 252,503 千元，係辦理建置定點式及車載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所需經費，及係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所需經費。然設置定點式及車載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確實為救災時之利器，但因發生天然重大災害時，民眾並不定位處原來居住地，且避難之地區也不見可以完全收到訊息，有時因躲藏地與基地臺之位置偏遠，反而造成收訊間斷發生。反觀臺北市資訊局正在測試一套無人機救災的嶄新模式，能利用無人機前進災區，從空中建立起一個災害臨時的無線網路環境，災民只要利用手機 App 就能透過無人機搭建的網路，將救援資訊回傳消防指揮中心，來加快救援的速度。利用無人機前進災區，從空中建立起一個災害臨時的無線網狀網路 (Mesh Network)，災民只要利用手機 App 就能透過無人機搭建的無線網路，將救援資訊回傳消防指揮中心，加快救災速度。是透過無人機建立一個都市災害通訊備援機制，受困災民只要透過手機事先安裝的一個災民回報 App，就能將他們現場情況，如位置、受困人數或物資狀況等資訊，經由無人機的 Wi-Fi 基地臺接收資訊後，再透過行動網路傳回到後端由 App 廠商所建立的公開災害資訊回報平臺，消防指揮中心直接從平臺就能取得現場救援資訊，第一時間就能掌握受困民眾位置所在，加快救援的腳步。而無人機之運用正可解決地形上或位置上之問題，通傳會除了建置車載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也應思考利用無人機之特性，爰此建請通傳會針對上述之提議，於立院進行專案報告後，再執行相關預算。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行政院退回資通安全處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741 次委員會議審議即通過「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作業要點」，該要點當中已載明自發布日起，於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並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前累積完成 60 處站臺之建置，顯見防救災行動通訊硬體之強化之相關項目早已於公務預算中規劃並執行，此次前瞻計畫再度框列「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顯有計畫重複之虞，倘若公務預算得以支應，就應回歸正常預算編列。爰此，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與急迫性及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之差異性報告，以明此計畫之重要性。

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衛福部項下編列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 1 億元，查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衛生所等網路原係由電信業者負責建置，衛福部僅編列每年之網路使用通訊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9 日以通傳平台決字第 10641008290 號函略以：「說明：…三、為順應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及落實政府提升數位人權之政策目標，本會歷年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鄉寬頻需求點建設網路，以滿足偏鄉民眾對寬頻網路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惟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所生之虧損因之逐年增加，且由於電信市場競爭激烈，業者營業額逐年下滑，實已造成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沉重負擔。四、鑒於偏鄉巡迴醫療點、衛生室及衛生所需之寬頻網路升速及建設，係為提供公共性與公益性服務，宜由社福部門編列預算支應相關費用，…。」建議衛福部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費用，以降低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產生之虧損，該部爰依上開函文編列本項特別預算經費。惟查中華電信、遠傳及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 105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412 億元、114 億元及 159 億元，均優於財報預測目標。鑒於業者獲利豐厚，是否宜由政府負擔電信業者營運虧損地區網路線路基礎建設經費，又日後該等偏遠地區網路建置經費是否援例由政府負擔，似值審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儘速與國內電信業者溝通協調相關建置費用分擔問題，倘若全由政府負擔，恐影響國家財政之健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於「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100 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600 萬元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8,500 萬元。

預計透過集中共享方式及配合資訊系統汰換時程，引導行政院二級機關逐步整合所屬機關資訊機房，及引進綠色資通訊科技建構或使用符合環保效能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發會提出「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規劃將現行行政院所屬二、三級機關 272 個電腦機房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進行整併，建立以部為集中之雲端資料中心，同時建置國中小、高中職之教育體系雲端資料中心。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趨勢科技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於我國偵測到之勒索病毒多達 2 百餘萬個，為亞洲第二高，僅次於日本，且除勒索病毒外，101 年至 105 年我國最常遭受 APT 類型資安攻擊者分別為經濟價值高之公部門（40%）、高科技業（25%）及金融業（13%），占全體 APT 資安攻擊總數之 78%；資料中心成立後，因公教體系資料集中程度較高，資安攻擊機率及受影響程度將較以往增加。

公務機關基於執行法定職務權責，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加以管理保護。但近來發生多起公部門重大資安事件：如外交部「出國登錄」系統被駭；北市資訊局「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外洩；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被駭；中華郵政「郵政商城」個資遭竊，讓民眾對政府資安管理能力高度存疑。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重視個資安全之議題，加強公務機關資訊安全管理，避免便宜行事、消極怠忽，造成個資外流事件發生，加強對個人資料保障的規範。未來若出現個資外洩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主動啟動賠償機制，以減少民眾損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惟「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中，「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中，「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惟「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惟「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車載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車載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每秒傳輸 1 兆位元 (Gbps) 等級網路到鄉」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每秒傳輸 1 兆位元 (Gbps) 等級網路到鄉」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每秒傳輸 100 百萬位元 (Mbps) 等級網路到村」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每秒傳輸 100 百萬位元 (Mbps) 等級網路到村」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強化偏鄉行動通信（4G）基地臺建置」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強化偏鄉行動通信（4G）基地臺建置」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擴展無線上網（WiFi）熱點頻寬」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補助電信業者擴展無線上網（WiFi）熱點頻寬」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之項目經費，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保障寬頻人權」，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中，「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之項目經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5,250 萬 3 千元，分別辦理「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1 億 9,250 萬元、「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 6,000 萬元。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與「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兩項計畫，計畫內容說明不甚完善，且未詳述實際之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完整之審核、管考標準、具體目標等」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寬頻人權」計畫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包含獎補助費 2 億 4,322 萬 3 千元、業務費 2,677 萬 7 千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業務，以推動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建設，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

為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通傳會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依偏遠地區網路人口涵蓋率及使用頻率範圍，給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不同程度之折扣數，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雖此舉將減少國庫收入，惟將「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實踐數位人權」，顯見通傳會已新增新增給予頻率使用費折扣措施，加速推動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網路建設，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及實踐數位人權」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為供「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其主要工作，係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每秒傳輸1兆位元(Gbps)等級網路到鄉、每秒傳輸100百萬位元(Mbps)等級網路到村、擴展無線上網(WiFi)熱點頻寬、強化偏鄉行動通信(4G)基地臺等。惟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法明定交通部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俾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故對偏遠地區之網路建設，原為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依法須負擔之社會責任。且為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通傳會於106年1月19日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依偏遠地區網路人口涵蓋率及使用頻率範圍，給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不同程度之折扣數，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爰此；就法理均衡言，上端計畫以特別預算編列補助業者辦理普及服務經費之適法性有待商榷？通傳會應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辦理相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中編列特別預算為供「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據瞭解；本期特別預算案所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業務之人力需求，除運用通傳會正式員額 10 位(不支薪)外，並規劃成立專案辦公室，進用 10 位研究人員，查本計畫主要係補助業者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而通傳基礎設施建設事務之監理，以及射頻與資源業務之審驗監理等，均屬通傳會法定員額之例行業務範疇之一，雖然通傳會以計畫所需建置站點眾多，驗收作業繁重故亟需額外人力協助為由，但如為推動例行業務而需另進用人力，計畫中應明確說明其工作內容是否為現有員額所不堪負荷，或無法勝任之程度為何？爰此；該等人力進用之相關事務(含預算編列)應予暫停執行，俟通傳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辦理。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於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目的欲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府骨幹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

觀此預算編列雖有其必要性，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財源籌措均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多以舉債作為預算財源，致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高達 1.46 兆元，且其中不乏效益不彰或為人詬病之處，不僅未發揮刺激經濟效果，反造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引發債留子孫之疑慮，應予檢討，是以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科目編列宜以特殊性與足俱前瞻意義為限，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07 年度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與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

訊應用建設-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兩者內容實為相近。

有鑑於特別預算係由全民舉債而來，跟後代子孫預支一大筆錢來用，觀察兩者內容相近，實需俾利資源整合運用節省公帑，不宜重複粗糙編列預算，有失預算編列之特殊性與意義。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此計畫回歸年度預算編列為宜。

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依規定本就為電信業者應自行建設項目，需提出系統建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經許可核准後，按規劃內容辦理。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法明定交通部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故對偏遠地區之網路建設，原為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依法須負擔之社會責任；然而，為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通傳會於106年1月19日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依偏遠地區網路人口涵蓋率及使用頻率範圍，給予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不同程度之折扣數，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並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顯見通傳會已新增措施加速推動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網路建設，而為提升對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之基礎建設，依法由電信事業分擔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亦為電信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之社會責任之一。爰提案要求國家傳播委員會對電信業者具體要求電信業者落實社會責任，以平衡城鄉數位建設之發展，維護全體國民公平使用電信服務之權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741 次委員會議審議即通過「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作業要點」，該要點當中已載明自發布日起，於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並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前累積完成 60 處站臺之建置，顯見防救災行動通訊硬體之強化之相關項目早已於公務預算中規劃並執行，此次前瞻計畫再度框列「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顯有計畫重複之虞，倘若公務預算得以支應，就應回歸正常預算編列。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該計畫係為有效因應天災事故發生，提升各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之抗災及備援能力。首先分析近年來造成行動通訊基地臺服務中斷之原因，參考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計畫，通盤檢討我國行動通訊之脆弱點，並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優先考量，評估亟需強化行動通訊基礎設施之區域，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且採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建置區域。期於重大災害或緊急危難發生時，得以維持民眾及相關機關聯繫、緊急救援之通訊暢通。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93 億元，係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及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總工程經費 50% 為原則。要求該季後執行後必須提升災變後基地臺之存活率至 90%，並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 1.3 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該計畫係建設 G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偏鄉及擴展 100Mbps 等級到偏鄉村里之主要聚落並擴展無線熱點頻寬，藉由提供高速寬頻服務，介接既有及未來應用服務需求，因應國際數位匯流技術演進與創新服務發展潮流，以落實平衡城鄉數位差距。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2.7 億元，係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設施，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總工程經費 50% 為原則，要求本計畫必須達到內容 Gbps 等級服務到最少 21 鄉、100Mbps 等級服務到 8 村以上(擴展既有 715 村 100Mbps 家戶涵蓋率)、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245 點以上、並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40 臺以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該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政策，並因應數位匯流與物聯網時代，通訊、傳播、資訊等服務應用在科技上已逐漸整合發展，藉由建構通傳網路資通安全分析與管理平臺，有效降低通訊傳播網路之資安風險。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0.6 億元，將採補助形式交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建構通訊傳播事業 CI 資安防護機制及資安聯防體系，包含建立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 (CI) 之資安訊息分析分享中心 (ISAC)、資安通報應處平臺 (CERT) 及資通安全中心 (SOC)。要求執行後必須提升通訊傳播網路資安能量、降低通訊傳播網路資安風險、完備通訊傳播資安基礎環境、強化國家資通安全基礎建設。

近來物聯網設備越來越常被利用於駭客攻擊，駭客已經十分瞭解物聯網存在的安全缺陷，利用感染物聯網設備，因此如何在不同的物聯網資通訊裝置以互補的角度保護重要資料的傳輸安全，將是政府未來運用在物聯網技術時，需要面對的嚴峻挑戰。

前瞻計畫數位建設中「推動通訊網路資安防護擴充計畫」，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密切關注物聯網安全技術之發展，加強評估物聯網裝置對資訊安全之衝擊，適時研擬資通訊標準並納入審驗檢測範疇，以維護用戶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編列 5 億 2,250 萬 3 千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 億 5,250 萬 3 千元與「保障寬頻人權」2 億 7,000 萬元。其中「保障寬頻人權」含獎補助費 2 億 4,322 萬 3 千元、業務費 2,677 萬 7 千元，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業務，以推動偏鄉固網及行網基礎建設，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惟查為提升對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之基礎建設，依法應由電信事業分擔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亦為電信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之社會責任之一；且通傳會近期將提供業者頻率使用費折扣，以鼓勵加速偏鄉網路基礎建設；故宜審酌特別預算中，編列經費補助業者建置偏鄉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經費之妥適性；且嗣後於業者申請寬頻網路服務執照之前，允宜要求將對偏鄉網路基礎設施之建設，具體納入系統建設計畫，以平衡城鄉數位建設之發展，維護全體國民公平使用電信服務之權利。前述通傳會應於二個月內研擬完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依規定係電信業者應自行建設項目，需提出系統建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經許可核准後，按規劃內容辦理。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法明定交通部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故對偏遠地區之網路建設，原為業者營運寬頻網路系統依法須負擔之社會責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業務費」項下編列 2,677 萬 7,000 元，係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關於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業務之人力需求所需經費。經查，本期特別預算案所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業務之人力需求，除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式員額 10 位（不支薪）外，並規劃成立專案辦公室，進用 10 位研究人員，106 年度與 107 年度所需人事經費 1,260 萬 4 千元、相關差旅費等經常支出 1,417 萬 3 千元，合計 2,677 萬 7 千元，均編列於業務費科目。不僅如此，該計畫主要是補助業者建置偏鄉寬頻基礎設施，而通傳基礎設施建設事務之監理，以及射頻與資源業務之審驗監理等，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員額之例行業務範疇之一。如此可見，將原編列在公務預算中的經費挪到特別預算，沒有真正的遠見擘劃。

不僅如此，原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例行業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反而另進用人力，且該計畫亦未說明其工作內容是否為現有員額所不堪負荷或無法勝任，就浮濫編列人力預算，疑涉大量進用私人之情形。

因此，為避免預算重複浮濫編列，甚至引發債留後代，提案嚴厲譴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未善盡監督之責，以及容許將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移到特別預算，甚至大量浮濫編列人力預算，故要求李永得辭職下台以示負責。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